

# 委託研究報告

## 「威權統治時期校園與社會 監控之研究」成果報告

受委託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研究主持人：林國明教授

協同主持人：汪宏倫教授、葉欣怡教授

研究員：蘇國賢教授、黃克先教授

研究助理：宋彥陞、謝達文、郭旆君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3 月

研究經費：新臺幣 180 萬元

本報告純為學術研究，不代表委託單位立場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 摘要

本研究以社會科學方法探討威權統治時期的政府如何透過情治單位佈建線民，以此監視、控制 1980 年代的臺灣大專院校和宗教團體。藉由閱覽監控檔案及訪談相關當事人，研究團隊發現威權時期政府雖然試圖在校園與教會建立嚴密的監控網絡，其蒐集的情資卻高度受限於線民的個人能力及組織位置，故而無法成為全知全能的監控者，亦難有效嚇阻眾多大專學生、教會人士積極從事學生運動和社會運動。另一方面，多數受訪者雖然都意識到社會監控必然存在，卻因為政治氛圍自 1980 年代中期逐漸鬆動，而對情治單位的協力者及現在的轉型正義工作存在著不同看法。本研究認為，政府在推動轉型正義工作時，最好避免以「加害者 vs. 受害者」這樣的簡單對立圖式來看待 1980 年代的民主轉型歷史，應注意脈絡的複雜性，並應審慎討論公開監控檔案的相關配套措施。唯有社會大眾對於轉型正義懷有充分的理解與共識，我們才有可能達成化解歧見、療癒創傷，從而重建社會信任、促進對話包容，達到和解共生等多項目的。

關鍵字：威權統治、社會監控、線民、安苑專案、長老教會



## **Abstract**

This report inquires on how the authoritarian regime surveilled and controlled universities as well as religious groups in Taiwan throughout the 1980s. Using social scientific methods, it particularly investigates how the surveillance and controls were put in place by the intelligence agencies through the recruitment and utilization of informants. Drawing on both interviews with the parties involved and the official surveillance records, we found that despite the attempts of the authoritarian regime at building an all-encompassing surveillance network, it failed short of omniscience. Nor could the system effectively deter students or church members from actively partaking in student activism or social movements. This is because the intelligence the informants gathered was highly limited by both the ability of the informants themselves and their position in their respective organizations. On the other hand, though most interviewees were aware of the existence of surveillance – often regarded as inevitable – their views on the “collaborators” of the intelligence agencies differ vastly. Their positions on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how it is currently being achieved also vary. This is partly because the political atmosphere in the 1980s had already become less restrictive. We believe that, in its pursuit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the government ought to avoid viewing the history of the democratic transition in the 1980s through the simplistic dichotomy of “perpetrators vs victims”. Instead, due attention needs to be paid to the complexity of the context at the time. In addition, if surveillance records are to be made public, we would also urge the government to be more cautious when discussing the measures that should also be taken. Indeed, sufficient public consensus and knowledge are the sine qua non for settling disagreements and healing old wounds. This, in turn, is the necessary basis on which we can restore social trust, facilitate dialogues under mutual understanding, and eventually reach reconciliation.

Keywords: Authoritarianism, Social Surveillance, Informants, Operation An-Yuan, Presbyterian Church



# 目錄

摘要.....	3
Abstract.....	5
目錄.....	7
圖表目錄.....	9
第壹章 緒論.....	11
一、研究緣起與目的.....	11
二、核心概念與分析架構.....	13
三、研究方法.....	16
第貳章 社會監控的政治社會脈絡.....	21
一、後美麗島的社會政治變遷(1979-1992).....	21
二、校園：1980年代學生運動發展.....	25
三、長老教會：普世教協.....	29
第參章 社會監控的組織與制度.....	35
一、整體性描述.....	35
二、校園監控的組織與制度.....	37
三、宗教監控的組織與制度.....	46
第肆章 校園監控的實作：以安苑為例.....	49
一、監控目的與對象.....	49
二、監控模式.....	56
第五章 校園監控的行動者認知.....	61
一、為何涉入學運/社運？.....	61
二、對監控的看法.....	63
第陸章 宗教監控的實作.....	87
一、監控目的與重點.....	87

二、監控對象.....	89
三、監控如何進行及發展.....	91
第柒章 宗教監控的行動者認知.....	97
一、涉案原因.....	97
二、對監控的認知.....	97
三、對生涯發展影響.....	101
四、對轉型正義的看法.....	102
五、結論.....	103
第捌章 結論與政策建議.....	105
一、監控過程與全景敞視.....	105
二、監控內容.....	106
三、監控效果.....	108
四、校園監控與宗教監控的比較.....	110
五、持續分析監控檔案的必要性.....	114
六、轉型正義的重要性與建議事項.....	117
參考資料.....	125

## 圖表目錄

表 1	檔案起訖時段及主要內容.....	16
表 2	深度訪談名單.....	18
表 3	調查局佈建種類.....	35
表 4	〈安苑專案政大卷〉線民被提及次數分配.....	57
表 5	〈安苑專案高市醫學院卷〉線民被提及次數分配.....	58
圖 1	本計劃分析架構.....	15
圖 2	1980 年代臺大與跨校學運發展主軸.....	28
圖 3	臺灣長老教會起源及衝突.....	30
圖 4	政教衝突白熱化.....	31



# 第壹章 緒論

## 一、研究緣起與目的

本研究計畫的主旨是為了爬梳與拆解威權統治時期，臺灣校園與其他社會層面所發生的社會監控。自 1949 年，國民黨內戰失敗「轉進」臺灣，頒布戒嚴令和宣布臺灣社會進入特殊的「動員戡亂時期」後，為了政權鞏固，國民黨透過其所掌握之資源、權力與組織，對社會採取嚴密的監控機制。透過綿密與滴水不漏的監控機制，一方面招募蒐集各種情資且吸收更多人力進入體制；另一方面則是對於「異己」的人員與思想、行動進行高壓控制與預先排除的措施。威權政體的權力與高壓監控，正是透過猶如學者傅柯（Michel Foucault）所指出的毛細管式樣態壟罩於臺灣社會。

利用線民對特定個人與群體進行監控（surveillance），是國家壓迫（state repression）的一環<sup>1</sup>。所謂國家壓迫，指的是「在國家控制的領域內，對特定的個人或組織，實際或威脅使用懲罰手段，以讓目標對象付出代價，或防範被認為會挑戰政府人事、作為和制度的行為與信念」<sup>2</sup>。威權政體監控人民，目的即是在威脅政權的「行為與信念」發生前就先予以防範、壓制。

威權統治時期，國民黨政府對監控人民與組織的監控非常廣泛。根據調查局在 1981 年 3 月編印的《佈建工作手冊》，一般佈建實施的目的，是要「全面掌握社會有關安全及犯罪活動情況」；各地區按人口及安全狀況，區分為每五百人、每六百人和七百人佈建一人三級，訂定各區一般佈建的編制人數，全國預定佈建線民人數達三萬人。而佈建的線民，應有 40% 平均分布於各行政村里，另外 60%，則要「平均分布於社會結構各層面」<sup>3</sup>，可見社會監控多麼廣泛而嚴密。

根據促轉會目前對部分檔案進行閱覽整理，調查局曾監控學界、法界、政界、商界、藝文界、媒體界等知名人士，這些特定人士因為思想言行違逆威權政府的意識形態，引起他人或情治機關的注意，但其思想言行又尚未達到需要鎮壓之程度，因此調查局針對這些人立案監控，以便控制與避免日後對威權統治產生威脅。另外，特定的目標群體，如校園的學生社團、宗教組織、黨外雜誌、海外學人等，也遭到監控。值得注意的是，受到監控的對象，不只是實際挑戰政府權威的政治人物和團體，一般人民或社會團體也會因為言行思想被認為對威權政府政策造成潛在威脅，而受情治機關立案監控。受到威權政府監控的對象不但非常廣泛，監控的佈建也非常嚴密。

---

<sup>1</sup> Davenport (2007).

<sup>2</sup> Davenport (2007: 2).

<sup>3</sup> 〈諮詢人員綜合卷案〉，《佈建工作手冊》，頁 49。

威權政府的監控，對社會所產生的影響，是探討威權遺績（authoritarian legacies）的重要主題<sup>4</sup>。這些嚴密的監控機制，除了造成侵犯人權迫害的事實之外，也導致了人與人之間的不信任，以及對參與公共事務的疑慮。懷疑身邊的人可能正在監控自己，以及對於自身各項主張與言行的自我監控等，可能使得民眾於公共領域的退卻、對於政治的冷感與迴避、對於自身政治立場的消音與掩飾等。

本計劃試圖針對威權統治時代，尤其是在 1980 年代，國民黨政府對於校園與宗教組織的監控，進行社會科學的探究。前面說過，國民黨政府對人民、社會團體的監控，非常廣泛而嚴密。因為研究期程與研究人力的限制，本計劃只能將研究的重點放在「校園」和「宗教」兩個領域。選擇這兩個受監控的場域，有重要的議題。其一，在 1980 年代，校園學生社團開始進行公開抗爭的行動，但主要以「校園民主」和「社會實踐」作為主要的行動議題，雖然有些學生參與黨外雜誌和選舉活動，直到 1989 年以後跨校組織成立後逐漸以「國會全面改選」為關注議題並發展成 1990 年的「野百合學運」之前，學生團體並沒有針對政治議題直接挑戰政府權力與制度的行動。在宗教組織方面，基督長老教會被國民黨政府視為與臺獨、黨外勢力合流的反政府組織，新約教會與政府關係也有所緊張，但宗教團體沒有從事直接挑戰政府的政治行動。不過，校園和宗教組織仍受到嚴密監控。從這兩個場域的監控，可以分析威權國家對社會的滲透與控制手段，而對威權統治的特性，有更深的了解。其次，將時間脈絡放在 1980 年代，從目前可得的資料來看，1980 年代，校園與宗教組織監控的檔案最多，而監控時間，跨越解嚴前後，此時，正是社會運動風起雲湧的階段。將研究焦點放在這個時期的監控行動，可以進一步分析社會運動、民主轉型與國家壓迫之前的關係。再者，將研究焦點放在 1980 年代的政治轉型時期，可以擴充我們對轉型正義的瞭解。由於後來的民主化，在政治轉型期受到監控的人，大都沒有因此付出沈重的代價。這與白色恐怖時代有所不同。被監控的當事人如何看待監控行為、監控者與協力的線民，可能與白色恐怖的受難者有所不同。我們如何理解和處理「轉型時期的轉型正義」？思索這這個問題可以深化我們對轉型正義的認識。

本計劃將以社會科學的角度，從國家與社會關係的制度觀點，來瞭解政府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監控校園、學生社團與宗教團體之行為與結果，釐清相關事實經過與影響，同時也對如何處理轉型正義的問題，提出政策建議。

本研究有重要的意義。時至今日，臺灣社會已然解嚴多年，中央政府的政權也歷經多次政黨輪替，但對於威權體制時期下，相關的監控資料卻缺乏有系統的探究與分析。而對於這類監控資料的分析，實際上具備諸多層次的重要性。一方面，在實證的層次上，相關監控機制開展之模式、監控對象、監控的面向與實質內容等，都值得做有系統的爬梳。前已述及，監控是壓迫體制的一環，從監控分

---

<sup>4</sup> Minas Samatas (2011).

析壓迫體制的細緻操作，還原歷史事實，這在後威權社會中，是轉型正義能夠被落實的關鍵環節。另一方面，在學術的層次上，相關探討也將能夠和諸多領域進行對話，比方說記憶研究、國家社會關係、威權治理等。

## 二、核心概念與分析架構

「監控」，一般指的是對特定個人或團體進行有系統的、例行性的監督（*monitoring*），以及資料的蒐集、分類、評估和應用，進而影響目標人口的機會和選擇。監控具有重要社會學意義，因為它是社會控制、治理與組織的核心手段。21 世紀以來，社會科學對監控的研究日益繁多，這一方面是因為，國際上，政府主導的監控，因為反恐（*anti-terrorism*）的國家安全理由，而日益強化。另一方面，資訊數位化，也使得政府和非政府主導的監控行動，日益廣泛且侵入日常生活。<sup>5</sup>。

在眾多監控的社會科學研究中，最常採用的是 Foucault（2012）的全景敞視（*Panopticonism*）觀點<sup>6</sup>。全景敞視，原本是一種圓形監獄的建設設計模式，高塔中的監視人員可以時刻監視到任何一間囚室，而囚室中的犯人則無法看到監視人員，但會疑心自己時刻受到監視。源自這種觀看／被觀看的全景敞視概念，與規訓（*discipline*）和治理（*governmentality*）的概念相連結。因為不確定自己是否被觀看，因而產生想要順服制度規範的渴望。被監控者於是發展出一種「做對的事」的內在驅力，而順從體制的規約。

雖然批評者指出，Foucault 全景敞視的概念，是建立在封閉空間中可被觀看的脈絡，應用到數位世界普及日常生活的監控研究，有所限制<sup>7</sup>。不過，既有文獻指出，針對國家主導佈建線民、並在特定空間中進行監控的情境，Foucault 全景敞視和規訓的概念，仍具有啟發性。例如，Gukurume（2019）針對政府線民在辛巴威大學校園的監控所進行的研究，即使用全景敞視的概念來分析監控的效果。他指出，監控造成一種「自我審查」（*self-censorship*）的效果。即使監控並不真的存在，單因為疑心無所不在的國家，可能隨時在校園觀看，就足以使得學生和學者不敢在校園從事批判性的討論。自我審查也造成順從文化的內化，使學者及學生迴避參與具有風險的政治活動。監控也在校園創造相互懷疑的環境：學生和學者堅信發生在他們身邊的，即時是微不足道的活動和事件，也會被記錄，雖然他們並不知道誰在監視他們，和「全景敞視」形成的恐懼，深植在他們心中。

我們將檢視全景敞視的觀點，對國民黨的校園與社會監控的適用性。但是，這個概念，即使具有 Gukurume（2019）所指出的啟發，放在國家主導的社會監

---

<sup>5</sup> Ball, Lyon & Haggerty (2012); Cohen (2010).

<sup>6</sup> Galič, Timan, & Koops (2017).

<sup>7</sup> Lyon (2007).

控，仍有其侷限。其一，全景敞視的觀點，過於強調規訓的效果，而忽略抵抗<sup>8</sup>。以臺灣的校園監控來說，雖然對廣大的學生群體來說，校園監控雖然產生迴避政治的馴化效果，但許多受到監控的學生社團的成員，在知道受到監控的情形下，依舊留在社團，參與政治社會活動。他們並沒有產生自我審查而將順從的文化內化。究竟她們是如何看待監控？反抗如何在「全景敞視」的環境中產生？我們的研究希望能了解這些問題。

David Lyon (2007) 指出「全景敞視」觀點的另一個問題，是專注在被觀看的主體的研究，而較少去研究「觀看者」的運作。以我們所關心的，國家的校園與社會監控而言，就是，必須從國家組織及監控實務的運作，來了解監控體系。由此，我們可能會發現，國家的監控行動其實並不如「全景敞視」觀點所預設的全知全能。

社會科學文獻中，不乏討論國家權力和監控體系的關係。Antony Giddens (1987) 是重要的貢獻者。他指出，在現代國家的發展過程中，監控是建立與擴大支配的重要手段。Giddens 所指的監控，是編整的資訊 (coded information) 的累積和對社會生活的直接監督。他認為，對社會活動和程規化的資訊的應用，是國家組織存在的基礎。作為對資訊進行整編的那種監控，是行政力量的基本要件，具有監控能力的行政力量，才能對社會活動與人民的行動進行管理與協調。因此，Giddens 是從國家與社會的關係來看待。監控體系的擴大，是國家支配擴張的要件。從這樣的角度來看，分析 1980 年代國民黨政府對社會進行廣泛的監控，因而是了解國家社會關係的重要的切入點。

但 Giddens 的觀點，就我們的研究案例來說，仍具有些限制。首先，他是從一般性的行政力量和國家權力的觀點來討論監控，但並沒有將監控與政體形式 (民主或非民主)，以及國家權力的壓迫面向相連結。透過這種連結，了解威權國家，如何透過壓迫性的國家權力，操作監控體系，來對付實際或潛在的異議者，這在學術上，有助於我們對威權治理和國家社會關係的理解，現實上，是轉型正義處理國家壓迫的重要課題。

其次，Giddens 的監控體系，著重的是編整的資訊之累積與運用，但並沒關注到資訊的取得和編整的技術，以及技術的使用所牽涉到的社會關係與過程。監控體系採取各種手段與技術去取得資訊<sup>9</sup>。我們的研究所關注的，是佈建線民的監控體系。線民必須與受到監控的個人建立關係或打入受到監控的團體，或者，從既有的關係或團體成員中吸收線民。線民與相關當事人或團體的關係與互動，影響到資訊取得的可近性和資訊的內容。線民記錄和傳遞資訊的方式，可能影響資訊的完整與正確性，進而影響後續的評估與應用。因此，除了從國家組織、壓迫體系的面向，來了解監控體制的制度特性，還必須從監控技術所牽涉到的社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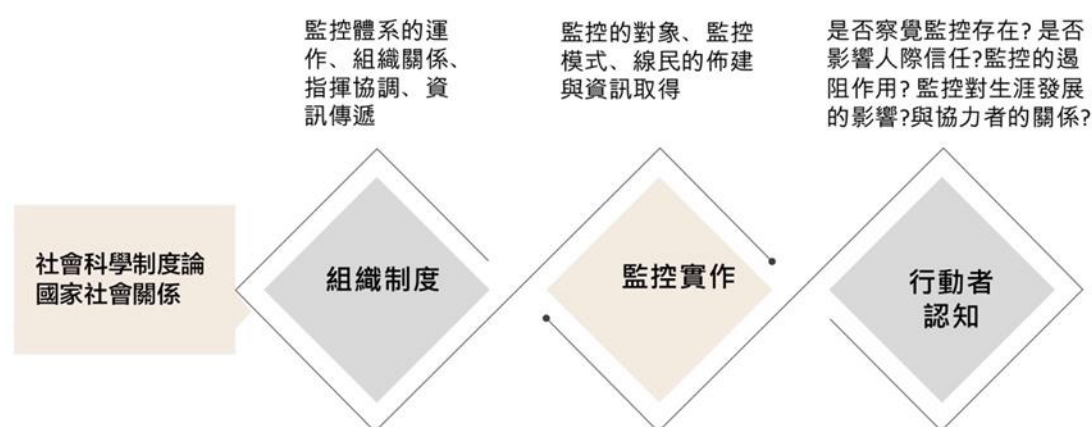
<sup>8</sup> Lyon (2007).

<sup>9</sup> Ball et al. (2012).

關係、互動與過程，來了解監控體系的運作。

職是之故，本研究將從三個層面對社會監控進行分析。本文借用社會科學制度論的觀點<sup>10</sup>，從三個層次來分析監控行動的國家社會關係。第一是制度與組織的層次，分析監控的佈建與運作。第二，從實務的層次，來分析監控對象、監控模式，以及線民的社會關係與蒐集的資訊內容。第三是認知的層次。我們將分析，被經空者是否察覺監控存在？有無採取防範措施？是否影響人際信任？監控對當事人或其他團體成員是否有遏阻作用？是否曾被情治人員接觸？監控檔案對生涯發展的影響（如當兵、求職）？與協力者的關係？以及最後，對轉型正義的看法。本研究的分析架構如圖 1 所示。

圖 1 本計劃分析架構



這三個分析層次呈現動態發展和相互影響的關係，其動態關係也受到 1980 年代政治社會脈絡的影響。在制度層次，例如，情治機關的組織分工，與相關政府部門、國民黨黨部、學校行政體系、教官之間的關係、協調和資訊傳遞，影響監控實作的運作。在監控實作的運作上，監控的對象、模式、線民的佈建和資訊取得，影響行動者的認知，包括他們是否察覺監控的存在？監控是否對他們的行動產生自我審查的寒蟬效應或嚇阻作用？是否猜疑誰是線民而影響人際關係？我們的研究將指出，在 1980 年代，尤其是中後期以後，因為政治環境逐漸開放，社會抗爭事件風起雲湧，監控行動大體而言並沒有對校園的核心份子和宗教人士產生嚇阻作用。以校園監控來說，參與學運的核心份子認為自己的行動，是基於素樸的民主信念，很正當，雖然知道監控的存在，但沒什麼好擔心的。Foucault (2012) 的全景敞視觀點所強調的規訓作用並沒有在這群核心份子身上看到。行動者的認知與信念所支撐的反體制行動，讓學運風潮在 1980 年代中後期持續擴大。而因應學運風潮，情治機構的監控實作，也擴大了監控對象與線民佈建，制度組織也隨之調整。

<sup>10</sup> Scott (2014).

我們將依據這樣的分析架構來組織本報告的內容。第二章將先說明影響 1980 年代社會監控運作的政治脈絡；第三章則將整體性的描述社會監控的制度與組織；第四和第五章再分別分析校園監控的實作與行動者的認知，第六章和第七章則討論宗教監控的實作與行動者的認知，而第八章則是結論與政策建議。

### 三、研究方法

如同前述，本研究將探究國民黨政府在威權統治時期對於校園活動和宗教團體的監控體系。在研究資料方面，本團隊對調查局解密的龐大監控檔案進行細緻的梳理和分析。基於計畫時程與人力考量，我們在促轉會提供的檔案當中，選擇以「春風計畫」、「校園安定小組」、「安苑專案」、「長老教會案」、「二二二專案」等主題作為研究重點。

**表 1 檔案起訖時段及主要內容**

檔案名稱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主要內容
春風計畫	1971 年 6 月 23 日	1990 年 1 月 8 日	對各校的常態性監控
校園安定小組	1973 年 4 月 2 日	1993 年 10 月 5 日	對各校的常態性監控
安苑專案	1983 年 6 月 1 日	1999 年 6 月 3 日	監控大學異議性社團及主要成員
長老教會案	1978 年	1992 年	監控長老教會團契與各地區中會
二二二專案	1984 年	1992 年	清查道館、寺廟、武術團體、宗教團體

之所以特別重視上述監控檔案，原因在於它們能協助我們概括了解 1980 年代社會監控的沿革與樣貌。舉例來說，誕生於 1970 年代的「春風計畫」和「校園安定小組」由主管保防業務的調查局第二處負責，並協調警備總部、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各校知青黨部、教育行政單位、救國團等機關或組織提供協助，於各大專院校成立「春風小組」（之後改名「安定小組」），再由各校內專任人員兼任執行秘書，下轄助理秘書，負責各校內部的統籌回報。是故，這兩類監控檔案對於政府想蒐集哪些資料、如何在校園進行佈建、怎樣評估校園安定狀況有著相當詳細而豐富的紀錄。

另一方面，眼見學生運動在 1980 年代日益風起雲湧，負責政治偵防業務的調查局第三處也隨之增設關注大學異議性社團及主要學運成員的「安苑專案」。與「春風計畫」和「校園安定小組」屬於常態性的校園監控不同，「安苑專案」的檔案內容著重於監控臺灣大學、政治大學、成功大學、輔仁大學、東海大學、中原、中央大學、中興法商（臺北大學前身）、高雄醫學院（高雄醫學大學前身）

等大專院校的「偏激學生」、「不妥刊物」、「學運社團」、「違常活動」等層面，尤其重視各校學生與黨外人士或刊物的互動聯繫。

至於宗教監控部分，從現有檔案可發現最全面被監控的宗教團體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特別是在 1980 年代中期以後。到了 1990 年代初期的二二二專案，長老教會人士被監控的資料仍是眾宗教團體之冠。1970 年代，長老教會與國民黨政府關係高度緊張，加上 1979 年美麗島事件有許多長老教會成員涉入其中，長老教會遂被國民黨政府定調是威脅政權穩定的對象。進入 1980 年代，長老教會除了堅持三個宣言的政治關懷，同時也積極投身社會弱勢群體的培力工作。然而，黨國政府視長老教會的行動為吸收弱勢族群，以作為政治動員的資源。

為了爬梳情治機關如何定調威脅對象、圍堵「毒素思想」散佈，並清查可能的擴散途徑，我們主要聚焦於兩個部分：其一，是臺南神學院相關的監控檔案。該院為培育長老教會領袖的重要搖籃，深受黃彰輝影響；南神出身的牧師也積極投入「城鄉宣教運動」（Urban Rural Movement），重視大專院校青年工作，故而被認為是「臺獨思想」散播的主要源頭，亦是共產勢力可能「滲入」臺灣的破口。在監控檔案當中，不時可見情治單位佈建線民的方式，以及佈建網絡如何嚴密。其二，是長老教會總會下各地區中會、組織的情治檔案，例如總會下轄的山地宣教委員會，組成分子則包括原住民牧師領袖及關注原民議題的漢人牧師。1980 年代中期以後，長老教會積極透過原住民中會參與各類原住民運動（如還我土地運動、抗議吳鳳運動、反雛妓運動），並成立改善原住民處境的非營利組織（例如漁民服務中心）。擁有許多原住民信徒的長老教會，被認為藉由這樣的方式拓展社會影響力，操控經濟弱勢的少數族群，用自決及提高原民意識的方式煽動反政府情緒。

必須說明的是，由於調查局清查並製作戒嚴時期監控檔案目錄的工作，直到今年 2 月底都還在進行<sup>11</sup>，加上其將目錄移交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檔案局通知促轉會、促轉會再將檔案提供本團隊等過程都需要作業時間，我們僅能依據現有的監控檔案進行分析，估計還有相當數量的檔案尚在鑑選、解密或未被清查出來。

為了彌補史料不足與確認檔案真實性，本團隊對 30 餘位當年參與學運或社運的被監控者、幫忙情治單位蒐集資訊的協力者、當時負責監控業務的情治人員，以及對於監控體制有高度認識的學者專家等人進行邀訪，試圖了解社會監控的組織與實作、行動者對於監控的感知、協力者的參與動機、監控造成的影響等議題。目前，我們已成功訪問 23 位被監控者與 1 位協力者，詳細名單請參照下方表格。

---

<sup>11</sup> 陳鈺馥，〈全國政府機關清出 2 萬多筆政治檔案 調查局 7202 案最多〉，《自由時報》網站，2020 年 3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5 日閱覽。

表 2 深度訪談名單

序號	姓名	事蹟
1	黃伯和	臺南神學院講師，宣揚臺獨理念，關注勞工、原民、漁民、娼妓等議題
2	鄭仰恩	1980 年代宗教史專家
3	施威全	東海東風社前社員暨地下刊物《東潮》成員（1985 年 9 月入學），積極參與「反杜邦運動」
4	丁勇言	中興法商青年社前社員暨地下社團臺灣研究社成員（1988 年 9 月至 1994 年 6 月在學），曾為「野百合學運七人決策小組」成員
5	賴怡忠	成大學運成員（1984 年 9 月入學），積極參與校園民主抗爭
6	何東洪	中央地下社團怒濤社負責人（1986 年 9 月至 1991 年 6 月在學），曾為「野百合學運七人決策小組」成員
7	A	二二二專案監控對象
8	B	關注原民婦女、娼妓議題，積極聲援吳鳳事件
9	梁至正	臺大大新社前社員暨「自由之愛」發起人（1983 年 9 月至 1987 年 6 月在學）
10	C	中興法商青年社前社員暨地下社團臺灣研究社創始人（1986 年 9 月至 1991 年 6 月在學）
11	蔡佳泓	臺大大新社前社長（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6 月在學）
12	D	曾任臺大大新社幹部（1981 年 9 月至 1990 年 6 月在學），現為臺灣民主化及社會運動重要學者
13	周志宏	輔大學運成員（1986 年 9 月入學），現為臺灣法學界權威學者
14	E	關注原民議題
15	廖偉程	在清大讀書時（1990 年入學），因「獨立臺灣會案」遭調查局拘提
16	F	曾任臺大大新社線民（1985 年 9 月至 1991 年 6 月在學），代號「台新」

17	鄭國忠	二二二專案監控對象
18	羅正方	成大地下社團經緯社創立者暨「民學聯」重要幹部（1983年9月入學）
19	鍾佳濱	臺大大陸社前社長暨「自由之愛」成員（1984年9月入學）
20	劉一德	臺大「大論五人小組」成員暨學運領導人（1979年9月至1984年6月在學）
21	張廖萬堅	輔大新聞社前社員暨「民學聯」成員（1985年9月入學）
22	康文炳	臺大大新社前社員（1982年9月至1986年6月在學），曾在黨外雜誌工作
23	郭文彬	臺大「自由之愛」成員（1983年9月至1988年6月在學），曾在黨外雜誌工作
24	范雲	臺大學生會前會長暨臺大大陸社前社長（1986年9月入學），曾為「野百合學運七人決策小組」成員

※部分受訪者不同意公佈真實姓名。



## 第貳章 社會監控的政治社會脈絡

### 一、後美麗島的社會政治變遷（1979-1992）

臺灣社會在美麗島事件發生以後，原本的政治生態在接下來十年的時間內，就發生相當劇烈的改變。臺灣社會自 1949 年宣布戒嚴，執政當局國民黨以對岸中國共產黨對島內人民之威脅為由，長期限縮人民的言論與政治自由，更大量以情治系統和軍法審判來壓制國內的反對勢力。在七〇與八〇年代時，原有的威權體制歷經與黨外人士不斷地與執政當局對抗，再加上國際局勢對於國民黨推動民主化的壓力，終於在九〇年代初，臺灣社會正式迎來了民主之春。這段「後美麗島」的重要過程，直接催化了後續臺灣民主化的實質進程，如今回頭來看，後美麗島的社會政治變遷既迅速又徹底，黨外人士以自身的性命和餘生之自由去挑戰國家威權體制，在國民的支持與國際的監督下，臺灣社會終換來自由民主化的發展成果。於八〇年代迅速成長的學生運動與多元社會運動，也在美麗島事件之後如雨後春筍般在臺灣社會中出現；這股承自美麗島事件後所集結的公民社會力量，後來化成更大規模的社會集體行動如 1990 年的野百合學運，並逐步讓臺灣社會在體制與法治上轉型成一個符合現代化與人權的國家型態。

然而，1987 年臺灣社會剛宣布解嚴時，早期的戒嚴相關法令，如《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懲治叛亂條例》和《刑法》第一百條皆未修正，時任國民黨立法委員則已經提議要另設《國家安全法》等特殊法律來重新管控解嚴後的臺灣社會。過去針對黨外人士的血案與判決仍歷歷在目，這導致臺灣公民社會呈現一個詭譎的氛圍，儘管社會已經解嚴，但卻僅有少數人願意公開談論政治。除此之外，大部分民眾也因為過往戒嚴經驗，而對於公共議題採取觀望態度，就算支持社會改革通常也不太願意表態支持。而這樣的社會情緒也讓臺灣社會處在一個充斥不確定性的轉型時期，事實上，當時臺灣社會各組織仍然受到傳統威權體制的控管，各層級的社會與校園內皆充滿黨政軍的監控行動，因此對於訴求民主轉型的公民社會來說，行動者仍必須要如履薄冰才可能從事政治運動。

在戒嚴晚期，國民黨的威權體制會出現改變，有一大結構性因素在於七〇年代國際局勢的迅速變動<sup>12</sup>。從 70 年代開始，由國民黨一黨領政的臺灣社會便同時受到內政與外交之苦，包括海峽兩岸的戰爭狀態陷入膠著，1971 年中華民國被迫退出聯合國，1975 年蔣中正總統過世，1979 年臺美斷交，當時國內外的政治壓力可以說是接踵而至。這些國際局勢變化更凸顯了國民黨在臺灣社會實施戒嚴令的正當性危機。事實上，戒嚴與戰爭狀態早已不符合當時臺灣人民生活的現況，隨著經濟成長，人民對於物質和非物質的需求都在顯著增加，而國民政府當

<sup>12</sup> 若林正文（1994）；胡慧玲（2013）。

時卻還主要將資源放在準備反攻大陸的軍備體系上，對於臺灣基礎建設處於牛步狀態外，並藉由軍事理由打壓臺灣人民的言論及參政自由。這導致當國際局勢一不利於臺灣時，島上民眾也逐漸醞釀對執政當局之不滿。

在 70 年代晚期，臺灣社會的反對運動浪潮開始再一次集結。在美麗島事件爆發以前，臺灣仍處戒嚴狀態，國民黨以報禁與黨禁限縮人民影響政治之自由，當時主要能發表「異」見的管道便是以無黨籍身份參加選舉。1977 年的地方縣市首長選舉中，黨外人士就贏下桃園縣等地區的選舉勝利，但其中因桃園中壢票務所開票糾紛，民眾要求到場觀票卻受拒絕，後續造成嚴重警民衝突。中壢事件一方面反映出黨外人士已經有能力去號召群眾之行動，另一方面也讓國民黨高層注意到黨外勢力對他們所造成的政治威脅。當時除了選舉以外，黨外人士也大量透過籌辦刊物來向臺灣民眾宣傳民主政治理念，例如《夏潮》與《美麗島》等雜誌便主要是黨外人士評論臺灣政治走向的一個重要媒介，黨外人士刊物中不只談論國內政治、也在雜誌中討論西方民主哲學與共產主義理論，其中多肯定民主化與民族自決的重要性，並藉此批判國民黨當局之威權體制。然而這些言論已危及國民黨當局對於言論自由看管的界線，因此經常遭到當局騷擾、查緝與處分<sup>13</sup>。

1979 年美麗島事件爆發，政府面對美麗島雜誌社在高雄市區舉辦的集會活動，決定出動鎮暴部隊來驅散群眾，當晚即造成嚴重警民衝突。兩日後，情治單位遂行大搜捕行動，將多名參與美麗島事件之成員關押禁見，在《重審美麗島》一書中便詳實記錄了當時警治單位以刑罰與折磨等方式，長達數個月逼迫這些黨外成員在絕望中自白認罪<sup>14</sup>。後來在美麗島事件審判前，美國當局向國民黨提出關切，盼望中華民國政府能夠公正與合理審理此次案件，但在戰時懲治條例規範下，人民須受軍法審判，當時主要參與運動的成員包括黃信介、林義雄等人最後雖然避過死刑，卻仍在軍事法庭上仍受十年以上有期重判，刑責最重者為施明德甚至達到無期徒刑。美麗島事件前的政治局勢，反映出當時反對國民黨的黨外勢力雖然獲得選舉的部分勝利，但在國民黨中央政府的壓制下，黨外勢力與社團遭受警治當局跟監，甚至因各式罪名羅織而銜鑰入獄，在監獄中動輒就度過數年時光。而儘管美麗島事件對於黨外勢力形成重挫，但卻也讓臺灣本土與國際社會開始關注到國民黨威權體制下、民眾所集結的反抗行動。在美麗島司法審判中，受到美國當局的要求與民間輿論壓力下，審判過程與證詞對白都需要全數公開，美麗島社成員與其辯護律師在法庭上的人權與民主論述，反而得到舞臺去向全臺灣社會爭取認同，更培力出下一波黨外政治參與者。

在美麗島事件後，臺灣社會原有的威權政體開始出現更劇烈的民主化變動，這一方面來自於黨外持續與不懈的政治挑戰、另一方面卻也來自於國民黨黨內的

---

<sup>13</sup> 胡慧玲 (2013)。

<sup>14</sup> 呂秀蓮 (1997)。

爭權危機<sup>15</sup>。面對黨外持續高漲的聲勢，1979年以後，蔣經國總統出現健康問題，當時國民黨黨內暗潮洶湧，其中保守鷹派勢力也更加急於撲滅這場「民主之火」。在美麗島事件之後，林宅血案與陳文成事件驚動了臺灣社會，黨外民主人士在林義雄收押禁見的同時，家人竟然在自家宅邸慘遭殺害；隔年，期盼臺灣能夠邁向民主化的陳文成則被發現陳屍臺大校園，這些事件至今仍沒有能得到真相，皆以懸案無疾而終。1985年，國民黨情報局官員甚至吸收臺灣黑道、跨海刺殺批評國民黨政局的作家江南，此案與陳文成命案皆受到美國政局與社會關注與嚴厲批判，更讓國民黨在國際社會中信譽受到嚴重重挫，也促使時任總統蔣經國必須直接檢討黨國內部情報體系造成的醜聞，往民主化方向靠近<sup>16</sup>。

面對多個血案的死亡威脅，臺灣反對勢力的行動並沒有停下，後續反而集結出更全面性的抵抗力量。在選舉上，1980年、1983年與1986年的立委與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黨外勢力都分別拿下四分之一左右的席次，以穩定的態勢開始向國民黨挑戰與分割臺灣社會的政治走向<sup>17</sup>。而在街頭上，當時臺灣社會不論校園內外、也都開始醞釀和組織出更多反對勢力，公民社會的力量逐漸茁壯，過往唯「愛國」與「反共」是瞻的公眾領域開始出現改變，在國內外的各種政治壓力下，國民黨當局開始逐漸無力抵抗黨外的民主化要求。雖然過去在戒嚴時期，臺灣各層級校園長期被黨國系統所把持，校園監控與控管無所不在，但在大學校園中開始陸續出現反抗威權的行動，又以臺灣大學為先；其中1986年發生李文忠事件，便是參與校園自治運動的李文忠因訴求臺大會長普選而遭到退學。後來，臺大的自由之愛事件，除持續追求學生自治與普選外，更是抗議校方不應審查由學生出版之刊物、限縮合理的言論自由，而這一系列校園反抗運動，也為後來解嚴後之臺灣社會奠定大學校園內部的反對力量基礎<sup>18</sup>。

在校園以外，解嚴前一年，冒著重罪的風險，黨外人士決定進一步成立民主進步黨，臺灣社會戒嚴長達37年，終於在政治場域上成立了第一個新興政黨。隔年，受迫於社會局勢轉變，時任總統蔣經國終宣布臺灣社會解嚴。至此，臺灣的政治社會脈絡在後美麗島後的年代裡逐漸開花結果，整體社會上的政治氛圍，從直接的高壓統治，開始出現明顯的鬆動，校園內外皆由下而上地改變社會結構與禁絕民主的態度。在短短的十餘年間，臺灣從一個禁止人民結社自由的國家與社會，轉為一個承認民主與自由的社會，而此時距美麗島事件爆發亦不過十年左右的時間。翻開歷史，臺灣社會街頭的公民力量也在八〇年代開始變得更加活躍。在解嚴前，環境與社區相關的社會運動，就已經開始以街頭為場地向執政當局抗議。解嚴以後，各種類型的社會運動更是蓬勃發展，光是1987年解嚴該年，據紀錄臺灣社會就有超過一千六百場抗爭事件，而整體社會運動局勢更邁向多元

---

<sup>15</sup> 若林正文（1994）；若林正文（1998）。

<sup>16</sup> 若林正文（1998）。

<sup>17</sup> 若林正文（1994）。

<sup>18</sup> 鄧丕雲（1993）。

綻放的方向發展，人權運動、勞工運動、環境運動等多種社會運動並行<sup>19</sup>，齊力改變臺灣社會的制度與樣貌。

儘管臺灣迅速的民主化過程吸引世界的注目，但過程中卻是讓運動者付出相當大之代價。在戒嚴的結構下，任何追求民主的行動與團結之聲音，都會被當局被視成違法犯紀的證據，在白色恐怖數十年的籠罩下，有許多人士無故就遭受牢獄之災。參與美麗島、以及後續參與民主運動的行動者街不僅遭受司法之牢獄審判，更頻繁在街頭遭受國家暴力的肅清、甚至殺害。上述這些白色恐怖時期的實績，都影響到臺灣公民社會在解嚴後仍出現政治怯步的情況。1987年，雖然臺灣社會宣布解嚴，恢復結社與組黨自由，但當時臺灣尚未解除叛亂懲治條例，以及修正刑法第一百條，也就是俗稱的「二條一（叛亂罪）」，臺灣的言論自由界線仍然待社會摸索。儘管社會時局已經慢慢邁入民主化的狀態，但只要被當局認為是顛覆政府或變更國憲，仍能最高判處死刑。因此，在後美麗島時期，儘管改革聲浪四起，但威權遺緒還普遍存留在臺灣社會，對於當時的臺灣公民來說，要站出來為自己的政治理念發聲仍然需要相當大之勇氣。1989年時，黨外人士鄭南榕就因發表臺灣獨立言論而遭當局查緝，最後選擇在拘提過程引火自焚，以此追求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此次事件才更加速了臺灣社會處理威權體制與戰時法律的進程<sup>20</sup>。

事實上，不只是公民社會一方，連過去威權體制下的黨政軍體系本身要如何面對臺灣民主化的浪潮，改變早期壓制與查緝的威權手法，在轉型上都面臨著各式挑戰。當時在大學校園內，由國民黨為主而組成的黨政軍系統，仍不甘於放棄控制校園社會，在八〇年代，一連串的學生運動史反映出學生行動者與威權體制之間的衝突問題已經浮上社會檯面；直到九〇年代後，訴求大學校園民主化和自由化的大學法改革的議題，也成為臺灣社會改革的重點之一。1990年，臺灣社會再度爆發野百合學運，野百合學運的訴求便是針對臺灣政治經濟的整體改革，要求中央政府廢除動員戡亂臨時條例，並解決萬年國代問題。這股學運力量承自美麗島事件以降所逐漸積累的社會力量，最終才能化成行動去吹散籠罩臺灣社會內部的白色恐怖。

1991年，在各方社會聲勢的政治角力下，總統李登輝正式宣佈終止動員戡亂臨時條例之實施，同年政府也對刑法一百條進行修正、並在社會爭議下終結懲治叛亂條例，以確保民主自由精神。上述這些歷程皆讓臺灣在政治的法治領域及民主化走完最後一哩路，同時壓制與監控臺灣社會人權民主發展的「白色恐怖時期」也正式告一段落。總而來說，在後美麗島時期約十餘年的時間內，臺灣社會人民爭取到言論與政治之自由，並實踐與保障民主等權利，上述政治結構之鬆動，反映出臺灣的政治社會脈絡於美麗島事件後，產生劇烈變動的趨勢，並深深

---

<sup>19</sup> 許維德（2011）；吳介民（1990）；胡慧玲（2013）。

<sup>20</sup> 胡慧玲（2013）。

點燃當時許多人們對於政治的熱忱和期盼。從社會結構的層次來說，在七〇年代末期，隨著各種內憂外患，國民黨的威權體制開始出現鬆動，黨外人士儘管面對著威權體系對於言論自由的壓制，但是卻仍然透過黨外雜誌做媒體游擊戰、同時藉由每次選舉向國民黨當局掀起競爭與挑戰。

而在「後美麗島」時代的政治社會脈絡中，若從宏觀的歷史結論來說，那便是臺灣公民社會多元綻放的一代，由於黨外的挑戰、以及國民黨黨內的系統問題，再加上國際局勢的不利發展，這些因素皆促使了時代之轉變，並以民主化的趨勢改變臺灣社會的內部關係，更開啟了後續社會運動與公民社會力量興起的年代。但如果仔細從每個人的參與經驗和情緒來說，會發現那時仍是一個充滿禁忌、矛盾與不確定性的年代。在解嚴以後的這段時間內，臺灣社會各組織仍然受到傳統威權體制的控管，校園內也仍充滿監控行動，對大學生之言論自由施加看管，國民黨在校園內的監控系統仍舊運作，而這對當時校園運動者來說無疑造成一種精神上的壓力。儘管社會解嚴，威權遺緒仍然殘存在臺灣的大學校園中，面對這些戒嚴後遺留的監控體制，行動者也必須要親自冒險、試探與挑戰，才能逐步確立國家體制和公民社會之間應有的互動界線。

## 二、校園：1980 年代學生運動發展

學生運動的發展，反映了前述政治社會環境變遷。從一九七零年代到一九八零年度，校園是在嚴密的政治監控底下。一方面，透過「逸樂取向」的校園活動，疏導學生旺盛的活動力，弱化學生對政治社會現實的認知，另一方面，透過正式的法規，或非正式的、隱密的之度安排，如本計畫所關注的監控體系的運作，限制、壓抑自主的政治社會參與的空間。因此，當 1980 年代初期，有政治意識和積極行動傾向的學生進入大學，他們面對的是沈寂的校園，對公共事務冷漠的學生<sup>21</sup>。

不過，後美麗島時期的政治社會變動，1980 年代初期開始在校園激起反抗的漣漪，終於在解嚴前後蔚為運動的波濤。勃興的黨外雜誌，使一些學生獲得政治啟蒙，也提供一些學生打工賺錢的機會，建立起校園與現實政治世界的聯繫；1980 年代中期出現的各種自力救濟與社會抗爭運動，如原住民權利、環保、農民和工運等，刺激學生的抗爭意識，也提供學生社會參與的空間。逐漸開放的政治環境，也為學生提供行動安全的保障，更使學生對現存秩序的反抗，不同於白色恐怖時代、或肅殺沈寂的七十年代，其組織和行動在八十年代中期以後逐漸公開化，參與者對行動所要付出的代價的顧慮也較輕。

---

<sup>21</sup> 鄧丕雲（1993:3-5）。

在 1980 年代初期，在臺大、輔大、政大，開始有「校園異議份子」，或學運的先行者，開始以小團體的形式出現，例如臺大的王增齊、李文忠、楊金嚴、劉一德、賴勁麟等人組成「五人小組」的小團體。這些具有高度凝聚力、秘密性的團體，後來以社團為據點，在校園進行改革倡議、反抗現狀的行動。如何「啟蒙」冷漠的校園群眾，動員更多學生來關心公共議題和現實政治，是當時的行動者面對的首要課題。啟蒙群眾，必得先啟蒙自己。萌芽中的本土意識，以及對社會弱勢團體的關懷，使得「異議性社團」組成讀書會，在思想上武裝自己。各種讀書會以瞭解臺灣歷史文化，分析弱勢處境的左派社會思想為大宗。要以思想為武器攪動現實世界，需要有刊物來做宣傳，所以校園異議團體，一開始大都以出版性社團為據點，如臺大的大學論壇社、大學新聞社，輔大的輔大新聞社、政大青年社、中興法商的法商青年、東海大學的東風社等。而校園審稿制度的運作，打壓言論表達的空間，限制「啟蒙」的條件。這些刊物性社團都曾因審稿問題與校方有過摩擦，有人因此受到懲戒，社團被停社。因此，言論自由運動成為學運議題的主軸之一。另外，為了刺激學生關心校園公共事務，凝聚學生的改革意識，一些大學的異議性團體以推動學生自治組織的直接選舉，和攻佔自治組織來從事校園改革作為行動策略。例如臺大改革派學生吳叡人於 1983 年當選代聯會主席，1985 年輔大改革派謝文生競選社團活動中心總幹事，1987 年政大改革派學生當選活動中心總幹事，這都試圖透過學生自治組織來推動校園民主改革。學生自治因而成為另一個學運議題的主軸。言論自由和學生自治等追求民主改革的訴求，集中在學生權的鼓吹，以及大學自治、學術自由的主張。其訴求與行動的高潮，則是 1987 年以後的大學法修法改革運動。

在行動策略上，學生異議團體同時採取了「體制外」和「體制內」的手段。在 1980 年代初期，當校園訊息受到封鎖，行動與言論表達的自由受到限制的環境下，異議學生採取散發地下傳單等不容於校園控制的「體制外」手段，製造事件，去傳播訊息，刺激學生群眾的思考。改革派學生也試圖透過合法刊物宣傳，舉辦座談會，自治組織提案等「體制內」手段，去推動改革。當改革受挫時，他們轉而採取、或搭配使用「體制外」的抗爭。在 1980 年代中期，當民間力量崛起，政治環境漸趨開放，學生的行動也越大膽，屢屢採用體制外的抗爭手段，如發行地下刊物、在校園內遊行、街頭演講等抗爭手段。1986 年 5 月在臺大爆發的「李文忠事件」<sup>22</sup>，可說是改革派學生在校園中將「體制外」抗爭手段發揮淋漓盡致的事件。

學運團體關注的議題，除了言論自由與學生自治等校園民主訴求之外，第二個軸線是政治與社會實踐。勃興的黨外雜誌和頻繁熱絡的選舉活動，需要人才，使得一些校園運動者在 1980 年代初期投身於黨外雜誌和助選活動。中期以後，

---

<sup>22</sup> 臺大校方以學運團體領導人物李文忠大二英文三修不及格為由將其退學，李文忠認為這是政治迫害，支持他的改革派學生發動校園抗爭，參鄧丕雲（193:47-54）。

自力救濟的風潮，為學生的社會實踐提供了新的社會參與的空間。臺大學生參與反杜邦運動，便是這環境脈絡下的產物。

臺大學生參與反杜邦運動以及後續行動，是社會實踐、言論自由和學生自治三個議題的聚合點。它也是 1980 年代臺大學運，甚至是整個臺灣學運重大的轉折點。1980 年代的學運，臺大最早萌芽，蓄積的運動能量最大，也最受包括黨外雜誌在內的媒體關注。早期，劉一德等人以地下化的手段，如散發傳單，到彭孟緝住宅噴漆，進行抗爭。但校園內的地下化行動並沒有引起學生關注，他們決定以「代聯會主席普選」為議題來喚起學生的主體意識。改革派學生採取社團聯合的方式，舉辦座談，在刊物上發表文章，都受到校方壓制；又透過學生代表大會提案的體制內手段凝聚學生改革共識，仍遭校方漠視。1985 年 5 月，學代大會以 94:0 的票數通過普選案，並成立普選推動委員會從事普選制度的設計，但學生的改革主張，校方相應不理。

在校園民主改革受挫的環境中，改革派學生思考新的行動出路。他們認為，相較於社會上風起雲湧的抗爭運動，校園顯得保守；學生應該到社會去，向社會學習，激發校園的實踐潛能。1987 年，大新、大論和國研三個社團約 30 學生，到反對杜邦設廠的鹿港停留十八天，從事訪問、調查、街頭演講和散發傳單，回到台北後，公開發表調查報告，並出版報告書。

如我們後面的分析會看到的，臺大學生參與反杜邦運動受到情治單位高度關注。學生與社會力量結合，勾起了威權政府對「學潮」的恐懼，決定予以壓制。因此，以大學新聞稿件沒有送審為由，將大新社長、總編輯和編輯記過，大新社停社一年。大新停社事件掀起了爭取言論自由的「自由之愛」運動。

自由之愛運動對臺大和臺灣的學運有幾個重要意義。第一，臺大的改革派學生團體，從大新、大論等傳統學運社團，擴展到大陸、三研等社團成員，大幅擴充了改革派學生的結盟基礎；第二，持續發行地下刊物、在校園內遊行、街頭演講等抗爭手段，有力打擊校園控制體系；第三，自由之愛的抗爭行動也鼓舞了各校既有的或新興的學運團體，對全國風起雲湧的學運風潮，有推波助瀾之效。

從 1986 年 10 月大新停社開啟的自由之愛運動，從訴求言論自由，到主張整體的大學改革，其行動的高潮，是於 1987 年 3 月 24 日到立法院請願，要求修改大學法，落實大學自治，保障學術自由。立法院請願之後，自由之愛的運作已經停頓，但結盟團體所推出的候選人陳志柔當選代聯會主席，部份運動成員轉近代聯會，透過自治組織繼續推動校園民主改革。

自由之愛的大學法修法請願運動，也成為後來跨校組織的觸媒。在自由之愛抗爭行動進行之時或之後，全台各地的學運社團風起雲湧地出現。這些行動團體，有的是從既有社團轉變為改革派團體，如政大國思、東海東風；有的則是採

取地下化的模式，如政大野火、中興法商春雷，有的是自發性的新團體，如成大經緯、中央怒濤。這些行動團體最常見的行動策略，是發行地下刊物，從事校園啟蒙，鼓吹校園民主和大學改造。如政大野火，中興法商春雷、高醫望春風、成大平等域、東海東潮、輔大野聲等。

從 1987 年 3 月，自由之愛大學法請願行動之愛，大學改造運動，在各校密集出現。1987 年 7 月，12 個大學共 14 個社團，組成了全國第一個學運組織：大學法改革促進會，以大學改造和社會實踐作為行動目標。由於大學法修法的議題，後來由國民黨政權所主導，跨校學運組織要落實這個運動目標顯得欲振乏力，再加上組織的成本過高，大革會於是在 1988 年 2 月改組為以「區域制」為組織原則的民主學生聯盟（聯盟）。改組後的民學聯，以社會實踐為目標，而且以參與農運為主軸。南方雜誌，高雄社運工作室，扮演連結學運與社運的橋樑<sup>23</sup>。透過大革會、民學聯形成的校際聯盟，正是 1990 年爆發的野百合學運領導群體的網路基礎。

前面簡述的 1980 年代歷史，可以發現，校園的異議行動者，從少數個人，擴展到幾個校內的孤立社團（如臺大大論社、大新社），再延伸到更多團體（如臺大大陸社）和人際網絡（如臺大自由之愛）；再由少數幾個學校（如臺大、政大、輔大）擴展到全國。學生行動團體關注的議題，除了言論自由、學生自治等大學改革議題之外，也包括政治與社會參與。

圖 2 1980 年代臺大與跨校學運發展主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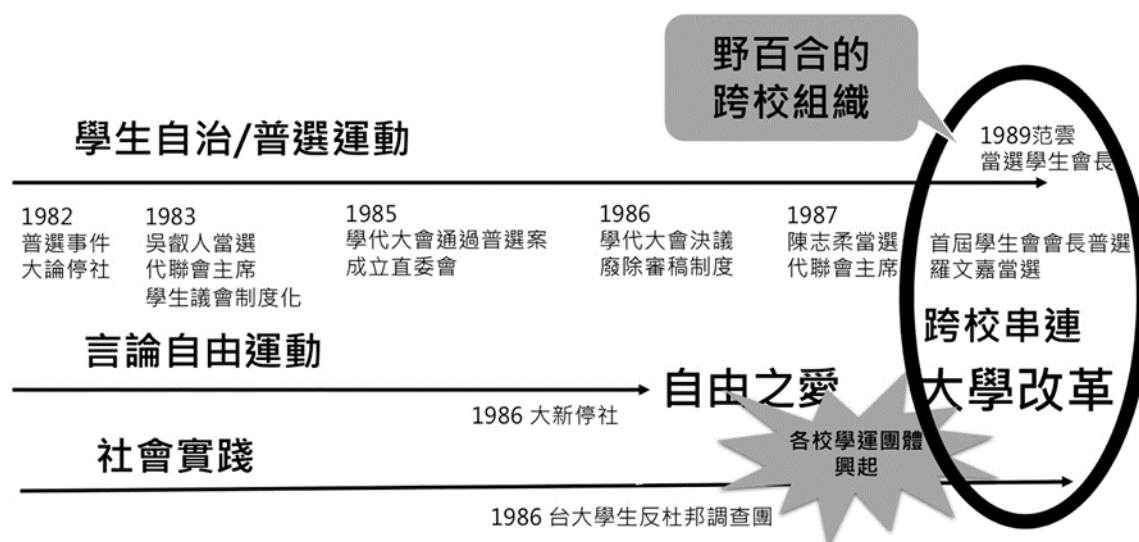


圖 2 呈現 1980 年代臺大和其他大學學運發展的議題主軸。如圖所示，1980 年代的學運是沿著學生自治、言論自由運動和社會實踐三個軸線發展的。1982

<sup>23</sup> 鄧丕雲 (1993: 151-155)。

年，劉一德等人發動的普選運動，成為臺大校園民主運動的核心議題，直到到 1988 年羅文嘉經由普選當選第一屆學生會會長。臺大幾個刊物性社團，如大學論壇社、大學新聞社、醫訊等，早期聯合鼓吹普選，成為臺大反體制學生的基地；1985 年以後，普選運動的結盟對象擴大到大陸社等學術性社團，為後來自由之愛運動的社團結盟奠定合作的信任基礎。早期鼓吹普選的刊物性社團，常與校方針對審稿問題產生摩擦，使得言論自由也成為校園民主的關鍵議題。

在 1980 年代初期，即有反體制學生到黨外雜誌工作，中期以後，各種自力救濟與社會抗爭運動，提供學生參與社會實踐的機會。前面提到，「臺大學生反杜邦調查團」的行動，是這個脈絡下的產物。反杜邦運動以及後續的大新停社事件和自由之愛運動，則是聚合社會實踐、言論自由和學生自治三個議題，並從整體大學改革的訴求，來落實學生自治，保障校園言論自由。

臺大以外，許多學校的抗議、改革行動，大約在自由之愛運動興起（有些則早於自由之愛）。如前所述，這些學運團體在興起之際，大都也是以言論自由與學生自治等校園民主為訴求。大學法的改革，提供一個契機，使關注校園民主議題的學運社團形成跨校組織。大學法改革議題受挫之後，跨校組織改組後的民學聯轉進以社會實踐為目標。1980 年代末期藉由大學改造和社會實踐議題進行跨校串連，建構 1990 年野百合學運的領導基礎。

這樣的運動脈絡，將有助於我們瞭解後面的分析所指出的，1980 年代校園監控體系的運作模式。以監控的對象來說，如安苑專案，原本是要追查劉一德等人 1983 年 2 月聲討彭孟緝的事件，後來，則鎖定大論、大新等社團為監控對象，以及大論、醫訊等社團的人際網絡（如共同租屋居住的「杭州賓館」成員），以及自由之愛的核心成員。1986 之後，當各校行動團體風起雲湧之際，監控的對象，也擴及臺大以外的其他學校社團。監控的密度，從目前看到的檔案來說，以 1986 年到 1987 年最多。而雖然學生運動的議題，包括校園民主與政治社會實踐，但監控檔案所關注的，主要是學生與黨外人士、社會團體人士的聯繫，社團活動，如營隊或讀書會，如果邀請黨外人士或社會人士參與，則會受到特別關注。顯見校園監控活動，假定學生異議份子和團體的活動，可能與校外陰謀份子有所勾聯。

### 三、長老教會：普世教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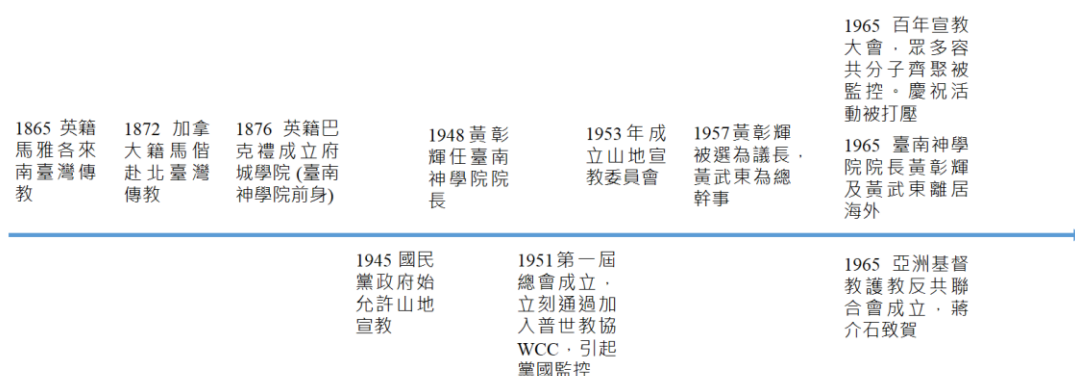
對臺灣基督長老教會而言，1970 年代的意義，在於其與國民黨威權政府的政教關係，從表面順從走向全面決裂，至 1980 年美麗島事件後、總會總幹事高俊明被捕到達高峰<sup>24</sup>。在整個 1980 年代，長老教會業已被定調威脅政權的對象，因此面臨國民黨威權政府的威脅、騷擾與監控。面對這樣的阻礙，長老教會仍堅

---

<sup>24</sup> Rubinstein (1988: 4)。

持原本的路線，一方面更加深化其本土菁英的神學與政治論述，另一方面則結合逐漸風起雲湧的民間社會力，拓展其影響力。這兩方面的發展，引發了國民黨政府情治單位的高度關注，而追其源頭，它們的發展也與一開始長老教會被政府視為問題單位的最初因素——普世教會協會（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WCC）關係密切。以下先簡述這段從 1950 年開始與普世教協之關係引發的歷史前因，再連結到詳述 1980 年代長老教會的自身發展及政教互動，這將有助於我們在稍後章節理解，為何調查局釋出檔案中關於長老教會的監控是呈現特定樣貌。

圖 3 臺灣長老教會起源及衝突



在 1945 年二次戰後，臺灣脫離日本殖民政府掌控而被國民黨政府接收。當時，長老教會剛經歷了日本殖民統治對臺灣教會之壓迫，尤其是統治末期皇民化時代關閉神學院並要求教會斷絕與外國教會之關係，要求教徒參拜神社，深度干涉宗教自由，因此教會菁英普遍樂見「祖國」到來，也擁抱中國人的認同。而後雖經歷了二二八事件的震撼並因此損失許多教會菁英，但基本上在 1950 年及 1960 年代，長老教會對政治議題是噤聲的，順從政府政策並維持和諧關係。只是，由於長老教會是本省人組成的大型社會團體，格外引起外省人為主的政權關注，當時長老教會的重要領袖黃彰輝（台南神學院首任臺灣人院長，兩次當選長老教會總會議長），也因為長年待在海外並娶了英國人為妻的特殊經歷而特別被特務監控，他所任職的台南神學院也一直都有特務人員騷擾<sup>2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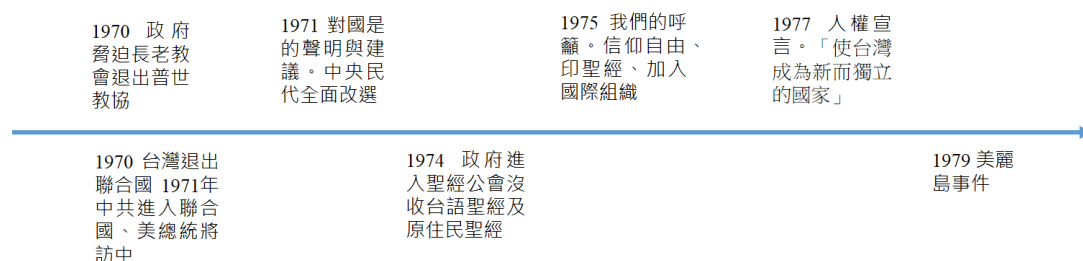
然而，真正引起國民黨政府警戒甚至標示長老教會為可能顛覆政權之團體的根由，是來自於它在 1951 年加入了「親共」或被「赤化」的普世教會協會這個世界性的跨教派合一運動組織。該組織雖未明言，但由於信仰詮釋偏向自由主義，主張教會要關注社會實況並協助建立「公義、參與性、可持續的社會」，因此對共產主義較為包容，接納了當時許多共產國家的教會（特別是蘇聯的東正教）

<sup>25</sup> 蔡榮芳（2020: 190-192）。

26。雖然從教會的改革宗歷史淵源、及與外國宣教團體的既有連繫來看，長老教會加入普世教會協會是十分合理的信仰活動，但對於國民黨政府而言，長老教會加入了這樣的團體，並透過該平台與親共人士甚至共產人士密切互動，無疑讓自己成為島內威脅政權的不定時炸彈。

政教關係終於在 1965 年走向決裂，當時國外積極擁護威權政府的保守基督徒聯合臺灣外省的黨國基督徒，指控長老教會欲「發動革命」顛覆政權，原本希望風光慶祝的長老教會百年大會，在黨國陰影的風聲鶴唳中草草結束<sup>27</sup>，而長老教會重要的本土精神代表與實質的領袖黃彰輝，也辭去台南神學院院長、總會議長之職，黯然離開臺灣，赴倫敦在普世教會協會內就任新職，而被列入黑名單的他直到解嚴後才返台<sup>28</sup>。黃彰輝雖然離開，但已在長老教會撒下了母語文化、鄉土意識、民主思想的種子，特別是在他長期領導及教學的台南神學院，受他影響的王憲治、鄭兒玉、謝秀雄、宋泉盛、黃伯和等人，持續教授黃提倡的「處境化神學」，南神也成為有鄉土意識之知識份子及有政治改革理想的「黨外」聚集討論的地點，被視為「臺獨大本營」<sup>29</sup>，也一直都有舉辦讀書會閱讀當時「禁書」的做法，因此是國民黨情治系統長期監控的重點。長老教會則遭受來自政府、其他基督教與社會輿論的壓力，不但在 1969 年被迫成立「反共推行委員會」並發表反共立場言論。最終在 1970 年形式上聲明退出普世教會協會<sup>30</sup>，這也成為長老教會走向政治激進化的轉折點。

#### 圖 4 政教衝突白熱化



1970 年代是長老教會政教關係最緊張的年代，與政府的矛盾隨著一個又一個的事件深化，對該團體的情治騷擾與監控也持續加深。1971 年中共取代臺灣在聯合國中的「中國」席次，島內動盪不安。長老教會內部首先是台南神學院師生發表公開信，後由總會發表〈對國是的聲明與建議〉，旨在督促政府能改革內政以贏得國際尊重，繼而在危機中獲得決定自身命運的機會，國外也有以長老教

<sup>26</sup> 鄭仰恩 (2019); 陳南州 (1991)。

<sup>27</sup> 曾慶豹 (2016)。

<sup>28</sup> 蔡榮芳 (2020: 290-297)。

<sup>29</sup> 蔡榮芳 (2020: 366-367)。

<sup>30</sup> 陳玉梅 (1995: 48-58)。

會信徒為主體、黃彰輝為首的臺灣人發起的「臺灣人自決運動」響應之。在威權時期鮮見宗教團體對政府提建言，此舉引發基督教界及媒體的大肆抨擊。到了1975年，長老教會再度發表〈我們的呼籲〉，除了延續教會關心時局之立場，也特別批判國民黨政府查扣台語及其他方言聖經之行為違反憲法基本精神，主張母語權及文化自主性，希望能維持與國際性教會組織（如普世教協）的關係。最後在1977年，美國總統卡特試圖正常化與中國關係的時刻，長老教會發表了〈人權宣言〉，主張人權和鄉土都是上帝所賜，希望政府基於自決原則，建立臺灣為一個新而獨立的國家。然而宣言內容卻大大挑戰國民黨政府的意識型態，尤其長老教會在國際社會間具有其影響力，更遭受黨國政府忌憚<sup>31</sup>。1980年代長老教會並未因國民黨政府軟硬兼施的打壓而消滅政治關懷行動。

至此，引發了臺灣社會中許多親政府力量對長老教會的不滿並展開攻擊，包括長老教會內部的北部大會，有人提案試圖認定〈人權宣言〉只是少數人意見而且危害國家安全，與北部大會無關。有個別教會發函至總會譴責，基督教會界更有許多教派、刊物指責長老教會干預政治；政府除了透過情治單位人員到教會拜訪、監聽講道、跟蹤傳道人、檢查信件、竊聽電話外，也透過內政部函示長老教會之作為已超出宗教活動範圍，同時也因此限制教會人士出境從事國際交流活動。報章媒體也批判長老教會已違背國策，並涉足政治活動<sup>32</sup>。1979年底發生了美麗島事件，長老教會成員涉及不少，後來台南神學院有六位學生被約談，另有三位傳道師被捕判刑，這些人都與之前所述的「臺獨大本營」——台南神學院關係密切<sup>33</sup>。另有總會總幹事及其他長老因幫助相關人等逃亡而以「涉嫌藏匿逃犯」被捕並入獄<sup>34</sup>。儘管被捕入獄，長老教會內許多人仍持續參與政治運動，而情治機關的監控也沒有停止。

進入1980年代，長老教會並未退卻而持續投入政治關懷的行動，例如關注二二八事件、關懷林宅血案、支持臺獨運動、倡議臺灣民主化等。但特別的是，也同時全面性地參與社會關懷行動，因應臺灣經濟起飛後浮現的各種社會議題，運用教會的資源及人脈，了解問題並試圖團結弱勢群體，試圖改善他們的處境，也與此時期臺灣迸現的各類社會運動或團體結盟。包括臺灣漁民在海外被扣押押事件、勞權問題、雛妓問題、母語問題、農民問題等<sup>35</sup>，其中許多面向都涉及了當時臺灣最弱勢的一族群：原住民。長老教會總會的幾個單位，聯合社會上許多婦女、原住民、人權團體，一起抗議原住民人口販賣，及當局的山地政策，另外也發起或參與原住民正名、抗議吳鳳神話、還我土地、反蘭嶼核廢料等運動<sup>36</sup>。而長老教會位於花蓮的玉山神學院，也啟蒙了一批批原住民精英認識自身族群的不

---

<sup>31</sup> 張兆林（2008: 92）。

<sup>32</sup> 陳南州（1991: 114-12）；陳玉梅（1995: 77）。

<sup>33</sup> 蔡榮芳（2020: 366-367）。

<sup>34</sup> 林本炫（1990: 102）。

<sup>35</sup>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編輯小組（2000: 48）。

<sup>36</sup> 陳玉梅（1995: 106-110）。

平等處境，進而以牧師或其他身份參與到各種原住民權益促進運動，並在日後進入體制擔任要職<sup>37</sup>。另外，在這種長老教會 80 年代的全面性社會參與上，也看得到受普世教會協會的影響，而也因為這種連結被國民政府認為有威脅，因此相關單位也特別管控或監視長老教會與海外教會之間的互動。例如，普世教協推動的學生宣教運動（Student Christian Movement），標榜「為對傳統保守價值觀保持開放與包容，但同時激進和自由的角度去挑戰信仰傳統」，重視學生關懷並鼓勵社會參與。該運動由黃彰輝傳入後促使長老教會一直很注重大專青年工作<sup>38</sup>，進入各大專校園設立團契並在校園附近設學生活動中心，此舉也引起情治單位的關注，認為有汙染學生心靈之虞。另外，因應廿世紀中葉後快速工業化與都市化的情境，使得城鄉產生差距，鄉村人口外流，都市也衍生各種犯罪及新型貧窮問題，於是普世教協興起「城鄉宣教運動」（Urban Rural Movement）<sup>39</sup>，主張將基督徒經過訓練後派往受壓迫的人群中，一方面協助解釋生活問題，同時啟蒙被壓迫者，領導並團結他們一同採取行動，對抗壓迫的體制，改變既有的結構。在 1985 年之前 URM 的訓練都在海外，往後有進入臺灣，但這也都被國民黨政府視為意圖顛覆政權的訓練活動。這批被訓練的長老教會人士，後多投身各種社會運動或政治抗爭<sup>40</sup>。

總括來說，長老教會至少從 1940 年代末期就開始受到情治單位注意，及至加入政權眼中親共、通匪的赤色國際組織普世教協後備受監控。從當初少數被認為可疑的人士（如黃彰輝），逐漸擴展到與他們有接觸或他們任職任教的單位（如台南神學院、長老教會領導階層），及至 1970 年代政教衝突已檯面化，政府除了動員各種力量來壓制並攻詰長老教會外，情治監控也更加露骨及全面。隨著長老教會在 1980 年代持續與普世教協互動下，朝社會各階層與場域拓展影響力以實踐信仰，令國民黨政權深感威脅，害怕此「毒素」從國外進到長老教會菁英後，如今又向校園中的學生、山區或海邊的原住民、鄉村的農民等社會邊緣群體伸展，結合黨外及新成立的反對黨之勢，形成社會不安的亂源，因此監控的力道在 1980 年代中期以後到達高峰。相較於長老教會，其他的宗教團體並未遭受如此全面性的監控，主要也是因為它們並未像長老教會在海外及島內的影響力如此龐大、觸角甚廣，也不像長老教會持續公開反對國民黨政府的意識型態及政策。一直要到 1980 年代中期之後兩岸交流更加頻繁，同時因應民主化趨勢需掌握選舉情資，情治單位才開啟全面性清查合台各地宗教組織的專案，試圖了解地方派系的選舉動向、中共統戰情形等。

---

<sup>37</sup> 艾美英（2013）。

<sup>38</sup> 吳祈得（2019）。

<sup>39</sup> 艾美英（2013: 108-113）。

<sup>40</sup> 林哲夫（2018）。



## 第參章 社會監控的組織與制度

### 一、整體性描述

1949 年，國民黨因為內戰失敗「轉進」臺灣，隨即在臺灣展開長達三十八年的戒嚴時期。當時，國民黨政府為了鞏固政權，陸續成立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法務部調查局、國防部總政治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等情治單位，並對全國採取綿密的監控機制，試圖藉此防範異議分子對其統治造成威脅。

以本研究關注的 1980 年代校園和宗教監控為例，主要負責單位便是法務部調查局。為了盡可能掌握臺灣社會的風吹草動，調查局在阮成章擔任局長期間，曾將大量預算投入負責佈建業務的第五處，並運用龐大線民／協力者對特定個人與群體進行嚴密監控。當時，調查局要求每位外勤調查員要掌握數十名佈建人員，希望藉此達成「每五百人之中就有一個佈建」的規模<sup>41</sup>。根據調查局在 1981 年 3 月編印的《佈建工作手冊》，佈建人員依其工作目標和重要性，可以分為偵破佈建、內線佈建、重點佈建、一般佈建（又稱通訊員）四類，而在一般佈建之下，還有一批協助調查局工作、卻不願參加該局組織的運用人員<sup>42</sup>。

表 3 調查局佈建種類

佈建類型	目的	分工	待遇
偵破佈建	支援各種案件之偵破	偵破佈建其為叛亂案件者，屬第三處指導；其屬其他犯罪者，屬犯罪防制中心指導，執行則屬各調查處站	1. 支津：每月固定津貼 1 萬 5 千元至 2 萬元 2. 活動費：關鍵時刻得優予發給活動費 3. 獎金：工作過程中依其績效，適時發給重獎
內線佈建	防制共匪、叛國組織、國內及國際陰謀分子，對我進行顛覆活動，確保國家安全	內線佈建由第五處統一策劃、管理。危安目標內線，並由第五處指導；僑防內線，外事室指導；海外內線，海外組指導。執	1. 支津：每月發給固定津貼 3 千元至 1 萬 5 千元 2. 活動費：內線執行重要任務，一次發給必要情報活動費 3. 獎金：內線提供重要情報，即時發給適切獎金鼓勵

<sup>41</sup> 高明輝（1995: 170-171）；范立達（2004: 11）。

<sup>42</sup> 〈諮詢人員綜合卷案〉，《佈建工作手冊》，頁 2-3。關於一般佈建又稱為通訊員的說法，見張麗伽〈調查局與選舉〉。

		行由外勤處站及海外工作單位負責。另為加強複式部署，各業務指導單位亦相機進行佈建	4. 慰問金：年節適度發給慰問金
重點佈建	確保重要地點、社團及組織等之安全，以防敵人滲透破壞及反制一般犯罪	重點佈建第五處策劃指導，外勤處站執行	1. 支津：每月固定津貼 1 千元至 3 千元 2. 獎金：蒐報重大價值情報，適時適切發給獎金 3. 慰勞：年節慰勞品等比照一般佈建辦理
一般佈建	全面掌握社會有關安全及犯罪活動情況	第五處策劃指導，外勤處站執行	1. 慰勞：每年三節，每人均購贈有意義之慰勞品一份，由據點親自致送，逢其生日並寄贈賀卡 2. 獎金：年終綜合其績效，評定積分，滿一百分者發給年終獎金。平時蒐獲有價值之情報，及時發給必要情報獎金

一般而言，偵破佈建主要由負責政治偵防工作的調查局第三處指導，而內線、重點、一般佈建則由主掌佈建業務的第五處管理，再由各外勤處站執行運用。關於雙方的合作模式，則一律採取單線領導，一般佈建每月至少聯繫一次以上；重點佈建每月聯繫二次以上；內線佈建及偵破佈建應經常保持聯繫。至於待遇部分，偵破、內線、重點佈建每月支領新臺幣壹千元至貳萬元不等，而一般佈建則沒有固定薪資<sup>43</sup>。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這套佈建制度在 1991 年下旬似乎有所調整，非但線民代號從漢字換為數字，以往的「○○佈建」、「運用人員」等名稱，也另以個案諮詢（相當於偵破佈建）、特約諮詢（相當於內線佈建）、重點諮詢（相當於重點佈建）、一般諮詢（相當於一般佈建）、階段諮詢（相當於運用人員）等名詞加以取代<sup>44</sup>。

透過分析監控檔案，我們發現遭到監控的學生社團或宗教團體經常會被打入或拉出數位線民<sup>45</sup>。這些線民通常與固定的調查員合作（例如監控臺大大新社的

<sup>43</sup> 〈諮詢人員綜合卷案〉，《佈建工作手冊》，頁 39-50。

<sup>44</sup> 〈安苑專案中興法商案〉，「『安苑專案』對象中興法商動態表」，檔號：0076=3=69078=virtual001=virtual001=0099；〈安苑專案中興法商案〉，「安苑專案對象中興法商動態表」，檔號：0076=3=69078=virtual001=virtual001=0118。

<sup>45</sup> 〈安苑專案大新社案〉，「台北市處偵防目標諮詢布置檢查表」，檔號：

線民「台新」，便與臺北市處調查員李毅長期配合)。因此，同一樁監控案件可能由好幾位調查員共同負責，再透過所屬的調查處站向調查局回報偵查進度或接收監控指令。至於跨縣市的監控案件(比如臺大師生到外縣市活動)，會由外縣市的調查員利用當地線民回報被監控者的言行動態，再將這些情報直接傳回調查局。此外，調查局為了強化大專院校安定工作，另由第二處循保防體系在各大專院校建立重點佈建一千人左右<sup>46</sup>。根據統計，調查局於 1980 年代在全國佈建的線民總數超過三萬人以上，試圖以此織成滴水不漏的社會監控網絡<sup>47</sup>。

## 二、校園監控的組織與制度

### (一) 春風組與校安小組

校園監控的一支主幹，是由調查局第二處擔綱，這也就是許多人所熟知的「人二」系統的校園版。校園保防系統，其基本的制度設計是由春風專案(1971-1987)決定，而校園安全計畫(1974 年起)則是為之注入更多資源。簡言之，春風專案創立了一個由調查局統籌的校園監控體系，更精確來說，春風專案建立了一個跨單位共同維繫「校園安定」的體系、而監控是其中核心的一環，為此，調查局二處並設立春風組主責該專案；而校園安全計畫是疊加在春風專案之上，是在中華民國與美國斷交前夕(「自尼克森政府，玩弄美、俄、毛三角的平衡關係，維持所謂權力均勢。幻想妥協苟安」)、為了防堵民主運動藉機興起(「國際陰謀份子(...)推行「一中一台」的目標(...)伺機配合「學運動亂」、「組黨號召」、「民族自決」、「政治改革」等偏激手法，達到其陰謀目的」)，遂在春風專案的基礎上，加強監控的資源與協調，使得許多學校的布建得以齊備<sup>48</sup>。

關於這套體系的組織與制度的設計，可以先分為「資訊取得與傳遞」和「指揮與協調」兩個面向討論，而在這兩個面向上，我們可以發現調查局與各校的關係，主要都是由教育行政單位(教育部、省教育廳)中介。

---

0075=3=60754=virtual003=virtual001=0081。

<sup>46</sup> 〈諮詢人員綜合卷案〉，《佈建工作手冊》，頁 46。

<sup>47</sup> 范立達(2004: 11)。

<sup>48</sup> 校安計畫實施後兩年，到了 1976 年各校的佈建人數增長將近一倍，來到 3941 人，其中教職員 1095 人(與兩年前相比成長 193%)，由人二室—各校安定小組負責的學生更來到 2896 人(成長 182%)。當然，這當中各校成長的比例並不一定，單看所謂的重點學校：比如臺大只從教職 30、學生 58 成長到分別 37 和 66 人，但師大卻是從 0 名教師、16 名學生成長到 66 名教師、84 名學生的全國高標，東海也是從 17 名老師、0 名學生，成長到也是全國高標的 42 名老師、44 名學生——原先春風計畫下，連所謂的「重點」學校，都可能有 0 名教師或學生佈建的情形，是到校安計畫實施後、這些學校的佈建才齊備，參〈大專院校佈建工作案〉，「大專院校安定協調小組重點佈建檢查表」，檔號：0062=206.01=01170=virtual001=virtual001=0014；〈大專院校佈建工作案〉，「大專院校安定協調小組重點佈建檢查表」，檔號：

0062=206.01=01170=virtual001=virtual001=0016；〈大專院校佈建工作案〉，「大專院校安定協調小組重點佈建檢查表」，檔號：0062=206.01=01170=virtual001=virtual001=0032。

## (1) 資訊傳遞與取得

首先，在資訊取得和傳遞方面，各校都有佈建（但密度不一），但學生（班級、社團、宿舍）方面的佈建，絕大多數時候都是由各校及相關單位按照規定自行處理，調查局第二處直接在各校的佈建雖然存在、但相對較少，而且集中在特定學校教職員。而常態性的訊息傳遞，原則上則都是由各大專院校內負責的小組（校安計畫前稱作春風小組，校安計畫後改稱安定小組、又改為校安小組），統籌校內佈建人員所蒐集的資訊，定期彙整、上報教育部或省教育廳人二室，再轉報到調查局第二處春風組。各校僅設一個小組、因此在各校校內是單線回報、單線領導；各校小組由各校內專任人員兼任執行秘書、下轄助理秘書。而當訊息回傳到調查局的內部，則有〈春風周報〉這樣彙整性的內部情報整理，就是以人二室彙整、各校小組的調查所得為本，供調查局長官、也供其他專案負責單位參考。

調查局之所以很少直接在各校直接佈建，一個重要的背景可能是 1971 年制度創立之初的情境，使得高層特別對「調查員進入學校」一事有所顧忌，而這個制度安排後來也就延續下去。這裡的情境，具體來說指的是當時的保釣運動。當時，中央已經決定要改革校園監控的制度，不再以黨部主責國、私立大專院校的監控（這裡的考量，主要是主責的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自行反應人力等資源不足，自 1958 年各校安全室裁撤、承接此任務之後，漸感無法負荷<sup>49</sup>），經陳報安全局、「永靖會議」<sup>50</sup>通過，已經確定移交調查局。但是，就在此時前後，發生了保釣運動，讓高層對校園的情境有了新的評估，在第一次春風會報前二處主責人員整理給與會人士的資料中是這樣寫的：「關於大專院校保防工作具體作法，頃以釣魚台主權問題，引發學生之激憤抗議請願遊行，因之，一切因應，必須隨主客觀情勢之變化而重予研究，力求避免發生排斥作用及外界之攻訐，並奉 指示：情治單位人員，不宜直接進入學校」。或許也是因此，在組織架構上，春風專案制定時，二處承辦人員向長官提了甲乙兩案<sup>51</sup>、並陳述利弊評估，而二處長官選擇的是報「事權」比較不「集中」、「協調較差」，但仍然直接運用既存的國民黨知識青年黨部，「產生之阻力較少」的甲案，而非「由中央會報秘書處（按：調查局）直接秘密佈建與領導」的乙案<sup>52</sup>。因此，按照原先的規劃，調查局照理說完全不應直接佈建，因此，當調查局沈局長向國安局會報要先就「重點之臺大、政大、師大、中興、東海若干諸院校」直接吸收或安插教職員，並且「由會議秘書處直接領導」<sup>53</sup>、也就是直屬調查局春風組，並且在現實上的做法

<sup>49</sup> 〈博仁計劃案〉，「春風會報第一次會議資料」，檔號：0064=206.01=02212=virtual001=virtual001=0171。

<sup>50</sup> 蔣經國主持的治安會議，由各情治單位首長出席，見高明輝（1995: 165）。

<sup>51</sup> 〈春風計劃案〉，「春風計畫（草案）」，檔號：0060=2=12543=virtual001=virtual001=0136 至 0154。

<sup>52</sup> 〈春風計劃案〉，「加強大專院校保防工作案」，檔號：0060=2=12543=virtual001=virtual001=0131 至 0133。

<sup>53</sup> 〈春風計劃案〉，「加強大專院校保防工作案」，檔號：0060=2=12543=virtual001=virtual001=0109 至 0112。

（依照承辦人員在內部的文件）則是「由調查局遴選青年優秀同志，運用關係至各校擔任教職員，或吸收院校教職員中佈建之優秀同志」，就此而言反而應接近於工作實際進度要求上帶來的妥協、實則偏離了原先的規劃。事實上，即使是在校安計畫擴編之後，當某些案件各校校安小組力有未逮時，調查局也不會直接佈建線民，只有在極少數的個案中會由教育部人二室處理<sup>54</sup>。

而調查局不但很少參與佈建，而且也不直接監督或統籌各校佈建，前者是各校安定小組的權責，而後者則落到了教育行政單位的身上。但這並非自始就是調查局的規劃：其實按照原案，佈建線民、蒐集並彙整資料的工作，多半應由黨部負責。原先規劃中，若已有黨所成立的「反共鬥爭小組」的大專院校（計 50 間，包含所有國、私、省立大學，以及部分國立專科），其基層監控佈建工作，應繼續由（在國民黨中六組轄下的）知識青年黨部負責，直接由小組成員擔任主責監控者，並且不透過教育行政單位會報（教育部／廳則負責尚未建立反共小組的 43 間院校——皆為專科——並也以黨部的反共小組為範本建立組織）。但是，在計畫形成之初，黨部的代表（中六組陳總幹事和知青黨部的程書記）就馬上反應，即使是這樣的設計仍然對黨部負擔過重，遂又召開協調會議、再報永靖會議，原先是要以增加黨部預算的方式解決，但到了隔年六月，此時已改隸青工會的知青黨部再度反應無法負荷（「接管大專院校保防工作以來，人員及經費迄未納入正式編制，且本身所屬組織發展迅速，非現有工作條件所能負荷，對大專院校保防工作，無法兼籌並顧」）、又加上全國學校分屬黨部跟教育部，遂於隔年就經永靖會議通過、全部移到教育部（省立到教育廳）處理<sup>55</sup>。

在監控（資訊取得）和其他任務中，另一組重要的協力者是教官，不但與安定小組其他成員負責監控（特別是學生社團）與疏處等任務，並且也在一些學校（在 1980 年有 24 間、約四分之一）也擔任小組的執行秘書，綜理行政業務。就前者而言，教官在一些個案中，是直接執行校安小組監控或者採證工作的人員，比如東海大學的校安小組，就曾在對該校陳茂榮產生懷疑時，由教官會同轄區警察，以查戶口為名到陳茂榮住處蒐證（並發現費孝通所著等唐山書局出版的左傾書籍）<sup>56</sup>。而教官的任務，又與救國團相關，後者被分配到的任務是「責成各校

<sup>54</sup> 以擴編後的 1977 年為例，不僅一般性的監控如此，即使是各種重大案件的專案，中央做法也都仍然是「督導該校安定小組秘密採取複線佈偵工作」；唯一的例外途徑是所謂「內線佈建」，可以不經過安定小組、直接由教育部人二室安插線民、向教育部回報，不過這份文件中所列舉的案例只有 3 個（對比當年的監控案件數，一般各校常態性監控不算，單在專案監控，就有政治偵防 72 案、考管 227 案、考核 72 案）；這三個個案中有一個涉及臺大的社團（「於洪三雄當選法代會主席後「屢次發表偏激言論刊於臺大法研刊物中，標新立異，且與黨外不法份子相互勾結，欲操縱學校社團，故本室自六十一年來對該校除由安定小組吸收工作同志外，本室亦應工作需要亦秘密佈建內線人員」三名），另外兩個則與社團無關（一個涉及兩名泰籍學生試圖公祭泰國左派抗爭死難學生，另一涉及一成大學生聽匪報後與五名同學秘密聚會）。

<sup>55</sup> 但是，國民黨青工會仍然是春風會報的出席單位，仍然繼續參與校園保防的協調，且最少到 1987 年、都還有遵照春風會報的決議，從旁協助辦理各種校園安定業務（如「加強各校軟體、硬體之建設；加強校園師生心防；強化本黨在校園中之組織功能」等。

<sup>56</sup> 〈安苑專案翟本瑞、陳茂榮案〉，「東海大學側密瞭解『鄉土中國』乙書情形」，檔號：

軍訓教官，配合負責學生在校活動之輔導及思想言行考察，並注意各種社團活動資料之蒐集」<sup>57</sup>，這些單位也因此是監控組織中的重要協力單位。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我們也不能把各單位在此的任務，都只理解成以監控為主要目標；因為在春風專案的設計中，監控是為了服務「校園安定」的目的，因此在手段上，用他們自己的語言來說，就是要「發揮統合戰力」，進而防堵臺獨、民主運動等「陰謀份子」藉煽動學潮遂行目的。因此，若以 1987 年的春風會報為例，教育部分配到的任務，不但要加強通案、以及對一些個案的監控（如「請對臺大「大新社」社長許傳盛加強佈偵，運用謀略作為相機疏處」），同時更要透過活動作到一般性的預防（「加強學生愛國教育，重振校園倫理，建立共識，並運用學校刊物及各種機會，講求技巧，揭發偏激分子陰謀及偏激教師導務，駁斥偏激謬論，防制思想汙染」，或者「加強與救國團聯繫，積極輔導院校山地學生，並蒐集違常活動情形」），此外，還要從事個案性的疏處（如「有關「黨外公政會」及「X X X X X」在校發展組織問題，請提「校安會報」研討防處措施。發現教師企圖參與時，請透過校院長及各種管道積極疏處，發現學生企圖參與時，請運用系主任、導師及忠貞學生疏處」）。但確實，許多這些疏處或預防工作，也是建立在監控之上（比如了解誰可能有意參與民進黨，或者了解當時所謂「山地學生」的課後作息）。而相應地，各校安定小組基層人員的任務要求也不只是監控，以各校基層人員如何受訓為例：在 1980 年，調查局召開「大專院校春風工作研討會」<sup>58</sup>，分梯次要求所有各校執行秘書及專任助理秘書皆參加，課程也不只包含「如何做好大專院校佈建工作」以及「如何做好政治偵防暨安全防護工作」，還包含諸如「如何做好不良醞釀之疏處工作」、「如何做好忠誠調查工作」、「如何做好考管考核工作」等。就此而言，在各種指揮與協調的過程中，監控是本專案的核心事項、但非唯一的環節。

最後值得討論的是，這樣權力下放、組成人員非專業的制度安排，後果是什麼呢？至少從中央主事者的觀點來說，其實有相當令人不滿意的地方。畢竟，有佈建並不代表回報或掌握狀況良好<sup>59</sup>。舉例來說，在 1976 年一份檢核表中<sup>60</sup>，教育部人二室向調查局二處回報，在社團監控方面，有 28 間被列為回報狀況不夠良好（三角形）、另有 3 間是直接被打叉，亦即教育部轄下有一半的學校未達標準，其中不乏理應是重點學校的如臺大、師大、中央、文化等校。而這也不是社團獨有的問題，宿舍監控未達標準者有 27 間三角形、8 間打叉，校園內活

---

0073=3=49795=virtual001=virtual001=0372。

<sup>57</sup> 〈春風計畫案〉，「春風計畫」，檔號：0060=2=12543=virtual001=virtual001=0076。

<sup>58</sup> 〈全國大專院校春風工作研討會案〉，「檢呈所擬『全國大專院校春風工作研討會手冊』，呈請鑒核」，檔號：0069=206.01=00891=virtual001=virtual001=0002。

<sup>59</sup> 而當然我們也必須強調，即使是監控者認為無用的監控，對於被監控者的影響與威脅仍然存在。

<sup>60</sup> 〈大專院校佈建工作案〉，「大專院校安定小組佈建工作檢討報告」，檔號：0062=206.01=01170=virtual001=virtual001=0009 至 0013。

動則是 29 間三角形、1 間打叉，也都過半，對重點科系教職員和學生回報則稍好一些，但也是 24 間三角形、2 間打叉。而對此，教育部人二室自己提供給調查局的解釋，在於主責人員的專業程度。如前所述，學生線民並不直接由人二室或調查局掌握，而是向各校安定小組執行秘書回報，人二室的主責人員因此作出了這樣的診斷：

但因各校安定小組執行秘書多未受專業訓練，大部分對重點佈建同志工作法之指示講解未盡深入周詳，故對於學校重要社團、學生宿舍、學校校園內之活動有時未能嚴密普遍掌握，尤其以發掘提供可疑師、生不妥言行反映方面，動態較少。（底線為本文所加）

而隔年，人二室的人也向調查局重複相同的診斷，認為問題不是佈建密度、而是組織上主責者的專業程度（「但因各校安定小組執行秘書均係兼任，且未受專業訓練，致使在工作方法尚未能有效指導督促佈建同志，雖廣泛佈建，但無法嚴密掌握」）。在此，至少他們的看法是，兼任、不專業導致訓練與指導無法有效，進而使得監控狀況不佳。

這個診斷可能也非無的放矢。觀察同年各校的回報情況，也可以明顯看出各校（即使是各重點學校），對於監控任務該怎麼執行的理解也有滿大差異。在佈建密度方面，包含監控社團的個數、性質、以及範圍，都有相當的差異。臺大只列出了五個重點社團（「以覺民學會、炯炯社、三民主義研究社、大陸研究社等幹部為佈建對象」），被列為模範的政大也是六個，但相比之下師大卻佈建了 21 個，東吳雖然帳面上說佈建了 43 人在社團當中，但實際上多數都是「學生會各系系學會」。就佈建作法方面，政大、師大應是就重點社團特別有計畫地佈建，但相對地，東海大學看起來則不是正規的佈建，而是以為黨組或一般性的指導就可盡到監控掌握的功能，在社團佈建回報上寫的是「重要社團均有社團黨團組織，在其中遴有黨團幹部及輔導老師負責同志(...)課外組主任為關鍵同志(...)重要社團舉辦各項活動必先經輔導老師負責輔導，再往課外組登記認可方予展開活動」。由此可見各校執行面上的差異，並不只反映在（中央負責人眼中的）品質，也反映在實際上佈建的側重。

## （2）指揮與協調

其次，在指揮與協調的關係上，與佈建的制度相仿，調查局與各校基層也並未建立常態定期的協調或指揮關係，不會直接指揮各校基層、而都是由教育部或教育廳的人二室中介。此外，調查局與各校和其他單位固定的協調會議（「春風會報」）僅一年也舉辦一次，多數時候都只仰賴與教育行政單位人二室的溝通；一直到 1983 年、計畫開設十二年後，政府才終於開設每月召開的校安會報、加強協調與反應，以利「適時研處院校維安事宜」、解決過去「緩不濟急」的狀況。新的校安會報出席者包含調查局、教育部、教育廳、黨青工會、警備總部等單位

（相較春風會報少了黨社工會和警政署，且安全局亦未列席），但該會議與春風會報以調查局為秘書單位不同，乃是由教育部長主持、直接由教育部在會後向各協力單位下達指令<sup>61</sup>。

但這並不代表調查局無法主動指揮。二處春風科仍可以通案性的、透過教育人二系統的中介加強指揮。具體來說，由於整個系統歸屬於人二體系，中央可以頒布全國所有保防人員都必須遵守的調查要項，而二處春風組則可以在這個一般性原則的基礎上、增列補充要項，引導各校各單位作業；舉例而言，1984年5月29日，調查局二處春風科就行文教育部和教育廳的人二室，頒行該年五、六月的〈情報蒐集要項〉<sup>62</sup>，內容既有配合當下的重要事件（「院校師生對新任內閣及人事改組織反應」）、也有再強調一些偵查重點（「院校偏激師生及違常社團之動向資料（處長批示：特應注意蒐集偏激師生幕後操縱人物）」），或如1985年二、三月，工作重點則包含「（一）共匪利用春節對院校進行統戰、破壞等陰謀；（二）院校教職員生與黑社會份子掛勾資料」<sup>63</sup>，都是透過教育行政單位的中介、由調查局二處下達命令。

而指揮也可以是個案性質的。當調查局有需要的時候，實則也可以用專案的方式，透過教育部和教育廳中介、要求各校配合專案辦理調查，比如〈防治基督教長老教會向大專院校團契滲透案〉就是一個這樣的例子：在1983-1985年，各大學的校安小組都必須調查各校內長老教會「滲透」的情形，回報調查局指定的各「工作要項」；又或者1979-1981年的〈清查撤銷大專院校考管份子案〉也是類似的性質，指揮教育行政機關要求各校、特別就撤銷考管份子予以清查，其內並含有〈防治特殊份子危害選舉加強監管實施計畫〉。最後，在少數的狀況下，這甚至可以示對個別學校的狀況進行指揮，比如1985年、校安計畫下就曾有「導正臺大社團」的專案<sup>64</sup>，也是由教育部奉命主導協調。

## （二）安苑專案

### （1）制度設計概覽：資訊與指揮

自1984年以後，校園監控出現了另一支主幹，是由調查局第三處所主責的安苑專案。在組織制度上，我們同樣可以先區分成「資訊取得和傳遞」以及「指揮與協調」兩個層面介紹：

---

<sup>61</sup> 而1987年的博仁專案提案，則提議承認這個新的校安會報的地位，但將其明確定位為執行單位，並廢除春風會報、但要另外增設一個會議為決策單位，參〈博仁計劃案〉，「安全局函復『博仁計畫（草案）』情形，敬請鑒核」，檔號：0064=206.01=02212=virtual001=virtual001=0005至0006。

<sup>62</sup> 〈大專院校資料蒐集要項案〉，「茲增訂七十三年五、六月份情報蒐集要項如下」，檔號：0066=206.01=01163=virtual001=virtual001=0026至0027。

<sup>63</sup> 〈大專院校資料蒐集要項案〉，「增訂七十四年二至三月份情報蒐集要項如下」，檔號：0066=206.01=01163=virtual001=virtual001=0007。

<sup>64</sup> 〈校安會報五大專題（導正臺大社團）案〉，檔號：0074=206-01=01795=virtual001=virtual001=0001。

在資訊取得方面，安苑專案監控資訊主要是由地方上報中央。因為安苑專案並不是跟著各校人二保防系統佈建，而是專屬調查局第三處的偵防，因此並非全國所有大專院校內的活動都受到安苑專案的監控；相反地，安苑專案的佈建和案卷，都大量集中在學生運動興盛的數間學校，尤其集中在臺大（這也與本案的起源有關，詳後），是由各縣市處（站）調查員主動佈偵展開監控。各縣市處（站）的內部分工不同，主責的調查員可能是來自該處（站）的文教組、偵防、甚至偶爾是財經組。而這些資訊經蒐集之後，則又會再由各縣市調查處（站），依其所在地、不定期地將調查所得資訊回報到局本部第三處內其所對應的地區科（主要的手段是透過線民佈建，但也包含監聽等等），該科承辦人員再依情報的重要程度，決定是否上報到（副）處長、主任秘書、（副）局長的層級。（另外，前節討論的春風專案所做成的〈春風週報〉，每週也都會傳到三處各科，由各科依其辦案狀況，將該週週報中有關的情報存進卷宗<sup>65</sup>。）

至於指揮與協調的方面，中央局本部的官員，可以指揮地方的調查員辦案的方向、准駁其重要佈建的決定等等。關於前者，調查局可能就個案提出「加強注偵」的方向，偶爾可能會有更細密的行動指令（比如於選舉期間交代地方處特別監控學生為黨外人士助選情形<sup>66</sup>），偶爾也有通案性的指令，要求轄下所有調查處統一清查特定事項，舉例而言，1987年4月23日，第三處處長便指示「將各大專院校學生組讀書會情資彙整陳核」，並附上制式的回覆表格。至於後者，至少在重點佈建、內線、偵破佈建的層級，線民的聘用、薪酬的設定、獎金的給與等等，都是由地方提出申請、交由三處核定。各地布建甚至不是一次向局本部申請通過便告完結。舉例而言，當臺北縣站在1985年11月回報其於臺大佈建線民「林陽明自江南案發生後，即對工作產生疑慮，並冷淡，經常以功課繁重為由推延工作」，遂建議「暫停每月工作支津，另以核發情報獎金方式，暫時保留偵破佈建身分，俟75年6月後視林陽明工作意願及績效再議」，就是必須上報的事件、地方處不能自行決斷（而在本案中，三處最後的決定也是否決了臺北縣站的提議，認為「工作路線甚佳，以往績效良好，不宜暫停支津，請深入了解其心態改變之確實原因並設法解除其疑慮，提振其工作意願」<sup>67</sup>）；換言之，在各地在佈建發生狀況時，局本部有最終指示的權力。

此外，就指揮與協調而言，國家安全局等調查局的「上級單位」，也可以直接指揮調查局陳報相關資料或分析，而當上級所要的資料與校園有關，安苑專案

---

<sup>65</sup> 〈安苑專案（綜合）案〉，「春風工作週報」，檔號：0077=3=71900=virtual002=virtual001\_33 至 38。

<sup>66</sup> 如1986年11月24日，三處六科電話以交辦臺北縣站偵蒐「康寧祥、尤清等之競選活動師生參與情形」，〈安苑專案（綜合）案〉，「陳報各大專院校學生參與黨外候選人活動情形，請 鑒核」，檔號：0077=3=71900=virtual002=virtual001\_07 至 11。

<sup>67</sup> 〈安苑專案（綜合）案〉，「安苑專案佈偵情形檢查表」，檔號：0077=3=71900=virtual002=virtual001\_69。

的承辦就是可能的統整者<sup>68</sup>，舉例而言，1988年5月6日早上、即有安全局三處四科科長致電調查局三處，要求在當日下午就傳真送達涵蓋「（一）學運派系幕後主導，（二）學運派系背景，（三）目前發展狀況，（四）彼此矛盾」的一份近況資料。

## （2）組織分工的變化：從臺北市處專案到全國平行參與

但是，安苑專案在組織上，該專案原非遍及全國、各地調查處都可以直接參與的專案，而本來只是限定在臺北市處和調查局第三處的一個個別專案、是為了一個特定案件而設置，其他處（特別是地緣上接近的臺北縣處）頂多只是支援的角色。最快要到1986年下半年，才比較清楚地轉型為由調查局第三處統籌、各縣市調查處都可能平行參與。這個變化可以從兩場會議的出席單位獲得驗證：一直到1986年5月，當調查局三處六科向長官提議要徹底修正此一計畫時，預計「如蒙核可後」，都還只是要與「臺北市處進行參謀會談」，與其他處無直接關係；但相對地，到了1987年9月的安苑專案會議，高雄市處處長，以及臺北縣、桃園縣、台中市、臺南市站的正副主任，就與臺北市處處長共同出席，且被分配到的報告時間等長，而其他縣市站也都派員參加。以下本文將簡單描述這個組織上的變化發生的過程：

在組織上，本專案在1983年3月設立之初（當時還叫做「301專案」），完全是由調查局臺北市處主導（特別是該處下的文教組），並在期程、偵辦重點等方面受局本部第三處指揮。是為了調查不明人士在該年二二八於各大學校園散發匿名傳單內容主要涉及二二八事件、稱彭孟緝為二二八兇手，調查局臺北市處認為是集團所為，因此開始投入大量資源追查<sup>69</sup>，於1983年6月抓到涉案學生卓明福，卓「供認不諱」<sup>70</sup>、供出傳單的作者跟散布者是臺大學生劉一德、賴勁麟、

<sup>68</sup> 但我們的判斷受限於現有、公開、且本團隊可閱讀的檔案中，因此必須說明，我們不清楚三處安苑專案的承辦，是否是當時相關業務唯一的、或者是最重要的負責人。

<sup>69</sup> 根據當時臺北處代理處長高明輝日後的回憶，當時的校園佈建都未掌握到相關資訊，他們首先從傳單印刷結果、反推應是由什麼型號的影印機複印，再地毯式清查全臺北市的兩千多台該型號影印機，發現印出該批傳單的位於某補習班之後，又派探員去該補習班假借上課蹲點，發現了本案第一位學生，參高明輝（1995: 82-85）。

<sup>70</sup> 這個用詞出自〈安苑專案（綜合）案〉（檔號：0077=3=71900=virtual001=virtual001\_03）裡的敘述，但現實上的情況可能遠比這個更為曲折和嚴酷。根據本團隊訪談劉一德的時，他的回憶轉述是：

卓明福是怎麼後來……，他就查出是他，就把他約去約談。約談之後，卓明福本來也很有骨氣的，他就堅持不講。「是誰叫你拿來印的？」卓明福就不講。後來卓明福有講說他被疲勞審問十六個鐘頭，一直擋，擋了十五個鐘頭都沒說，他就說他自己想，他不要說誰叫我來印的，他不想招供我。結果他多惡劣你知道嗎？他把他媽媽找來，他媽媽看他兒子在裡面被關十幾……，他在裡面審問嘛、訊問嘛，他媽媽就在外面一直哭一直哭，就把他軟化了，卓明福就只好講出來說就一德啊、誰誰誰……，他用的，就招出來。招出來他還是很死忠，他就趕快打電話去男十六舍，那時候暑假，暑假我好像回學校不知道幹嘛，他就打電話，「一德啊，你快跑，他把我逼到撐不住已經說出來了，可能會抓人，你趕快走。我看我怎麼辦，我沒辦法。」結果我徹夜就約了李文忠、賴勁麟，好像還有王增齊跟林正坤，約到花園新城，就陳文茜住的地方。陳文茜那時候是等於我們的大姐頭，但是她不知

李文忠等人，調查局並以此為線索，進一步掌握到他們又與黨外社會人士林濁水（宗耀）、陳文茜等，以及學生吳叡人等過從甚密，並有發展組織（名為「臺灣獨立民主黨」，這也是傳單上的署名）、閱讀史明的《臺灣人四百年史》等作為。至此，就查明傳單散發背後事實而言，人員、時間、背景等等都已經相當清楚，本案應該已經可以算作破案。

但是，調查局的長官並不這麼想，原因在於他們認為這個案件背後一定有更大的「陰謀」，而本案既然未破、專案也就必須延續。調查局對於「陰謀份子」的想像、以及隨之而來的偵查實作安排，本報告將在下一章第一節中處理，但就此而言應先說明的是，調查局長官以為劉一德等學生不可能自主犯案、而且認為後面的指使者必然是一個（現實上不存在的）「海外陰謀集團」<sup>71</sup>。因此，在卓明福招認後六個月，1984年1月12日，調查局長阮成章在會議中仍指示要「加強偵破佈建，打入陰謀分子核心，瞭解幕後真象」<sup>72</sup>，換言之，知道是由誰所為、他們又與哪些黨外人士接觸都還不夠，本案尚且有「幕後真象」，必須靠打入一個不確定何在的「陰謀份子核心」佈建與研析加以掌握。這個「尚未破案」的看法，還不只是阮成章一個人對下級的指示，事實上，阮成章自己也受到「上級」的壓力，在同年3月9日也內部文件批示上指出「宋部長在軍法座談中，告知上級對本案極為重視。希加強偵查。如期偵破」<sup>73</sup>。這個陰謀想像、使得本案無法如期結案，因此得以在1984年之後仍然延續。

但1984年的延續、又如何演變成1986年以後的轉型呢？這個變化並不是立即發生的，我們推論，這至少可能有雙重的背景值得注意：其一是1986年學運現實的發展，其二是1984-1986年間的變化所帶來的制度變革。前者指的是臺大以外許多學校也都開始出現具有抗爭能力的學生社團，其發展獨立於臺大、並且具備相當的能量與規模，開始出現「全島性校園抗爭風潮」<sup>74</sup>，使得監控臺大以外的各校是有意義的。但是，單純因為各校學運風起雲湧、引起調查局（三處）的重視，並無法解釋為什麼原先專注在臺大劉一德案的此一專案，會在目標和所涉地區上擴張、進而在組織分工與分權上發生這樣的改變，因此我們可能至少必須考慮第二個背景因素：於1984至1986年間，隨著時間推進，安苑專案在無法

---

道我們做這件事情。我就說我出事情了，可能會被抓。陳文茜就分析給我們聽說，照韓國的經驗，寒暑假比較不會抓人……，不是，寒暑假比較容易抓人。她說，一上課的話，同學之間會通報，搞不好引起更大的學潮，可能更難處理，所以他們也不……，所以她給我建議說，你們去躲起來，躲到九月開學的時候你們再出來，開學之後如果沒有動靜。我們就聽她的，聽她的直接跑去躲起來這樣。

<sup>71</sup> 十一年後，當時一心認為背後必定有海外陰謀集團的高明輝，在其回憶錄中也坦言，「這個案子，是學生們自發性的行為，背後沒有人指使」，參高明輝（1995: 86）。

<sup>72</sup> 〈安苑專案（綜合）案〉，「安苑專案奉局長指示簽擬意見，恭請 鑒核」，檔號：0077-3=71900=virtual001=virtual001\_48。

<sup>73</sup> 〈安苑專案（綜合）案〉，「檢呈『安苑專案偵查對象撰寫文章研析報告』乙份，恭請 鑒核」，檔號：0077-3=71900=virtual001=virtual001\_42。宋部長指的是國防部長宋長志，當時總統蔣經國將情治業務特別移交給宋做統籌，參高明輝（1995: 86）。

<sup>74</sup> 鄧丕雲（1993）。

結案下，偵查對象以原先臺大受監控的第一波學生劉一德、賴勁麟、李文忠等為核心，轉入他們所接觸的學生組織（大新、大論，也包含醫訊、臺大政治系學會等），而組織內新的學弟妹加入互動，又因其自身的行動受到監控，監控對象遂逐漸如滾雪球般地擴充，安苑專案已經實質上成為監控大新、大論成員（及部分他社、外校友伴）的計畫，其監控的對象與目標都發生質變（詳見第肆章第一節第（二）小節），而在 1986 年 5 月，三處在此一質變發生至少一年之後，也終於正式更改規則，重新定位安苑專案、不再提及原先的劉一德案，而改以破獲學生運動「幕後」的陰謀（「從中對幕後支使單位之陰謀集團做有效之蒐證工作」）為目標，並規劃要將範圍「由臺大，擴展到政大、淡江、輔大等三校」，制度上正式肯認安苑專案可以納入「非臺大」且「無關劉一德等第一代學生」的個案。

臺北市處以外主偵的最早個案，可能是臺南市站於 1985 年<sup>75</sup>就以「成大學生羅正方、王世傑將舉辦民主憲政周併邀請將江鵬堅等人演講」等為由，開啟偵查，其後並獲得三處同意，在安苑專案的架構和資源下、於羅正方等所屬的經緯社內佈建至少一名線民、「掌握成大經緯社」。但多數的個案都發生在 1986 年、制度上打開擴展大門之後。若簡單以卷宗的檔案數為準，並以學校為單位：如政大（1986-1992）、輔大（1986-1991）、高醫（1987-1990、1988-1991）、淡江（1987-1991）、成大（1985-1988、1987-1989、1988-1989<sup>76</sup>）、清華（1987-1992）、交通（1987-1992、1992-1997）、中央（1987-1992）、中原（1987-1989）、文化（1987-1993）、中興法商（1987-1993）、逢甲（1988-1990）、東吳（1988-1993），每一卷都各自累積了至少兩百頁、甚至動輒三四百頁以上的監控檔案，也意味著有多個地方處（臺北縣、高雄縣市、臺南縣市、新竹市、桃園縣、台中縣市等）、至此都能與臺北市處平行地在安苑專案下運作，分別接受各地方處對應的三處各科指揮、回傳訊息，並動用因其而來的佈建資源。

### 三、宗教監控的組織與制度

宗教監控的主要擔綱處室為調查局第三處，第三處負責「偵防」的監控工作，意指針對特定人士、組織活動的監控。這些特定人士因為其言行思想具有挑戰政府的意識形態，但卻未到需要採取鎮壓手段的程度，因此調查局第三處針對這些人、組織單獨立案監控，以避免將來對政權有所威脅，在我們看到針對長老教會的監控檔案中多屬於偵防工作。就我們閱覽的宗教監控大宗檔案《長老教會案》

---

<sup>75</sup> 但 1985 年間、臺南市站雖透過該線民一路回報羅正方等人的言行，一路都在科長的層級就批示完成、也都只有批示為「存參」，也是到了 1986 年三月，成大案才向上陳報到副處長的層級，並指示要深入了解羅正方與「偏激份子」、特別是林宗正跟《南方雜誌》的「勾結情形」；而這則可能是因為調查局同時另外獲報羅正方有意透過「南方雜誌社與臺大偏激學生接觸」。

<sup>76</sup> 三個卷宗分別是〈安苑專案成大經緯社王正杰、羅正方案〉、〈安苑專案成大臺南市處案〉、〈安苑專案成大西格瑪社案〉。

及《二二二專案》中，主要的組織運作模式是由佈建在各地教會的線民搜集資訊給各縣市的調查局站據點，各縣市調查站再將資料整理、填報後以公文上呈給調查局第三處，第三處根據情報內容，若需要請示高層則會再向上呈報國安局、或敬會他處，若無則收取資訊列為存參，繼續監控搜集不法事證、或發下指令停止偵查，整體而言的組織運作是由調查局各地縣市站搜集情報、回報情資、接收指令。以《長老教會案》中公文檔案量最多的《宜蘭長老教會案》為例，檔案中調查局宜蘭站據點不定期、常態性的回報泰雅爾中會的會議決議、南方澳漁民服務中心的動態活動，以及該地區教會針對原住民雛妓、勞工的扶貧措施，第三處查閱內容後多批示「無不法、可疑重要內容」而列為存參案，不過監控並未因而停止，偵防工作的重要目的是為了持續搜集不法事證，因此在《長老教會案》中可見全臺灣各地區的長老教會多由各縣市調查局站依此路徑回報情資至調查局第三處。

宗教監控的佈建組織上，也可從監控檔案中看見情治機關之間的分工與協作關係。八零年代初期校園團契是宗教監控的關注焦點之一，《長老教會在大專院校陰謀活動調查報告案》中為了避免「長老教會以宗教為藉口，從事『台毒』和反政府的活動，拉攏師生製造政治暗流，污染師生思想，故我全體同志當堅守工作崗位，密切與校園安定小組聯繫，強化佈建，結合黨、政之整體力量，嚴密掌控長老教會不法動態。」調查局為求防堵長老教會「邪惡思想」經校園團契滲透師生的圍堵工作中，由校內安定小組與軍訓教官負責打入線民、監控校內團契的言行動態，有必要時連結管區警察取締活動，並且對參與長老教會活動的師生給予「導正」。不過面對有些學校對安定小組並不待見時，則需另請其他單位介入，如調查局在呈報「崑山工專」的校園團契情形時提及：「該校的安定小組不受校長重視，對長老教會的工作不加以理會，使同學正當思想受到污染，嚴重影響校園安定，已請教育部要求加強防範」。同樣為了防範長老教會「滲透校園」，在 1983 年《防制基督教長老教會向大專院校團契滲透案》、1985 年《不良分子侵擾校園之防制及長老教會在院校團契活動之防制季報表案》兩起監控檔案中，皆是由教育部定期填報各大專院校的動態，回報給調查局二處春風科，前案是每個月填表匯報，後者則是每三個月匯報一次。

另一起宗教監控案件中，情治機關相互協作的例子是八零年代末期的《二二二專案》，面對 1987 年兩岸開放探親，「二二二專案」的成立目的是黨國政府關注宗教團體與中國的來往關係，擔心受中共統戰利用，以及宗教團體與地方派系的互動與選票流向，因故當局全面清查道館、寺廟、武術團體、外來宗教團體與傳教士<sup>77</sup>。《二二二專案綜合卷案》中收錄台中縣地區「金湯會報」的會議紀錄與「清查分工記錄表」，金湯會報是由調查局定期舉行的保防會議，分為中央與地區舉辦，在地區的會報中除了調查局之外，協作單位還包括警察局、警總調查

---

<sup>77</sup> 張麗伽（時間待確認）。

組、憲兵調查組，依照分工合力以普查式的方式清查該地區的武術、宗教團體相關人資、有無不法事證，並回報給調查局一至四處。

值得注意的是，第二章節爬梳長老教會受監控的社會政治脈絡中提及，1979年美麗島事件發生以後，由於長老教會成員涉入不少，再加上臺南神學院的諸多牧師予以聲援，故臺南神學院被當局視為散播「污染毒素」的「臺獨大本營」。延續上述所說，監控組織的路徑是以各縣市站設立的地區據點回報情資至調查局第三處，調查局針對臺南地區長老教會的監控網絡還設下「宗教據點」，從1988年《二二二專案臺南神學院案》、《二二二專案黃伯和案》、《二二二專案陳南州案》、《二二二專案許天賢案》、1991年《太平境長老教會案》等等的監控檔案中皆可見調查局在臺南地區針對特定人士、組織立下偵防的案件多於其他地區，臺南站搜集情報的據點也採多線進行。

## 第肆章 校園監控的實作：以安苑為例

### 一、監控目的與對象

安苑專案的目的與對象，原則上向來都可以說是為了追查被列為「安苑專案對象」的「陰謀份子」（特別是當中的「偏激學生」）的個人言行與組織行動；但是，第參章已經提到，在不同時間點，「安苑專案對象」調查對象各有不同。這些差異，可以說是對應到不同對「陰謀」和「陰謀份子」內涵的想像，而這樣的陰謀論想像、前前後後則有三個不同版本。從下面的討論中我們可以發現：上級對「陰謀」所抱持的理解，影響了監控的目的、進而影響基層佈偵的方式與實際被監控的對象，而上級這些理解之所以產生，同時也受到先前監控成果的影響。

這三個版本的陰謀論、及其對應的監控對象如下：安苑專案第一個版本的「陰謀份子」，乃是希望找出（調查局假想的）劉一德案幕後指使者，而且調查局很快假定必定是一海外集團；因此，其所對應的調查對象，全是已知涉案臺大學生及其黨外熟識者，以求透過監控他們、揪出指揮他們的此一「海外陰謀集團」。但是，隨著這群第一代學生與後屆學弟妹的互動、以及社團組織的傳承，加上這群第二代臺大學生（以及少數他們政大、輔大的友伴）自己的社會運動與政治參與，調查局實質上逐漸將關注對象轉為這群「臺大偏激學生」；此時，舊的陰謀論顯然不足以涵蓋新的偵查內容，而取而代之的陰謀論，不再是海外集團與劉一德的關聯，而是不同的黨外人士「推動利用臺大學運之陰謀行為」；不過值得強調的是，這個陰謀想像，未必如前一階段般，如此直接地決定基層的偵查監控方向。而最後，安苑專案對象逐漸擴張至他校、已經難以直接追溯到第一波的「陰謀」，就監控對象而言，實質上全台各種有抗爭行動（不論是校內校外）、甚至是有挑戰國民黨的言行的組織與個人，都有可能被納入安苑專案的偵查對象——此時，調查局（特別是局本部）仍想像這背後都有陰謀，而此一陰謀論的內涵，則是以為有多個已知的不同指導系統、各自在「策動學生從事不法學運」，遍及全國各校，按照上級的擘畫，此階段佈偵方式因此應是以掌握這些指導系統的圖謀及策動行為為主，這點引導了監控布局的整體策略、但卻也並未完全決定了實質上的監控對象和內容。

#### （一）海外陰謀集團幕後支使劉一德

關於第一個版本的海外陰謀，調查局高層已經預設這群人背後必然有與海外陰謀份子的聯繫，只是實際上是哪群人、透過什麼方式聯繫待查而已。如高明輝（時任臺北處長）擔任一場調查局第三處與臺北處聯席會議主席時（1984年3

月 22 日)，在「主席結論」處的裁示<sup>78</sup>：

本案之最後目的力求如何找到證據？本問題的重心，我認為（按：原為「偵破是要找到證據的」黑筆刪除、修改，應為高明輝本人所改），偵查對象（按：原為「工作」）應以社會人士為主，蓋學生均年輕，亦未去過（按：原為「赴」）海外，其有問題必然源自社會人士在幕後支使，而社會人士才有可能與海外叛國份子或共匪有溝聯，由此著手才能找到幕後陰謀之證據，未來對「臺灣年代」邱義仁等均應多加注意。

也就是說，學生不是重點，因為一定是社會人士支使，但社會人士也不是偵查重點，重點是社會人士後面的「海外叛國份子或共匪」這樣不確定的敵人。這個敵人是誰因此只能猜測，比如王廣生副處長就在會中提到，可能可以查明是否與「史明集團」有關，又應當從本案偵查對象與「鎮遠」、「海雷」的涉嫌對象（楊碧川等）的關聯下手追查幕後牽連。會後兩周，三處六科將此會議結論寫成簽呈、一路呈至副局長批示，直接說明本案的重點是「社會人士有可能與海外叛國份子或共匪有直接溝聯，由此著手才能找到幕後陰謀之證據」，並且以「請臺北市處針對重點對象，尤以社會人士，積極建立偵破佈建，以發掘幕後與海外勾連狀況」為擬辦事項。值得補充的是，這種海外陰謀的預設，並不是所有與會者都同意的，至少第三處的張科長就似乎對此有所保留，他在同場會議中的意見是：「此一階段之偵查工作在查明幕後陰謀，瞭解彼等係組織性或自發性的從事陰謀活動，以決定未來的處置方式。為達成此一任務，相關內線應常實施任務會議，使之符合專案需求」，雖然符合了上級慣用的「陰謀」用詞，但明確指出了彼等（劉一德等人）其實有「自發性」為之的可能，應當先釐清、以此為此一階段的偵查重點，但紀錄中並無高明輝等人的回應，更未獲採納。

因此，就對象而言，此時的監控對象主要是以網絡和聚會關係界定的，是與調查局所謂「劉勁忠辦公室」（劉一德、賴勁麟、李文忠）過從甚密的成員為主、特別是與他們共同在花園新城林濁水住宅聚會的人士，且並不限於學生。就此，調查局三處六科原先擬出的研析名單共有十八名（社會人士六名、學生十二名）<sup>79</sup>，但在前引三處與臺北處的聯席會議中，三處項處長以人數仍過多為由，請與會同僚討論如何限縮，在會後提報副局長的簽呈中、遂只列出七名重點對象，其

<sup>78</sup> 〈安苑專案（綜合）案〉，「『安苑專案』任務會談紀錄」，檔號：0077=3=71900=virtual001=virtual001\_30 至 31。

<sup>79</sup> 〈安苑專案（綜合）案〉，「檢呈『安苑專案偵查對象撰寫文章研析報告』乙份，恭請 鑒核」，檔號：0077=3=71900=virtual001=virtual001\_40 至 41：人名、以及調查局三處六科所研判的各自思想背景如下：林宗耀、陳文茜為思想屬「社會主義」之臺獨份子，林正杰、楊祖珺為思想屬「社會主義」範疇，劉一德為思想本質屬「社會主義」，賴勁麟、李文忠、謝穎青、吳叡人、王增齊、紀文勝為文章多屬不滿現狀，思想未明確，觀念屬「社會主義」，林正焜、卓明福、楊金嚴、林錫耀為未發現有文章發表，觀念傾向「社會主義」。另有「以下三者非本案偵查對象，惟因參加花園新城秘密集會而列入」，汪立峽屬「社會主義」思想路線，魏廷昱、黃嘉光為文章多屬不滿現狀，思想未明確，觀念傾向「社會主義」。

中有三名社會人士（林宗耀、陳文茜、陳雲端）及四名學生（劉一德、賴勁麟、李文忠、林正焜，但會中臺北處文教組戴組長也曾提議將「立場及態度均甚特殊而奇怪的吳叡人」納入）。此時的具體作為一方面包含掛線監聽林宗耀（濁水）<sup>80</sup>、陳文茜所經營的商店（跳蚤窩）<sup>81</sup>、劉一德及其當時女友租屋處<sup>82</sup>等地，紀錄內容不僅限於政治和組織內關係，也包含商務糾紛、情感私生活等等；另一方面，在安苑專案的框架下，臺北處在校園內、甚至組織內也已有佈建，比如時任臺大代聯會主席的吳叡人於 1984 年 3 月至教育部抗議事件之後、在代聯會辦公室內與其他學生代表的爭執與協商、及其與記者的談話內容，都曾有線民予以回報<sup>83</sup>。此外，原住民組織與刊物《高山青》（自 1983 年開始），原本不屬於安苑專案、甚至不屬於調查局三處偵查的案件，也因為陳文茜和劉一德等人經查乃是「大專山地青年聯誼會」重要的輔助者，而移轉到安苑專案下接受調查<sup>84</sup>。

## （二）黨外人士利用臺大學運的陰謀

而往後兩年，在時間演進下偵查對象的漸進擴張，伴隨著一個新版陰謀論的出現。前一章已有提及，這種擴張可以說是從 1984 年下半年就已相當明確：新一代的大新、大論社社員等社社員有許多重要的學生運動與抗爭活動（特別是 1986 年的反杜邦事件受到密切關注<sup>85</sup>），這些言行經原先因安苑專案佈偵的線民與通訊監控<sup>86</sup>、蒐集上報之後，逐漸成為安苑專案實質上回報內容的主幹<sup>87</sup>。而如前章所述，到了 1986 年 5 月，三處也終於正式修正安苑專案的計畫規則，將偵查重點重新定位為學生（「以現立校園參與違常活動中學生為主，原來案內不屬學校學生之對象，移由地區科主偵（另外筆跡插入：安苑專案協偵）」），而且規劃要將範圍「由臺大，擴展到政大、淡江、輔大等三校」；此外，新的規則也不再提及原先的劉一德案，而且認為這必須是長期計畫（「安苑專案之偵証，應視之為長期性計畫，尤重於長程佈建之建立」），如此偵蒐的目的，則也是為了破獲學生「幕後」的陰謀（「從中對幕後支使單位之陰謀集團做有效之蒐證工作」）。

不過，這裡的陰謀的內涵又是什麼呢？在這約莫兩年的期間，調查局在做相

---

<sup>80</sup> 見〈安苑專案林濁水（宗耀）萬全案〉。

<sup>81</sup> 〈安苑專案偏激學生活動案〉，「為期安苑專案陳文茜部份『萬全計劃』順利執行，請准另行裝設臨時電話，進行監聽，請 鑒核」，檔號：0073=3=60323=virtual001=virtual001=0045。

<sup>82</sup> 見〈安苑專案劉一德萬全作業案〉。

<sup>83</sup> 〈安苑專案偏激學生活動案〉，「呈報臺大學生前往教育部上書教育部長以及向校長陳遞改革意見書之經過概況，請鑒核」，檔號：0073=3=60323=virtual001=virtual001=0024 至 31。

<sup>84</sup> 〈安苑專案高山青案〉，「『高山青』不妥刊物有關情形，報請鑒核」，檔號：0072=3=60756=virtual001=virtual001=0080。

<sup>85</sup> 〈安苑專案大新社案〉，「臺大偏激學生藉調查『杜邦事件』與偏激分子勾聯情形」，檔號：0075=3=60754=virtual001=virtual001=0018 至 31。

<sup>86</sup> 通訊監控的例子如〈安苑專案「大新工作坊」先登資料案〉，大新社辦的電話被掛線監聽。

<sup>87</sup> 值得注意的是，同一時間二處也有藉由春風組、校園安定小組的系統，掌握如大新社內部會議與讀書小組、或李文忠與學弟妹互動和齟齬、乃至醫代會運作情形等狀況，這些資訊並且其實也都有會報三處。

關「研析」與回報的時候，顯然不能再放在劉一德案與所謂海外陰謀集團的關聯下討論。就此，調查局通盤研析的重點，經常是放在學生與黨外的關係上。最明顯的案例是 1986 年一份「黨外人士與臺大偏激學生關係情形表格」<sup>88</sup>，其中列出十五位黨外人士，各對應到六至二十七位不等的「親近學生」，每位並且分屬不同黨外派系，都分別有「推動利用臺大學運之陰謀行為」，舉例而言：公政會康寧祥的陰謀是「71 年間推動劉一德、賴勁麟、李文忠搞起學運」，黃天福則是「73 年間拉攏李文忠、賴勁麟、王作良創辦蓬萊島雜誌」，而「編聯會（新潮流）」的楊碧川則「利用臺灣史權威地位吸收醫訊社員大論社社員」，同時列為編聯會和勞支會的賀端蕃「利用勞支會吸收臺大大論社、法政系學生參與勞支會工作」；主筆的承辦人員並在下一頁延續分析，以為學生之所以會受到這些黨外人士的支使，則又是「社會期許特高」等「學校社會壓力」、加上「課業壓力」與「同儕競爭」等「個人矛盾因素」，加上臺大內自由派教授帶來的「自由主義學風」，才使得這群學生走上這條道路、為外部勢力所用。

而這樣的設想，也部分引導了偵查的方向。比如說，在 1985 年前後、三處屢屢要求地方回報社團成員與黨外互動情形，特別是參與選舉的狀況，就應當放在這個原因下理解。舉例而言，1985 年 10 月，三處四科向處長報告安苑專案狀況（「安苑專案情節略」）時，呈給上級的意見也是以為黨外（更精確來說，是黨外內的不同派系）才是學運的「幕後」主力，表示：

本案對象與「編聯會」「榮支會」之陰謀活動，實係一體，不宜分隔偵查。且選舉期間將屆，本案對象林宗耀、陳文茜、李文忠、葉榮富、謝穎青等人勢必投入 BC 分子助選活動。為期集中資料、研析確實、指導有效，並能凝聚偵查結果，突破陰謀活動之幕後背景，實宜與 BC 分子相關之專案合併偵查。（底線為本文所加）

這樣的研析，隱然將學生運動視為黨外運動的附庸，與前一階段相仿、不認為學生有自主運作的可能，因此不論在目的或在對象的層次上，都應與黨外活動一併偵查。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前段的討論僅限於調查局的各種整體性研析與統籌的層次；但在實際上調查監控的層次上，一方面，臺大學生們與黨外人士的互動確實特別受到重視，但在另一方面，基層對於學生組織內部運作的狀況、人際的關係、刊物的內容、與校方的互動等，也都有非常詳細的紀錄，這些紀錄都還是可能獨立出現，不必然總是與黨外有關。

更何況，從基層回報的訊息中，也可以發現他們有清楚發現到學生即使參與黨外助選、也具備一定程度的自主性，比如當臺北縣站受命回報這群臺大學生參

<sup>88</sup>〈安苑專案（綜合）案〉，「黨外人士與臺大偏激學生關係情形表格」，檔號：0077=3=71900=virtual003=virtual001=0022。

與助選情形時，就認為「有理論基礎，具校內領導能力之學生，對參選多持觀望態度，不會輕易涉入選情，而涉入學生多為了同儕情面及厚酬而參加」<sup>89</sup>；換言之，不論臺北縣站這個結論是否正確，調查局並非完全對學生運動組織不直接受黨外（派系）控制、而有自主性此一事實毫無認識，只不過這項認識、未必總是反映在局本部對局勢的綜合研判當中。

### （三）社會多個系統策動各校學運的陰謀

最後，如前所述，在 1986 年之後，安苑專案並沒有因為解嚴等因素而萎縮，反而因安苑專案在制度上打開偵查外校學運的大門，而在現實上臺灣學運也邁入「突破期」<sup>90</sup>、蔓延到各校而非僅在臺大一校，安苑專案隨之逐漸膨脹、增列許多偵查對象，都與原先的「劉勁忠」以及大新、大論與其他臺大社團缺乏直接關聯。這些監控內容包含：個人的「反動」言論、校園內出現的異議刊物與演講，學生個人或組織參與黨外活動，以及學生組織對學校、對政府、或對社會的抗爭與其他活動，乃至少數的跨校串聯案件，乃至所有參與其中的組織的內部會議、以及組織與個人的其他活動，不一而足、相當龐雜。這些監控有一些獲得高層的關注，但多數都是在科長的層次以下便不再上報、除「存參」外也無其他批示。因此，就後果論，這麼多龐雜的個案監控，目的看似就是監控各校「偏激學生」的各種活動——這既包含學生運動、並以學生運動為主，也包含尚且稱不上運動的個人「反動」行為、比如個人在班上宣傳黨外造勢等等。

但是，其實在調查局長官的研析與指示中，經常出現的一個主題，卻是要偵查一個新的版本的「陰謀」，此時陰謀的圖像不再是黨外人士透過與單一學校的學生親近而鼓動學運，而是多個已知的系統，各自都意圖在全國各地策動學運。

在這段期間，被局內認為可能是陰謀力量的來源遍布民進黨派系、工運系統、其他左派個人等，其中較為重要的應有若干位社會人士。舉例而言，在 1987 年 9 月，安苑專案舉行專案會議，調查局正副局長，第三處五個科長，臺北市和高雄市處長及各一名科長，臺北縣、桃園縣、台中市、臺南市處正副主任等皆親自出席，其他各地方處也都有派員參加<sup>91</sup>，會中確立「本專案主偵目標」係「南北通訊工學聯盟劉一德、南方雜誌呂昱與相關學生社團」，並有「偏激學生幕後支使者張富忠等七人」（張富忠、陳映真、王津平、王杏慶、邱義仁、汪立峽、楊碧川），而這九人各有其對應的蒐證與偵查目標<sup>92</sup>。或許諷刺的是，劉一德在

<sup>89</sup> 〈安苑專案（綜合）案〉，「安苑專案學生部份（臺大、政大、輔大）參與分離分子參選對象選辦處分子概況，敬請 鑒核」，檔號：0077=3=71900=virtual002=virtual001\_05。

<sup>90</sup> 鄧丕雲（1993）。

<sup>91</sup> 〈安苑專案（綜合）案〉，「開會通知單」，檔號：0077=3=71900=virtual004=virtual001=0008。

<sup>92</sup> 不過，這並非調查局的唯一版本。舉例而言，在 1987 年 4 月，三處六科（反心戰科）一路上呈到局長的研析文件，清點了「現有大專院校讀書會組織情形」，列有六校、七個讀書會（「臺大大新社讀書會、大論社讀書會，輔大讀書會，文大讀書會，中山大學讀書會，東海大學讀書小組，淡大讀書會，其中東海、淡大兩校讀書會目前無活動」），每個都有佈建監控、擬辦的持續偵查策

第一個版本的陰謀論下，被認為毫無自主性、因此背後必有陰謀集團指使，遂使得安苑專案無法破案、而得以延續至今，但此時卻反而以工運領導者的身分，獨立名列指使學運的陰謀集團。而在會議當日準備的〈安苑專案綜合報告〉中，三處的說明就是：「共匪、海外叛國份子，國內分離份子（獨、左派）皆視校園為未來動員力量之來源，學運是未來群眾運動之主要領導力量，因此在做法上大力滲入校園，組訓偏激學生，企圖開發人力資源為學運凝聚群眾力量」。就此，調查局長官面對學運的遍地開花、乃至跨校串聯，仍未放棄追查學運的「幕後」陰謀力量，而不認為學運可能全然自主。

而這些猜想並不只是紙上作業。至少在這些長官的設想當中，往後相關的佈建偵查作為、應該要直接以這些真正的幕後陰謀份子為主要對象。具體而言，佈建的設計，是以要偵破這幾位幕後的社會人士的陰謀為原則。因此，以邱義仁和楊碧川為例、在該場會議中的討論，就在在以他們為主詞，認為是這些陰謀份子主動吸收、煽動學生：

邱義仁部分（勾連學生事實摘要：）一、75.12 起邱嫌分別在臺大校園或其自宅內為臺大大論社政治學讀書小組成員授課，講授內容除一般政治學理論外，並注重於說明黨外活動狀況，及強調群中運動，鼓勵學生積極參與。二、邱嫌利用與學生接觸社會，建立個人形象及威望，吸收偏激學生為其動員其他同學積極參與 X 進黨活動。（偵查方向意見：）一、查明邱嫌在校園內與學生接觸時，吸用運用之對象（學生）予以加強佈建偵証。二、由秘書單位中選擇具有條件者打入核心，爭取邱嫌信任運用，建立偵破佈建偵証。

楊碧川部分（勾連學生事實摘要：）一、75 年初起積極與臺大、政大學生在其宅密晤（臺大：王作良、林郁蓉、徐進鈺等。政大：顏萬進、黃居正、林鳳飛等）解說托洛斯基理論、共產主義，台共發展史等，並表示今後臺灣革命方向以走工農無產階級革命，及傳閱史明著臺灣人四百年史。二、75.7 楊某以金錢贊助政大偏激學生顏萬進出刊政大青年第 79 期刊物（該刊被校方以封面不妥為由予以沒收）。三、75 年 11 月起幕後指導政大偏激學生出刊野火地下刊物，借此鼓煽學生從事學運。（野火計出四輯）。四、楊某近期返國，將接受臺大大論社之邀任該社地下導師，並開設臺灣史讀書會。（偵查方向意見：）一、偵蒐楊嫌幕後金錢資助臺大、政大偏激學生之具體事證。二、偵蒐楊嫌幕後指導學生從事學運之具體事證。三、偵查楊某有無引介學生參與台時社獨台會等海外叛國組織，從事不法活動。四、注查楊某與海外涉嫌份子勾聯之不法事證。

---

略是「專案對象之幕後陰謀事證」，而所謂的幕後，可以推測就是對應到研析表上的「指導或贊助人」，這包含林鐘雄（大新國際經濟學組），陳映真、郭力昕（報導文學組），邱義仁（大論），王菲林（輔大，並標註「與汪立峽、劉一德有勾連」），黃肇新（中山），陳妙芬（淡江，標註「王津平之妻」）等人。

至於劉一德，在同日的報告中，三處則是以圖表的方式，呈現調查局眼中劉所「策動」的學運組織。調查局對於劉本身，就設有五個佈建人員（偵破佈建臺北市處、臺北縣站各一，運用人員臺北市、臺北縣、高雄市各一），此外，對其所「策動」的組織如臺大濁水溪社、北醫抗體社、臺大地下社、輔仁（和文化）的文化社、高醫火星社，以及被視為各組織下游的跨校串聯組織「大學法改革促進會」，也都各有佈建、以及分別的蒐證目標（主要在於偵查劉一德煽動事證，是否與農運、工運勾結）。

這個觀點在 1988 年調查局奉命向國安局回報學運近況發展時，仍然延續、並有進一步的發揮：原則上，情治系統在監控目的、方向上，特別關注學運組織間的派系傾軋，但這個關切的背後，則是高層以為學生內部雖然確實有權力的競逐，但學運派系間的鬥爭，在主線上仍應視為以社會人士反抗運動的代理人之爭。舉例而言，臺大與輔大系統之間的差異，在調查局的官方陳述中，乃是肇因於：

林郁容、張素真、林暉昀、陳文治等人，在民進黨新潮流系統邱義仁、林錫耀之支持下，本欲以聯盟方式為建立民進黨學生黨部鋪路，眼見輔大文化社（以勞支會為幕後支持勞動報）爭取主導權，而暗中於 76 年 3 月倡議結合「濁水溪」「青杏」「台風」「大論」「環保」等臺大社團組成臺大學生聯盟。（底線為本文所加）

換言之，校際衝突的背後，是新潮流與勞支會之間的鬥爭。而更進一步來說，在「學運派系背景」下，調查局對此二系統、加上《南方雜誌》的的研判則是：

民進黨新潮流系統楊碧川、邱義仁以主持讀書會影響臺大大論社，南方雜誌社以吸收校園通訊員而建立與學生工作關係，滲入各社團，工黨為推動文宣，北以勞動報吸收輔大文化社成員，南以社會運動工作黨吸收高醫火星成員，逐步發展中。民進黨民進報由劉一德踏入後，以劉一德、賴勁麟、蕭裕正、陳文治等為主體之學運者，仍朝北學南工、工學聯盟為理想目標推動學運……民主學生聯盟則係賴勁麟、曾昭明所參與之工黨的學運路線。臺大自由之愛研討會則係遭南方雜誌社呂昱系統人員從中影響，企圖擴大學運串聯之學運路線。

換言之，在調查局眼中，新潮流、南方和工黨的差異，才是真正主導學運派系分歧的主因，大論社、文化社、自由之愛等不過代理人而已。

綜合以上案例，我們可以看出，這些分別來自反抗運動不同系統的社會人士，被調查局長官認為是真正的指導者，而且以為之所以鼓煽學運、都是另有更大的政治目的，可能是要使學運與外部勾連、進而遂行各類叛國行為。而在偵查對象上，除了少數例外，佈偵的重點因此應該放在這些社會人士上；單就此而言，

因而未必需要把學生運動視為獨立的偵搜對象，上級之所以特別關注學運內的「派系」，或也應這樣理解。就此而言，這個新版本的陰謀論想像，因此對各校的佈建重點與偵蒐情況、確有一定的引導作用。

不過值得補充的是：現實上，地方科的蒐集與回報，經常確實就是以學運組織內部（甚至是與學運無直接關係的個人）為核心（而上報到三處後，多數也都僅被批示為「存參」）。而實際上，地方基層對中央回報轄內學運實際情況時，也時常正確辨認出學運相對於其他社會力量的自主性，即使在討論其與黨外（或者說「分離份子」）互動時也是如此；同樣以前述會議為例，臺南市處站的報告中，雖然也使用黨外人士「指示」這樣的語彙（「謝○廷指示羅○方要提升臺灣意識及走出一條屬於自己的路」），但現實上並未把羅正方、及其所參與的成大經緯社理解為黨外特定派系或個人的附庸，除了提及羅正方與謝長廷、姚嘉文、朱高正的往來外，這些所謂與「分離份子」的互動，在研析中乃是與羅正方之「從事校際勾聯」、「與偏激教會人士勾聯情形」（指的是長老教會）、「與偏激雜誌社串聯情形」及其所從事的「校園民主活動」並列；換言之，此處是以學生組織為核心，其描繪的圖像確實將羅正方視為主動的運動者。同理，如臺北市處、高雄市處所回報的偵蒐情況和佈建情形，也都是以各校各組織為單位，並且試圖掌握組織或個人活動，不能說是直接完全依循以「陰謀集團」為單位的想像。換言之，這個陰謀想像固然影響了上級對偵証方向與資源運用的設計，但同時，我們也不能過度誇大這個陰謀想像對實際監控行為的影響，乃至誇大控制上級的統籌能力。

## 二、監控模式

如前所述，在安苑計畫早期，監控模式是以少數個人為出發點、試圖掌控其所處的聚會網絡，除了監聽（「萬全作業」）之外，也開始在這些個人所參與的特定社團有佈建。爾後，以社團組織為單位的監控成為常態，有時也關注組織內特定的次群體（如杭州賓館的監聽<sup>93</sup>，就是部分社團成員在外合租的住宅）。在特定零星的個案中，對於個人的監控，也可能先於或獨立於他們所參與的組織：舉例而言，如高醫的周家齊在其參與（「掌控」）火星社之前，就先因為其與朋友參與自發性的抗議活動（破壞麥當勞店面）而受到調查局重視、展開監控。後期資訊來源少部分來自監聽，多數則來自組織內的布建，線民所取得的資料類型與重要程度、顯然受到其所在位置等因素的影響，就種類而言，可能包含：組織內的會議狀況、行動策略推演、人際關係評估的訊息，並也常有活動安排日程、尚未印行的刊物、內部讀書會材料等的複印，而當然也有一些公開活動證據的採集（可能來自調查員親蒐、或透過線民為之）。

換言之，每一個線民的重要性差異可能很大。受限於對現有釋出資料性質的

---

<sup>93</sup> 見〈安苑專案杭州賓館先登資料案〉。

了解，本團隊無法獨立確定我們所能接觸到的資料，是否就能精確呈現調查局對安苑專案線民使用的情況。但是，如果就現有資料來看，假使本團隊獲得的資料沒有系統性的偏誤，我們可以發現：在各校各組織，雖然在調查局的理想上是要複線佈偵、都設有多重的資訊來源，但調查局實際上在每一個時間點、經常都是仰賴少數幾個線民深入回報資料，其他許多佈建至多作為補充，都只有回傳零星資訊，便告中斷，以下將以〈安苑專案政大卷〉和〈高市醫學院卷〉為例，說明這樣的趨勢。

就政大而言（見表 4），自 1986 至 1992 年、共計 92 件監控檔案，共計有 34 名線民曾被提及為資訊來源（144 人次），但如果我們統計地方調查員實際上引用資料、上報三處的狀況，其實有將近半數的線民，只有被引用一次（我們並不清楚原因是線民不再合作，或者雖有回報但資料價值過低、未被調查員引用）。在此，被引用次數的中位數是 2，而被提及 10 次以上的只有 4 人，這 4 個人（78 人次）就佔掉了人次數之半。

表 4 〈安苑專案政大卷〉線民被提及次數分配

線民被提及次數	個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1	16	47.06	47.06
2	5	14.71	61.76
3	2	5.88	67.65
4	4	11.76	79.41
5	1	2.94	82.35
6	1	2.94	85.29
7	1	2.94	88.24
11	1	2.94	91.18
15	1	2.94	94.12
21	1	2.94	97.06
31	1	2.94	100
總計	34	100	

受引用次數前四名的線民所代表的佈建型態有些微差異：有一位是專注在一個組織上、甚至成為調查局在該時段對該組織的唯一重要資訊來源，如代號「黃凡」的一名重點（後提升為偵破）佈建，也就是被引用次數最多的那名線民；按照監控檔案的敘述，他是政大青年（後來成為野火社）的核心成員，活躍時間較早（1986-1987 為主），並與部分其他核心成員同住，他也專注在政大青年案上，而在他活躍的這兩年，政大青年只有另一名佈建（運用人員「蕭文海」）曾被引用 4 次，可以說「黃凡」是當時調查局唯一的內部訊息來源。不過，有些線民也

會監控多個組織，比如第二至第四名（代號分別是「013801 姜亞華」、「003710」、「063710 長興」）都是重點佈建的層級、也都是活躍於 1991-1992，但除了長興是專注在政大國思社以外，前兩者都回報了複數個組織的內部狀況<sup>94</sup>。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雖然這四名受引用次數較多的線民都是層級較高的重點佈建，但這並不代表重點佈建引用次數總是較高，如重點佈建「尚智」（監控政大教師協會）在本團隊接觸到的檔案中，就只回報了兩次<sup>95</sup>，而「玉梅」（代聯會）、「003310」（不明）、「李世民」（黑水溝聯合營隊）和「世華」（代聯會），分屬不同年代，雖然同樣也都是重點佈建，但在本團隊所接觸到的檔案中，也都只有被引用一次而已。

高醫（見表 5）在 1987-1990 年間的狀況也與政大類似。高醫總計共有 29 名線民至少被引用一次，但其中 17 名、將近六成在現有檔案中確實只有被引用一次；次數最高的是 27 次的內線「巨流」，負責監控周家齊（及其所領導的火星社），再來是 8 次 1 人、5 次 6 人，同樣是前四名就包辦了超過一半的被引用人次數（91 次）。

表 5 〈安苑專案高市醫學院卷〉線民被提及次數分配

線民被提及次數	個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1	17	58.62	58.62
2	1	3.45	62.07
3	3	10.34	72.41
5	6	20.69	93.10
8	1	3.45	96.55
27	1	3.45	100
總計	29	100	

與政大的狀況相同，被引用次數最多的佈建都是高層級線民，但高層級、高待遇的線民不一定被引用較多：最多的「巨流」、次多的「邦強」（範圍周家齊等個人，高醫青年社，以及陳興正等個人），確實都是高層級的內線佈建；但同樣高層級的「順平」（重點佈建，對象為林銘德等、以及三研社）只被引用 3 次，「榮一」（重點，周家齊等個人、望春風）兩次，而「陳文章」（內線，監控與臺灣兒童福利協進會有關之高醫學生）、「秋而」（內線，周家齊等個人）、「新光」（內線，陳興正、陳仁達等個人）、「榮二」（內線，望春風社）更只被引用 1 次。

<sup>94</sup> 如「013801 姜亞華」至少有國思社、代聯會、環保社，但由於當時的回報型態是將多名線民的訊息合在一起申報轉述，我們從現有檔案並不能直接推斷其是否有相對的偏重。

<sup>95</sup> 當然，我們並不清楚是線民不再合作、或者品質不佳，又或者安苑專案對該組織失去興趣，又或者有其他原因。

此外，若就高醫最被重視的個案來看，則能看到雖有多線佈建、但仍以單一線民為主幹的情況：「安苑專案對象周家齊」個人、及其所關係的對象（如臧汝興等）顯然是佈建的重點，同一時間，以其為監控對象、且至少被引用一次的就八名線民（但如同政大的例子，他們當中有些人肩負多個任務、不止監控周家齊）<sup>96</sup>，「巨流」和「邦強」以外，運用人員「淨流」、「陳玲」、「人杏」各被引用五次，其他三人則只有一次。換言之，即使從寬估計、將這些線民回報與周家齊等人無關的案件也算進來，「巨流」以外所有人被引用的次數總和、仍然不及「巨流」一人。這應當並非調查局所願，而是現實上佈建的困難所致，舉例而言：高雄市處對三處的回報<sup>97</sup>，提到對「人杏」的評估，就提到其「稍欠主動……目前功能較差」，對於「淨流」評估則是「稱得上核心成員，惟因其為女生，參與程度略受限制，然以其外向，積極個性，仍極具工作潛力」，換言之，應不是佈建之初就將其安排為次要訊息來源，而是現實上力有未逮的後果。不論如何，就結果論而言，高醫此處的監控樣態也與政大（和其他多數學校）類似，是有一資訊主要來源、其他線民則是補充的角色。

---

<sup>96</sup> 另外，從高雄處的回報中，可以看出還有其他線民甚至雖有佈建、卻沒有在（本團隊接觸到的檔案中）被引用任何一次，比如代號「賀必除」的通訊員，原先是要「佈署於高青社掌握火星社向該社吸收成員情形，並伺機打入」（〈安苑專案綜合卷二〉），但在〈安苑專案高市醫學院卷〉中並未被提及。

<sup>97</sup> 〈安苑專案綜合卷二〉。



## 第五章 校園監控的行動者認知

根據鄧丕雲（1993）的歸納整理，1980年代的臺灣學生運動可以分成幾個時期：醞釀期（1980-1986.6）、突破期（1986.7-1988.6）、蛻變期（1987.7-1990.2）、野百合學運（1990.3-1990.6）。這個分期對我們理解當時的校園監控與行動者（被監控者）的認知頗為重要，畢竟不同時期參與學運的人，面臨的政治氛圍與校園情勢不同，認知與對應策略也會有所不同。

### 一、為何涉入學運／社運？

被問到當初為何涉入學運或社運，受訪者大致上可以根據進入大學的時間，分成兩種類型：

#### （一）進入大學以前

有些受訪者的政治啟蒙甚早，在高中時期便已經產生與威權體制對抗的想法（如劉一德、康文炳）。諷刺的是，他們的政治啟蒙，便與高中時期遭到同學密告有關。例如劉一德高中時因為在報紙上看到嘉義市長的家族涉及炒地皮，在體育課上批評，下一節課即被教官找去訓斥，遭到掌摑。此事讓劉一德開始思考：為何在風氣相對開放的嘉義中學，可以容許學生留長髮、穿喇叭褲，卻無法容忍學生批評時政？從此開始走上反抗威權體制的路。

劉一德：高二的時候有一次體育課，我那時候都已經有看報紙的習慣，從高一就有翻報紙的習慣。有一天看到一個嘉義市長，國民黨的，叫阮志聰，他岳父涉嫌一個什麼炒地皮案，嘉義的什麼英統別墅，我還記得。啊我當時純粹正義感，覺得怎麼可能嘉義市長怎麼用這個東西來炒地皮，中飽私囊，體育課的時候就在那邊罵。沒有特別用意啦，就是純粹抒發不滿這樣。結果講完，也沒講很久，大概五分鐘、十分鐘吧，罵完我就第二節國文課的時候，上到一半教官就來。「那個劉一德，你出來一下。」就叫到辦公室，有一個十行紙寫了我兩個罪狀。第一個，惡意攻擊政府還是批評政府我忘了，就是批評政府啦；第二個說，想要組織反政府團體。啊後面就叫我簽名、蓋手印，我就是說，前面這條是有啦，我剛才上一節課有在那邊罵政府，也不是罵得很兇，就是罵阮志聰；啊第二個……，當時是高二，我知道這個簽下去就完蛋，你在弄組織就一定會出問題嘛。我就說，沒有這件事啊，我不寫。結果那個主任教官叫張冠五，弓長張、冠軍的冠、一二三四五的五，二話不說，巴掌直接賞下去，巴一下我直接眼冒金星。那一巴下去從那邊開始我對政治有興趣，因為我覺得……，因為嘉中留長頭髮、穿喇叭褲都不會打人，但是教……，因為嘉中是嘉義、雲林最好的高

中嘛，學生就好像準備將來很有成就的，怎麼會被打一巴掌那麼重？

康文炳則是在高中時接觸黨外雜誌，曾經到美麗島事件現場，遭到同學舉報而被縣府新聞局約談，留下記錄。

康文炳：我的政治啟蒙大概是因為我哥哥開書店，所以我在高中就開始讀黨外雜誌，所以不管是每一期的《美麗島》、《八十年代》我都會閱讀，那時候就開始有點啟蒙。那後來是美麗島事件我有去現場，也被約談，已被縣新聞局約談過，對，所以……我比較沒有太多的情緒是因為美麗島那件事情就是被我高中同學出賣。……，因為是小咖，然後就年輕人不懂事，就到學校的時候他們在聊，「哦 我昨天有去欸！我前天晚上有去欸！」就被報了。所以我很早就了解說那個臺灣的校園，那個時代的氛圍你能曉得嗎？天下當然是國民黨的啊。

這些案例透露兩個訊息：第一，威權統治時期的校園監控，不僅存在於大學之中，同時也向下深入到高中校園，而且一個班級當中可能存在不只一位協力者。例如在劉一德的案例中，負責舉發他的同學事後向他坦承，班上還有另外兩位同學也在寫報告（但不知其身份），如果他不寫（而其他協力者有寫），第二天就會被罵<sup>98</sup>。第二，過度嚴密與深入的監控，帶來的不僅只是噤聲與恐懼，反倒可能促成政治啟蒙與反抗。

除了黨外雜誌的影響，大學以前的政治啟蒙還有一種類型，就是直接受到家庭背景的感召。如羅正方，父親即為曾經參與過 228、歷經白色恐怖、曾被關押在火燒島的政治犯。一如許多典型的臺灣人家庭，羅正方從小就被告誡不得參與政治、只要專心把書讀好即可，但因高中時期編輯校刊，接觸了黨外雜誌，思想漸開，而父親在其高二時因重病開刀，在手術前夕將自己過去在 228 與白色恐怖時期所遭遇的政治經歷和盤托出，更令他感到十分震驚。

羅正方：他認為這次的醫院（如果）開刀不成，就不知道能不能再跟兒子見面。所以他開刀的前夕才開始跟我揭露說「來，我跟你講下面底下的事情。」等等等。有點像交待後事，才提到了說其實你看到的誰誰誰，哪些叔叔伯伯都是跟我一起在火燒島過。然後把他過去參加二二八，一直到白色恐怖，所有歷程都跟我講。那時候是 totally shocked 嘛，就是說「啥？竟然是這個樣子？」那為什麼你都沒有跟我講？因為他不會希望我走到一個更叛逆的道路，但是（那時候）不得不跟我講這些事情。

雖然羅正方後來一度保持低調，但這也更加堅定了他在後來從事反體制抗爭的決心。

---

<sup>98</sup> 劉一德在訪談中認定他們就是調查局的線民，此處存疑。高中校園監控有軍訓教官體系，調查局當時是否需要佈建線民到高中校園，有待考證。

另外，有的受訪者（如蔡佳泓）參與學運的時期較晚（1990年代），他們在高中時期的政治啟蒙，一部分便是來自1980年代中末期大學生所主導的校園民主與言論自由等議題啟發，因此廣義來說可以歸在下一類型，也就是受到學運社團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蔡佳泓：我高中在念南一中的時候就是對政黨、言論自由這些有興趣。所以後來在編校刊的時候，那我們就……，本來是想要談政黨啦，但是後來校方說這個太敏感，然後就改談新聞自由之類的，我記得那時候還拍到中央……，噢？那時候中央社嗎？中央日報啦，訪問那個楚崧秋，那就是……，反正那時候都沒有概念，那當然後來也是滿巧的就考上政治系，然後那時候大新社主要就那時候社團都會在操場……

## （二）進入大學以後

另一部分的受訪者，則是在大學階段，進入異議性學生社團組織之後，才開始有政治啟蒙。包括受訪者本身以及他們所描述的同伴，有不少學生原來只是抱持「文藝青年」的想法、或是想學習新聞編採工作而加入校園刊物組織（如中興《法商青年》、臺大《大學新聞》、輔大《輔大新聞》、《草原文學社》等），逐漸受到感召影響而涉入校園民主運動。

丁勇言：就大一進去，然後就參加法商青年社嘛。那名義上那是一個編校刊的社團，但是當時因為校園有所謂的審查制度，就是說編出來的東西要經過校方看過、修過才能夠出版，對。啊我進去的那一年剛好就是有一些學長姐就是發了所謂地下刊物，未經審查的刊物啦，那時候叫春雷，我應該是那個背景下進到中興法商。……那老實講，高中的時候並沒有預期說上大學要幹嘛，其實愛看書、愛玩嘛。剛進去當然覺得還滿有趣的，就跟這些學長姐就認識了這樣，大概剛去的背景是這樣。然後一開始他們就說要廢除那個審稿，覺得審稿不好。因為我們那個社團就是在編校刊嘛，那每一篇都要送審，然後確實是誰用什麼標準來檢查這個大概有所謂的當時的一個議題叫校園民主，大概是從這樣開始，對。

這種案例多半發生在上述的學運突破期與蛻變期，這段期間分佈各地的學運團體以雨後春筍之勢，在全台各大校園紛紛冒出，甚至彼此串聯，在大學生的政治啟蒙上，的確扮演了相當重要且活躍的角色。

## 二、對監控的看法

### （一）是否察覺監控存在

大部分的受訪者均表示，在參與學生運動社團當時就已經了解有校園監控存

在，少部分則是一開始並不覺得有監控，而是到後來才察覺。

鍾佳濱：我們會把後面的記憶往前延伸去覆蓋。譬如說我覺得最被監控的應該是那個一百行動聯盟，那個是最嚴重的，那可是我怕這樣的一個記憶會往前錯誤的延伸。因為在自由之愛的時候，一般還覺得我們自己很單純，而且也沒跟校外勢力有什麼接觸，最多接觸的就是自由派的教授，所以自己認為不應該會是所謂的黨外分子、或者是什麼臺獨人士。那既然不是這種政治上的異議分子，應該不會被監控，所以比較沒有被人監控的自覺。

有些受訪者在高中時就曾遭受被監控舉報的經驗，所以對於監控「習以為常」，並不會對大學校園中的監控現象感到訝異（如康文炳、劉一德），有些則認為 1980 年代參與學運或社運一定會遭到監控，這在那個年代算是一種「常識」。

丁勇言：（監控）在那個時代應該是常識吧，因為我們辦什麼活動都有人去查啦，然後也會有照相啦，教官啊什麼的都很公開嘛。但是社團內部的會議，其實老實說我沒有特別的去想說誰可能會是……，就是說所謂的 spy。

有些較為活躍的學運分子（例如成大羅正方），甚至可以指認出五大情治系統（調查局、警總、國安局、軍情局、憲調處等），並與其中部分人員有密切互動。

羅正方：其實當時有五個情治系統的人都可以直接隨時約談我們、找到我們，包含了……，因為這是刊物所以警總要審。這個……，調查站嘛，主要在安苑看到的，國安局、春風小組、憲調組，還有陸軍情報局吧，anyway，我記得有五個。那五個其實……，在那個時刻點大概也都有找上我個人，就表明說你不應該亂動怎麼樣等等等。但是那時候自己本身就要作一個判斷了啦，你是就被他嚇了不動了還是你怎麼樣，所以到後來我們反而不想潛藏在其他的社團底下，會影響的話，害了人家啦，那要幹就來嘛，我們就找到幾位不怕死的或是願意的，類似想法的，我就弄一個。那我弄的部分就是越透明越安全，我不要你誤判，所以在這上面我們想要的主張盡可能透明化，但是這部分我們不妥協，所以以成立新的社團為主。

比較特殊的例子是蔡佳泓，他活躍於社團（臺大大新社）的年代是 1990 年代初期，當時政治氛圍逐漸趨於開放，雖然理解教官可能透過系上同學進行校園監控，但幾乎不曾想過調查局會派人滲入、監控社團。

蔡佳泓：我覺得可能是後者（按：指覺得驚訝）啦，那時候真的太嫩了，然後就想說這只是一個……，因為我們可能會想說教官有在監控我們，就是說在系上或是說在……，就是說不是在參加社團啦。因為比方說我們出

去遊行，教官就會站在旁邊，所以那時候可能就覺得說那只是一個教官監控的一個延伸，但是沒有聯想到說，好，那可能……，但是這是我事後再合理化啦，也許那時候真的就很天真的覺得說那反正被約談就被約談，不會想說告訴大家說我們要提高警覺或是說我們要採取……，不要把這個事情當成一個爆料的方式來處理。

與此類似的是范雲。由於大學畢業之後，隔了一年之後繼續讀研究所，范雲參與學運的時間較長，橫跨 1980 年代末期到 1990 年代初期。她指出，在早期參與校園民主運動的過程中，大家對於校園監控這件事情心知肚明，也曾懷疑過身邊哪些人是 Spy；然而，到了 1990 年三月學運之後，整個校園氣氛與外在環境已經發生變化，李登輝總統也答應要保護學生，當時以為不會再有校園監控，也已經沒有人再關心誰是 Spy。等到她到促轉會來看監控檔案，發現一直到 1994 年，調查局仍在針對她個人與社團蒐集資料時，感到相當驚訝。

## （二）有無採取防範措施

大部分的受訪者均意識到監控的存在，但他們的態度與應對措施則頗有不同，這是因為無論是社團組織或是學生個人，對於監控所採取的對應方式，也會隨著時代的發展演變而有所變化。在 1980 年代早期，劉一德等人開始從事反威權體制活動時，政治氣氛仍相當保守，告密、舉發、懲誡等情事仍相當常見，當時所從事的許多活動（例如發行未經核准的地下刊物、撒傳單、至彭孟緝家噴漆等），均有濃厚的地下色彩與秘密性質，因此對於身邊可能存在的監控，也會採取較為謹慎嚴密的防範措施。

劉一德：我們當時也滿有概念的，就是說你旁邊的人如果怪怪的，突然跑進來很想參與，那個就怪怪的，就不會給他知道很細密的事情，可能外圍的東西會叫他去參與。

到了 1980 年代中、末期，威權體制已經逐漸開始鬆動，政治氛圍逐漸開放，雖然校園中的懲誡仍然存在，但校園中乃至校園外的抗爭活動，大多屬於公開活動（無論是發行刊物、散發傳單、演講、請願、遊行等），而大部分的活動也沒有因為校園監控的存在而遭到阻撓或破壞，因此學生社團的秘密活動性質不如 1980 年代初期來的高，參與者對於「防範監控」這件事情，採取比較寬鬆的態度來應對，但這還是會因為不同校園的狀況、以及社團活動的性質，而有所差異。有些社團組織或個人，對於監控仍採取一定程度的防範措施。例如，如果懷疑社團中某些成員可能是「Spy」，重要的決策會議便盡量不找他們來，或僅讓他們知道片面的資訊。

賴怡忠：我覺得他應該是在一些重要事情在討論的時候不會讓他進來，然後像我那時候不曉得嘛，那可能大概覺得我做了幾次以後就把我拉到房

間，跟他們講說可能盡量不要跟他討論事情。

廖偉程：我們在從大學開始到研究所的時候，我們都要很小心翼翼的做很多事情，躲這個、躲那個，然後這個不能公開、那個不能公開，然後講話要小心，然後交這個……，就有時候就覺得，像我是比較大開刀，有人比我小心一百倍的都有，所以覺得很煩，有時候就覺得幹嘛要那麼小心，就覺得……，我在想這對我們也是一種……，有時候就習慣了，這樣的小心就變習慣了，就覺得就是開會的時候要看看，敲敲有沒有什麼，可能會有竊聽器啊或是什麼，然後電話拿起來看一下……，我都覺得這個正常不應該要這樣子啦，對啊。

在當時的脈絡中，資訊的取得、掌握與分享，也是權力的來源。核心成員會選擇性地把資訊分享給不同成員，或是故意放出假消息、透過不同成員開會參與的組合，測試哪些成員可能是 Spy。

梁至正：就是說隱瞞 information 這件事情……，其實說穿了是這樣，有些人他就是很喜歡玩這種權力的遊戲，那他操縱 information，給或不給，其實他想的事說我怎麼樣可以操縱這群人，而且我取得一個最高的位子。可是例外一種情況是說，我們心知肚明，或者是有默契地去隱瞞 information 是為了要保護我們這群人，我覺得是兩種情況，這兩種不同的情況。那至於說誰是在幹這個事或誰在幹這個事，who knows？

另一方面，有些團體或個人，並沒有特別採取防範措施，因為他們覺得自己所從事的活動十分正當，光明磊落，並無不可告人之處。就算自己的想法或行動為監控者所窺知，也覺得沒什麼大不了，甚至覺得可以讓對方更了解自己的理念，因此儘管知道監控存在，也不會特別加以防範，甚至「覺得自己是安全的」，有些則認為，唯有讓資訊更加公開透明，才不致於導致情治單位有錯誤認知或誤判形勢<sup>99</sup>。

施威全：第一，我不覺得我有做什麼見不得人的事情，除了有一些事情怕父母親知道，因為怕他們擔心，他們也的確是很擔心，他們也受到一些騷擾。然後，第二，我覺得我是安全的。事情鬧得正凶的時候，父母親就主動帶著我去找梅可望，前幾天他們才講說他們很擔心梅可望在他們面前數落我，結果梅可望還滿落落大方的，只是閒話家常。啊我覺得學校不敢把

---

<sup>99</sup> 不過，研究團隊覺得這裡面可能或多或少有「後見之明」或「逞英雄勇」的可能性存在。畢竟在威權統治時期，從事反體制抗爭活動可能會付出什麼代價，沒有人可以預知，而從行動者的運動倫理的角度來看，成員當中如果有體制的協力者或告密者，會被認為是背叛了朋友或團體，按照一般常理而言，是難以被容忍或輕易原諒的。由於大部分的受訪者沒有因為監控體制的存在而付出太多代價，而且後來在相關領域的發展，可能還會因為這段抗爭經歷而更加順遂，因此反而容易以一種「雲淡風輕」的灑脫姿態來觀看當時所發生的事情，低估了當時緊張衝突的氛圍。但如果印證當時的情境，可能未必如此。此點將於下面詳述。

我怎麼樣。你把我開除什麼的，那反而事情會鬧更大。所以就是對自己不擔心，覺得自己做的事情是對的。

羅正方：其實那時候一成立開始，我就不怕你，而且你來，這樣越透明越安全。你就來做，啊我做什麼事情，檯面上檯面下是一回事，但是在你可以看得到的範圍裡面，這個空間我是不會跟你妥協的，所以滿有趣的。但是我們處理的議題，在那個時間點經常是在灰色的邊緣裡面一直努力的在往前推，推到他非常不能忍受啦，然後一次又一次的往前推，再挑戰啦。

另外，在 1990 年代參與學運的人（如前述蔡佳泓、范雲等），則是覺得政治氛圍已經改變，不覺得校園內還會存在監控，因此更不會採取什麼防範措施。

### （三）是否影響人際信任

在許多國外的案例中（例如前蘇聯與中東歐共產體制），威權體制下的社會監控（含校園監控）所產生最大、最深刻的影響之一，就是破壞社會中的基本信任，導致人與人之間相互猜疑。這種對人際信任關係的影響，在本研究所關注的臺灣 1980 年代校園監控中也曾出現，尤其在 1980 年代初期尤其明顯<sup>100</sup>。例如劉一德（1979 年進大學）在訪談中表示，高中時期的好友在大二時向他落淚懺悔，坦承當年舉報劉一德批評政府的言論、導致劉遭到教官呼巴掌懲罰的密告者就是自己，劉一德聽聞此事內心感到非常震撼，從此之後變得非常孝順父母，因為他發現全世界只有父母親可以信任，其他人，即使是兄弟姐妹、情人、甚至是老婆、小孩都無法信任，都有可能出賣自己，更不要說是朋友。在往後從事反威權體制的抗爭活動時，對身邊的人也要經常提防，因為不知道會被誰出賣。

劉一德：就是那個大二的時候哭著跟我表白那個，我那個事件因為我覺得全世界唯一能信任的就爸爸跟媽媽，連兄弟姐妹都不能信任，不用說朋友。我從那時候開始幾乎兩個禮拜我就回去看我爸媽一次，到現在一個禮拜就回去一次，全世界最能相信的就是父母親，不會出賣你，其他人都可能會出賣你。……當天在龍門聽他哭，哭完跟我講實話，我非常震撼。我從那天開始對我父母親變得很孝順，我其實以前是很叛逆的年輕人，我根本不甩我爸媽。

同樣地，康文炳（1982 年進大學）在高中的時候就曾因為被舉報參與美麗島事件而遭到約談，因此很早就知道校園監控的存在，也會對身邊的人有所戒心。

康文炳：你很清楚在學校 even 是同系，你會發現大概有三種人，一種是朋友，是比較志同道合的。一種是……，反正就是同學而已，你也不會往來、不會什麼……，一群……，大部分是第二群啦，他們也對政治沒有興

---

<sup>100</sup> 必須指出的是，這個時期和 1950 與 60 年代的校園監控後果，還是無法相提並論。

趣，跟我的生活焦急可能是考試借一下筆記。另外一群是國民黨的，特別政治系有一些。你清楚他們對你的看法，你隱隱約約就會曉得，你甚至隱隱約約曉得他們在幫你做一些紀錄或是做報告。

這種對社會基本信任關係的侵蝕，到 1980 年代中後期仍然存在，只是強度減弱，而且主要是針對特定對象，甚至可能是因為運動路線不同所致。這裡面的主要因素，應該是當時的政治氛圍逐漸趨於開放，校園中的反威權體制運動逐漸公開化，從地下轉到地上，參與者對參與運動的風險評估降低，覺得自己所做的事情「沒什麼好防的」，也不認為自己可能付出重大代價（例如被逮捕、失蹤，頂多只是被記過）<sup>101</sup>。社團成員之間對於「身邊可能有 Spy」這件事多少會感到不快或「不爽」，也可能會懷疑身邊的特定對象而加以提防，但基本上並沒有導致全面性地彼此不信任。反而有的時候因為運動路線或立場不同，彼此會有所提防，甚至懷疑對方是否為情治單位所利用。

張廖萬堅：這個議題在我們當時從事運動的時候是常常被提起。「欸那是不是抓耙子？」「他們是不是有什麼關係被收編？」當時在弄的時候有很多，比如說有……好像有警備（總部）那種情治系統，也有調查站，也有學校的、黨部的。啊你不知道誰在弄，然後有些學生意見領袖好像跟那些有點關係，你就會懷疑說「這個有關係，他是不是被利用的？」然後可能有一些……，大家都會去想這個東西啦。

另一種對人際信任的影響，則是在看到檔案以後。如前所述，有些受訪者在當年並不覺得自己被監控，等到看到監控檔案之後，才發現身邊有這麼多線民，鉅細靡遺舉報他們的言行活動。此時他們的心情，有的沉重、有的氣憤，覺得自己當年對人的信任被破壞了。關於這一部分，我們將在後面（七）與（八）兩個小節中進一步討論。

#### （四）監控是否有遏阻作用（對當事人/其他社員）

有關監控的遏阻作用，我們分成兩個層次來討論，一個是針對個人，一個則是針對集體層次的活動或事件。

##### （1）個人層次

對於監控是否產生遏阻作用這個問題，大部分的受訪者的回答是「沒有」。這個答案並不意外，畢竟這些受訪者大多是參與運動的核心活躍份子，才會成為監控的對象，而這些核心分子多半具有較為堅定的信念意志，或是反體制的叛逆

---

<sup>101</sup> 此處引述鍾佳濱的說法，另有多位受訪者（如丁勇言、施威全、羅正方等）均有類似表示。不過，在蔣經國過世、李登輝繼任總統之後，因為國民黨內部主流派與非主流派之間的權力鬥爭，政治情勢並不穩定，以致於到了 1991 年還有喧騰一時的「獨台會案」，調查局逕行進入清大校園逮捕學生，造成「白色恐怖重現」的恐慌，這是許多人始料未及的。

傾向，因此監控並沒有對這些人產生遏阻作用。相反地，在某些案例中，監控反而成為政治啟蒙的催化劑，例如康文炳與劉一德，都是在高中時期因為同學密報而遭到懲誡，反而深化了他們日後與體制對抗的決心。

劉一德：（被密報遭到懲罰之後）我整個人也不想讀書，我覺得讀那麼多書幹嘛？教官不講理，我講這樣的事情就可以跟我硬拗。之後的一個禮拜我幾乎老師在上課我都完全聽不進去，我就在想這件事，什麼事情會讓他生這麼大的氣？就一直跑到那個……，下課就跑到那個嘉中的圖書館，反而好死不死沒兩天就發現太平天國傳，那是民國七年的線裝書，我很仔細把它讀完，整個非常振奮，因為我發現說三個人就可以把一個朝代差一點翻掉，就是洪秀全、馮雲山跟楊秀清，我對政治產生很大的興趣。高二下我就準備轉社會組，為了這個也跟家裡吵架，因為我爸希望我當醫生，我本來念的是丙組，吵完架以後就跟我爸半年沒講話也就開始準備考……，後來我第一年是考到中興大學，第二年就考到臺大政治，我重考的。可是從被打巴掌之後我開始真正有想說就來學像洪秀全這樣，聚幾個人然後大家推翻國民黨。

另一方面，監控對受訪者周遭的社團同儕或運動夥伴，則在不同程度上產生遏阻作用。有些受訪者表示，身邊的確有朋友或同學，因為遭到調查局約談、或是家中接到校方的警告電話，因為心生畏懼或不勝其擾，最後退出社團活動。

## （2）集體層次

在集體層次，調查局的這些監控作為，並沒有對學生們所規劃的活動產生明顯可見的遏阻作用。即以臺大的「自由之愛」立法院請願活動為例，即使當時的內部會議都因為有線民在場而被翔實記載呈報，甚至分工情形也被情治單位具體掌握，但最後這些活動都沒有遭到破壞或遏止。根據鍾佳濱的說法，國家機器當時就像拿著滅火器看著火苗在燒，隨時回報火勢但並沒有馬上撲滅，因為還不覺得有到需要打火的地步。

鍾佳濱：我是覺得他們的作法好像是看著火苗在燒，拿著滅火器在看，馬上回報火勢，可是沒有採取直接撲滅的作為，可是他們好像是準備好了。所以會不會他們認為這個火……還不到要打火的地步，大概是這樣。所以他就不斷地密切地注意火勢啊、有沒有易燃物啊，就把這些回報上去而已。

研究團隊的理解則是：《安苑專案》不同於一般常態性的校園監控（如《春風專案》與《校園安定小組》），而是以「偵查犯罪」的形式，特別針對校園內的「偏激分子」、「不妥刊物」及學運社團的「違常活動」所進行的監控，因此，在沒有明確違法犯罪事實的情況下，情治單位只能蒐集情報，但不會採取「打火」的行動。相對地，當情治單位所蒐集到的情資，研判可能有違法情事產生時，則

會在檔案上加註意見採取預警措施，或是直接對當事人提出警告，避免違法情事發生（如成大「414 事件」）。

### （五）是否曾被情治人員接觸

受訪者中，有不少人曾經被情治人員接觸。較常見的形式，是「請喝咖啡」。調查局人員通常會直接打電話到學生家裡（當時還沒有行動電話），請學生到咖啡廳喝咖啡，透過聊天的方式，蒐集所需的情資。學生接到這類邀約，儘管心中可能有所疑慮甚至畏懼，但畢竟年齡較小、社會資歷尚淺，多半不會拒絕。而這些調查員基本上態度都頗為誠懇親切，努力博取學生的信任。

蔡佳泓：不過說真的，我那時候也被約談過啦，我也……

問：調查局請你喝咖啡？

蔡佳泓：對，也說，啊那你可不可以提供我們一些情報。類似啦，然後我就不想理他這樣。那時候我還注意說……

問：到 92 年的時候還會約喝咖啡。

蔡佳泓：我有點忘記哪一年了。我還要注意說旁邊有沒有人拍照，要不然就當成一個證據說你在……，對啊，但是應該是沒有啦。

問：所以那約談的程序是怎麼 reach 到你？然後過程……

蔡佳泓：他就打電話給我，來家裡面，然後因為那時候剛好暑假吧，在家比較久，然後我就說，好啊，約啊，看他想要幹嘛。

情治單位有時會直接接觸學運團體的核心成員，希望將其吸收成為線民（也就是一般俗稱的「拉出」），但在我們訪談的案例中，除了台新之外，其他都沒有成功。以下以三位受訪者為例，說明情治系統如何嘗試吸收活躍分子：

#### （1）劉一德

大四時，時任憲兵司令的劉罄敵中將直接打電話到南部家中，與劉一德的父親攀親帶故，說是遠房親戚，希望劉一德與他聯繫。劉一德自南部家中北上之後，並未與之聯繫，但不久之後，便在宿舍接到劉罄敵來電，表示希望與之見面一談。劉一德應允後，劉罄敵便派了一輛吉普車，將劉一德直接載到林森北路底的憲兵司令部。劉一德回憶，劉罄敵講話很客氣，溫文儒雅似個儒將，與劉一德噓寒問暖閒話家常，之後便把他交給一位王姓副官。王副扮演的是黑臉的角色，將劉一德帶到一個房間裡面，語帶威脅地說，現在有一個專案，準備要逮捕一群黨外人士，劉一德也列名其中，一旦展開行動，劉一德也難逃逮捕命運。若是與情治單

位合作，擔任線民，則可免於被捕命運，且一個月可領到一萬八千元之酬勞。劉虛以委蛇，並未答應，該副官見無法達成目的，遂變臉斥責劉一德敬酒不吃吃罰酒，警告他將來當兵要小心一點。（劉一德後來到軍中服役，也的確因為另案受到國防部政戰處長的「特別關照」。）

### （2）康文炳

根據康文炳的回憶，在大二時（不確定詳細時間），一位穿著白襯衫、黑西裝褲，舉止端正的年輕人（估計不到 30 歲）直接到宿舍寢室來接洽康文炳，出示調查局工作身份，希望康文炳能夠擔任線民（或通訊員之類），幫忙匯報資料給調查局，協助維護校園安定。當時開出的條件是每個月兩萬元，並配一台摩托車。康不置可否、並未答應，該幹員請他考慮，一個禮拜之後再來找他，臨走時還回過頭來問康是否有女朋友。康答覆已有女友，但心中暗忖：如果回答沒有，莫非調查局所開的條件會包含介紹女朋友，以增加誘因？一個禮拜後，該幹員並未再來找康文炳，但康在日後社團所舉辦的演講活動中與該幹員不期而遇，兩人擦身而過，相視一笑。

### （3）鍾佳濱

大一或大二時，曾有學校職員與鍾佳濱接觸，請他吃高級餐廳的大餐，希望能跟他建立關係，打聽社團活動情報。此外，鍾佳濱也回憶到，他大五時、在學校附近參與活動聚會之後，在聚會場所（長老教會）門口被一名陌生男子搭訕，請他到附近茶藝館喝茶。該名男子出示調查員身份，表示對學生團體的活動瞭如指掌，甚至能說出某些人在開會時的發言內容，讓鍾佳濱深感驚訝。調查局人員希望鍾能與之合作，但鍾並未答應，回去之後也不曾向其他人提及此事，因為覺得「不光彩」。

上述三個案例，可以看出幾種不同的接觸模式。一種是透過家庭攀親帶故，希望動之以情，而且因為負責接觸者層級甚高，可以直接派車將所欲吸收的對象載到辦公地點（憲兵司令部），一方面表示禮遇，一方面則是開出相當誘人的條件，威脅利誘，希望對方合作。一種是進入校園，直接到宿舍找人。另一種則是在校外，在活動場地周遭守候，等到欲吸收對象現身獨處的時候，再上前攀談。

值得注意的是，在這三個案例中，被接觸者都是已經參與學運一段時間，在檯面上相當活躍的人物，情治單位居然還會找上他們，想要吸收他們進入監控體制成為協力者，他們自己都感到相當詫異，不知道自己為何成為被選定成為潛在的吸收目標。有一個可能指標是族群（省籍），因為劉一德與鍾佳濱皆為外省籍，可能被認為比較容易溝通<sup>102</sup>。

---

<sup>102</sup> 族群（省籍）在當時的校園監控可能的確扮演頗為重要的因素，檔案中可以辨識出的線民身份，有不少是外省籍，而劉一德在大學時也曾被車姓軍訓教官找去告誡，說他身為外省人，只要

學生在被情治系統接觸之後，反應也不太一樣。有些學生在被調查局人員接觸之後，回去會向社團朋友或核心成員回報，一方面解除心中的壓力或焦慮，一方面可能也是想要證明自己並沒有出賣朋友或洩露重要訊息。這裡面可能還含摻雜有一種微妙的心理，是在炫耀自己很重要，所以才會被調查局約談。

但是，相反地，有些學生則不會向夥伴透露曾經被情治人員接觸的事情，一方面是擔心，向夥伴揭露此事，反而容易被懷疑成告密者；另一方面，對於自己被調查局接觸這件事，學生可能會感到惴惴不安乃至自我懷疑：「為什麼調查局人員會選上我？難道是因為我意志比較軟弱，或是覺得我比較容易被吸收？」因為有這層疑慮，反而覺得被調查局接觸是一件不光彩的事情，還是盡量不要讓別人知道比較好。這種心理，和上述「因為覺得自己很重要，所以才會被調查局人員約談」的心理，恰好形成強烈對比；而這兩種矛盾的心理，可能同時存在同一個人身上。我們可以從這些例子發現，情治人員在校園的監控活動，雖然未必造成立即而現實的影響（例如鎮壓、逮捕），但在學生的心中，已經形成了相當幽微、多重而複雜的影響。

#### （六）對生涯發展的影響

校園監控對於被監控者畢業之後的人生與生涯發展，會因為被監控者的不同選擇，而有不同程度的影響。一般來說，在校園監控中曾經留下不良記錄的人，在未來謀求政府公職的時候，會因為人二的忠誠考核問題而受到阻撓。不過，許多受訪者都表示，在參與學生運動的時候，就已經下定決心將來不會考公務員或在政府機構任職，所以監控檔案對他們來說並未在個人生涯發展上造成太多負面影響，但這是個人透過自我篩選機制所產生的結果，並不代表監控體系對被監控者的後續人生沒有影響。

康文炳：沒有特別影響。我覺得因為我不在乎，我也沒有（想要考）公務員，我不參加外交特考，那當然就是當兵的時候被……。我到金門去，那是抽籤，我覺得那個時候資料都還沒送到，像我這種比較小咖的可能……，像李文忠那個可能新生訓練中心就送去了，我都覺得在新生訓練看不出來。然後到金門去就在營部混混混，突然有一天你要被調到金門的外島去，那你就曉得資料送來了，然後就開始有是政戰的主任來看看說看我們頭上有沒有長角怎麼樣的，那大概這樣子。然後當兵因為那個政治氣氛，事實上当兵你只是被隔離，你也沒有被……，我不曉得其他朋友怎麼樣，反正你也沒有被受到精神或是身體上面的虐待怎麼樣，所以大致上而言，因為我的人生選擇就一直在新聞界嗎，所以這個東西我可能沒有特別的影響跟困擾。

---

好好唸書，將來做大官、賺大錢都是他的，何必和那些臺灣人混在一起搞學運？但這樣的說辭，反而讓劉一德更進一步認清族群政治的醜惡與國民黨政權的本質，加深反抗黨國威權體制的決心。

賴怡忠：因為我從來沒有想要去在學校找教職，就是說我後來的 career 我沒有去學校找過教職，然後我也沒有考過公務員。其實我一開始去念書的時候，有點想說就是留在國外這樣，一開始的想法是在那裡。所以我覺得監控對我比較有影響的大概就是在學校，特別是大三到大四那段期間，然後另外那就是在當兵那段期間，因為當兵那個是很明確的，都是國安局三番兩次到那邊去，所以比較是在那個地方。

另外，也有受訪者語帶諷刺地說，正是因為沒有產生什麼（負面）影響，所以後來（在政治上）的發展不太順利。相對地，那些曾經付出代價（例如被逮捕、起訴、坐牢）的人，反而後來的政治路途更為順遂<sup>103</sup>。

由於當時被監控的對象多以男性居絕大多數（這也反映了當時校園民主運動的性別文化），因此我們的受訪者也以男性為主<sup>104</sup>。除了少數不必當兵的例外，這些男性學生在畢業之後都必須入伍服役，而他們的校園監控檔案也會隨之轉移到軍中，使他們在軍中得到與一般人不同的「特別待遇」，但實際情形則因人而異<sup>105</sup>。如果學生畢業入伍之後擔任的是預備軍官，可能被剝奪擔任某些職位的機會（例如留校教官、在陸軍總部擔任軍法官等），或是被禁止接觸某些被認為較為機密的業務、敏感時期（例如選舉期間）被管制休假等。如果入伍之後擔任士兵或士官，可能會被長官特別對待，或是被禁止拿槍站衛兵等。無論擔任軍官或士兵，這些人在軍中還是會持續被監控，有些同袍會在服役時或退伍之前向當事人告解，說長官要求他們必須定期寫監視報告上去，有些甚至還會主動詢問當事人要寫什麼比較好。

劉一德：我去當兵旁邊還跟三個告密者，告密者還跑過來跟我講說他們就是告密者，他覺得我人不錯，不知道要寫什麼，我平常跟他們在一起都在那邊講垃圾話，啊也滿喜歡幫助別人的，看起來我也不像壞人，他們覺得奇怪，為什麼上面一直叫他們寫我的報告，所以三個都先後跟我講說，看我要寫什麼，這個禮拜要寫什麼，直接跟他講，不能講的就叫他不要寫，就這樣。

整體來說，由於軍隊的組織更為嚴密，而且必須生活在軍營中，因此監控會從校園延續到軍隊中，但每個被監控者所受到的待遇，則因為所處部隊的環境與

---

<sup>103</sup> 威權體制所造成的政治迫害，其實反而讓當事人得以累積更多的政治資本，這是我們思考轉型正義時，不得不思考的另一層次的問題。詳見最後一節討論。

<sup>104</sup> 當然，1980年代的校園中，還是有不少活躍的女性參與者，例如曾經先後擔任《大學新聞》核心幹部的張麗伽（社長）、殷人珏（總編輯）、林沁和（社長），以及後來在1990年野百合學運中擔任要角的范雲等人。此外，1980年代末期，校園裡也開始出現女性主義社團（例如臺大的女研社），但在檔案中並未看到特別針對這些社團或女性參與者的監控活動，僅范雲為例外。

<sup>105</sup> 這部分的檔案主要應該是透過「校園安定小組」與軍訓教官體系所蒐集的個人言行記錄，而不是本研究所特別關注的《安苑專案》。《安苑專案》鎖定的是校園中相對少數的「偏激學生」，但校園安定小組與軍訓教官則是針對所有學生進行全面性的資訊蒐集與監控。

長官不同，而有所差異。有的案例因為專業表現傑出，勝於職業軍人，甚至被詢問是否要簽約專任志願役軍官，有時軍中長官為了避免惹來麻煩，反而會免除被監控者的特殊勤務。另外，我們在檔案中也看到，軍中的監控檔案，會隨著當事人退伍返回學校讀研究所而轉移到學校或調查局，這也說明了，當時不同的監控體系之間，存在某種協力關係，相互合作交換情資，交織成一片複雜而綿密的監控網絡。

另外，與上述案例形成對比的，則是不必當兵的個案。有些人因為沒有兵役問題，所以反而能夠比較放心投入學運，無後顧之憂：

問：你剛剛提到那個 XXX 當兵被刁難，那我不知道你後來你有當兵嗎？

何東洪：我沒有，我還好我丙等我沒有當兵。所以那時……，欸你講到這個剛好回應我的問題，我那時候心裡有想說反正我不需要當兵。你現在一講我馬上就回應。我自己內心我有想過說我不會被刁難。

問：所以你很早就確定體位了。

何東洪：對，我那個上大學的時候確定體位了。所以你現在講我才想說我為什麼當初敢這樣子。因為我們那時候聽到很多嘛，臺大那邊去當兵被刁難。因為這一關就對我們臺灣來講很重要的嘛。然後那時候也聽到他們講說韓國學運的時候，那些在去他們義務役的時候被調到第一線長去鎮壓、打自己的學弟妹，哇聽到就覺得很可怕。所以我那時候我個人來講是我這一關就已經 over 了，對。

## （七）與協力者的關係

校園監控的協力者與被監控者之間的關係相當多樣，最常見的是同一社團的朋友或學運夥伴，有些除了參與同一社團之外，還可能具有其他關係，例如同一宿舍的室友、一起在外面租屋的室友、同系同學（或前後屆學生），甚至包括親密交往的女友、以及互動頻繁的論文指導教授。

何東洪：我覺得有一些差別就是中央大學的文化、宿舍文化這個東西長期以來，我現在回想起來跟異議性社團最大的差別就是比較是有點算是都是靠情感在動員。那個都男生嘛，現在說起來就是那種男性情感動員比較為主，然後你也不知道哪些是你同志，但是我們宿舍都很近，所以沒有一個很明顯的是屬於內跟外的，那時候我們也比較沒有那麼謹慎說告密者什麼的，所以大家都互相相信。所以我剛剛跟他講，後來我那個隔壁寢室的，我才看出來。我就是說，你是不是告密者？他跟我坦承，對。

在少數案例中，受訪者在運動當時就已經知悉（或推測出）可能的協力者是

誰，當時可能會有幾種不同的反應。一種是直接要求協力者離開所屬團體，不再參加活動（例如台新被要求離開大新社），一種則是保持戒心，不讓該成員知道太多訊息。另外一種，則是覺得對方不是「壞人」，試圖「感化」對方，希望改變對方的想法。

施威全：我就想說即使我身邊有這樣的人，基本上他們也只是相信他們所做的事情。然後，那時候有個女朋友很短暫，她主動跟我講，說學校的誰誰誰誰要她做什麼什麼事情。我那時候嚇一跳，但是我知道她不是壞人。所以這個事情……，很難過啦，就是說因為非常難過，因為你身邊的人是這個樣子。

即使大部分的受訪者在運動當時就已經知道情治人員與監控體系存在，但並不確知究竟身邊哪些人是協力者。大部分受訪者都是在看到檔案、經過和研究團隊共同抽絲剝繭之後，才逐步確認當時可能的協力者是誰。雖然所有的受訪者都認為擔任校園監控的協力者所做的是一件道德上錯誤、情感上也無法接受的事情，但大部分的受訪者對於協力者並沒有太多的情緒（例如憤怒、怨恨、想要報復），甚至以寬大的態度來為這些協力者找托詞，覺得這些協力者可能身不由己，協助校園監控可能有當時的時代背景、想法也有可能改變云云。

丁勇言：我很難去想這個你知道嗎？對啊，因為人是會變的，就是說他二十歲那時候剛進大學，啊可能他高中是深受黨國教育或者他家是某一種軍系什麼背景，這很有可能。啊進去他就看看啊就……，對啊，這個忠黨愛國那一套深植他人心，所以他認為潛伏到我們這種擾亂份子的團體來是愛國的一個行為。啊但是可能過幾年之後他開始……，不知道哪一個階段他開始覺得是不對的，搞不好他內心反而是受到自我良心的譴責。啊所以這個我……，因為你如果說以抽象的來講，我覺得說當然要揭露啊，如果要講。啊你如果認識的人就很可能就是某某人……，這……，呵呵呵，這真的……，你住在我的旁邊，啊現在大家都在一起，都在做什麼，這倒是真的尷尬。

在鍾佳濱的案例中，他甚至不願意去追究身邊那些提供資訊給調查局的協力者是誰，因為這些人可能少不更事，所犯的錯只是「微罪」，長大之後可能還要不斷受到良心的譴責。

問：那我們再回過頭來，就是說你剛剛講到就是說對於那時候做監控的人，因為你覺得自己也沒有受到什麼樣的傷害，所以就會比較淡然地去看待這樣的事情。

鍾佳濱：沒有想要去追根究底說是誰做的啦。

問：那即使你……，你認為他們當時所做的這個事情……

鍾佳濱：道德上應不應該？

問：道德上……

鍾佳濱：當然不應該啊。……我覺得啦，因為或許他也是迷惑於一些物質啦或經濟誘因啦，那他做了這些訊息給這個老大哥，那當然是不應該。但是這三十年過去了，那會不會還要想要他來為這個事情去面對或付出……，假設有責任的話，要不要去面對？那我是覺得這就是有點像微罪不舉，就是說這個事情可能對他心理上的負擔，它遠超過對我現在造成的一些回憶上的不愉快，我覺得這一點就是……，就我自己的感覺啦，就是他一定很怕人家知道，他一定很擔心，那如果我們用從法律上來說，就什麼叫做追訴期消滅？你已經那麼久不去做這種事情了，那你心理上的良心的譴責可能你也放得很久了，這時候再去提出來，對他來講就是我們要不要去追溯啦。所以我是覺得追訴期的概念在我心裡上就是隔了那麼久，搞不好他的道德的自己的良心上的譴責還更大。那現在要不要讓他去面對？那當然這裡面就是我們轉型正義所提到的問題嘛，就是揭露是不是對他來講反而是一個解脫？那這個我就沒有答案了，搞不好對他來講是解脫啊，就是不用再把這件事情帶進棺材裡面。如果他曾經在年少無知的時候做了一些對同儕來講不道德的事情，那你要不要讓他有機會解脫？那我是覺得這個應該是選擇一半一半，一半在他。如果他也覺得有什麼方式可以讓自己在無知、或者是少不更事、或者當時有什麼迫切的經濟需求，他去做這個事，我還是覺得他的良心譴責搞不好……，因為我沒有太多明顯的傷害，搞不好他良心譴責比我還大。但是萬一他是沒有良心的人呢？這就很難說了。

相對於上面的說法，另有一部分的受訪者認為這些協力者所做的事情不可原諒，甚至比當時校園裡的國民黨學生還可惡（如范雲），有的則半開玩笑地說，如果有機會的話要把這些 Bastard（混蛋）找出來狠狠揍一頓（如賴怡忠）。關於這部分，我們將在下一節討論。

#### （八）對轉型正義的看法

在訪談過程中，我們也會請受訪者分享他們閱覽檔案時的感受與想法，並詢問檔案內容的真實性，以便查核監控檔案內容是否有誇大扭曲、杜撰造假、羅織虛構的情事。他們的心境與經驗，有助於我們理解他們對轉型正義的看法。

大部分的受訪者在閱覽這些關於自己的監控檔案的時候，或多或少都有一些情緒起伏。由於每一位受訪者在檔案中被記載的事項、描述的方式與多寡程度不一（有些僅有十數頁，有些則多達兩三百頁），因此反應也不太一樣。有些受訪者看到檔案之後表示相當震驚，有些雖然早就知道有監控存在，但看到檔案的時

候還是會覺得有點訝異，不知道原來監控檔案的記載可以如此深入詳盡。許多受訪者坦言，看到這些檔案的時候心裡感到不舒服、不愉快，覺得有隱私遭人窺探的感受。這種感受，又有明顯的性別差異。本研究唯一的女性受訪者范雲，在接受訪談時表示，在到促轉會閱覽監控檔案的路上，心裡非常不安、甚至感到害怕，因為不知道檔案裡面記載了什麼東西，會不會有涉及個人隱私的內容。對於自己的生活遭到不明人士(其中包含自己熟識的朋友)監控窺看，甚至留下文字記錄，女性比起男性有更多的憂慮與不安全感。有些受訪者則是以較為輕鬆的態度，認為這些檔案的存在印證了當年認為身邊有 Spy 的猜想，甚至看到檔案覺得有點「有趣」。

丁勇言：一開始感覺很有趣啦，因為我沒有寫那個日記的習慣，覺得哇真的，人的記憶有限，人家幫我們記的那麼詳細這樣，滿有意思的。被拉回到說那時候的時空背景去印證一下那時候的狀況。

何東洪：當下最直接的反應就是說你看吧，我們以前說的是對的，第一個反應。

賴怡忠：那天看完以後當然那個心情其實不是很舒服，我覺得其實不舒服倒不是說自己感到被監控，而是說我現在再回去，再去想我那個時候我的青春既然是這樣被寫下來的，是這種，就是說在他們眼裡面我在那個地方受到……，反正那時候我們都經歷過嘛，很大的壓力，然後精神上面的那種……，甚至有時候是折磨。在他們那邊就是輕描淡寫的，好像我們就是關在籠子裡面的動物這樣在看，我覺得主要是這個樣子。

蔡佳泓：也許也是滿驚訝他們體制有那麼全面跟嚴密的控制啦。那當然另外一方面也是覺得說，那好像被監視的感覺當然覺得是不舒服，所以其實看那些檔案是滿沉重的，就是說……，又想說誰會是所謂的線民，其實很沉重。

范雲：我要來看資料前我其實是很不舒服的，我都不知道什麼東西被寫在裡面，這裡面又有性別差異，你們是男性，我是女性，我的隱私被洩漏了！我的感受……，我根本不知道他會揭露什麼，我擔心害怕的程度是比較高的啊。可是事實上就說，我其實已經沒有什麼可以擔心的了，因為我的事情大家都知道，對不對？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可是如果有其他人有不同的感受的話，那他覺得國家對他監控的時候……，那是一種我們講 naked，你不知道誰在 watch you，到底 watch 多 close，這種感受我覺得也有一個性別差異，然後就是一種不舒服的感覺。所以我不是跟你說我覺得要來看很可怕，因為你不知道會看到什麼東西，但你看了就覺得哈哈大笑，滿好笑的。可是問題就是說那種被監控感，可是我們現在已經過三十年了欸！過三十年就是說已經是不同的人，沒有什麼好害怕的，對不對？對啊。可是

在一個不同時代，這還是一個很可怕的力量啊，對不對？我的意思就是說我已經是 somebody，然後我們已經過了三十年才來看這些檔案……，所以我是覺得你不能夠忽略這些東西。

有的則是在閱覽相關檔案內容之後表示「失望」，因為裡面都記載一些無關緊要、雞毛蒜皮的小事，或只是社團活動的流水帳，表示情治人員不認真或素質不佳，蒐集不到重要資訊、偵查不到重點，從政府治理的角度來看，是在浪費國家資源。

C：心情上我是比較沒有啦，因為其實就是反正促轉會的事情我大概都一直有在 follow，大概比較知道這整個事情。然後其實當年也確定一定有（監控），其實我們是討論過嘛，就是說一定有告密者，啊但是他怎麼運作，我們日子也不用過的那麼痛苦去四處……，我們做的事情又不是不能公開、又不是見不得人搞運動就是要推廣出去。然後很幸運的是在一個比較安全的年代，我覺得這個講白一點是這樣，所以我其實根本不需要活的那麼緊張。然後再加上我剛剛講的，其實我老爸跟我講管區的那個事情，或者是不對裡面那些經驗，所以我知道監控是很具體存在，包括對我個人。所以我剛剛看，我本來期待有沒有多一點，結果今天看完沒有。

賴怡忠：但是會把我作為一個重點，以及討論到說我可能會做什麼樣的事情，我是覺得應該反映了他們這個機器應該是壞到一個程度了，才會把我這樣的人是會列為要去掌控的對象。那掌控什麼呢？所以這是我到現在無法能夠理解。因為就是我們以前我們知道說他有監控無所不在，然後要去 monitor 每一個人，那可能是要打擊可能出現的事情於萌芽之中，對不對？可是這邊根本也沒有，花了這麼多，好像在我身上花了五個人在那邊看，因為我看到那邊有五個人，所以花了這麼多，在我一個人上面，又這麼多國家資源，這是為什麼？所以我到現在我還是弄不太清楚，到底他是根據什麼樣的情報的邏輯。

另外，檔案內容有扭曲事實，甚至明顯記載錯誤、誇大捏造或杜撰羅織的部分，則令受訪者感到不快甚至氣憤。

梁至正：（錯誤）很多……，其實我今天看了這樣兩、三百頁，其實大部分是在講大新停社的事情，然後可能他們好幾個系統去回報這些東西。那講的有重複，然後一些東西明顯是亂寫的，就是事情不是那樣，他亂寫。

康文炳：但我是覺得後來當然看了一些事情你會覺得你的人生事實上只是擦身而過，就當有事情，你被羅織起來，就像你的十年前，你的前輩、你的學長一樣，是非常慘痛或是慘烈的，我說感覺整個……，特別是我剛才看了那個檔案，你就覺得感覺那樣的手法你可以說是從白色恐怖到現在都

一樣，他把你做了很多檔案，把你歸類、把你塞這個名詞、塞那個名詞，四人小組、五人小組，什麼辦公室。那當有事情的時候，他是很快的把你掃起來你曉得嗎？那只是因為我們這個時代沒有一個大事情，所以我們人生就 pass 過了，對。

對於檔案內容是否屬實的問題，大部分的受訪者都表示，檔案內容大致上是正確的，有些甚至訝異於檔案內容之詳盡，對於每一次聚會的時間、地點、內容，哪個人說了什麼話，幾乎都鉅細靡遺記錄下來，彷彿現場有人在做記錄一般（例如自由之愛至立法院請願的行前會議討論內容與分工細節）。另外，監控檔案中也有大量關於被監控者的日常言行、社交互動的記載，由於事隔多年，記憶不清，許多受訪者一方面訝異於監控檔案內容的無聊瑣碎，一方面則表示無法核實究竟其內容是否為真。

另一方面，幾乎每一位受訪者也都指出，檔案裡面有明顯記載不實的部分。至於內容的不實程度、性質與多寡，則因人而異。有人認為八、九成是正確的（丁勇言），有人認為只有 75% 是正確的（范雲），有人則認為高達三至四成的內容是錯誤的（梁至正）。造成檔案內容失真不實，有幾個可能的因素。由於這些檔案主要是由調查局內部彙整不同幹員（轉報人）所提供的資訊而來，而轉報人所根據的又是校園內的原報人（破案佈建、重點佈建、一般佈建、通訊員、重點諮詢等）所提供的資訊，因此，檔案內容失真不實，有可能是因為原報人提供了錯誤資訊，或在呈報時誇大不實、扭曲失真，但也有可能是轉報人在整理這些情報時，自行誇大扭曲，加油添醋或穿鑿附會而來。

康文炳：他為了寫報告，為了凸顯……，我覺得你可以推測他們心理上需要把這東西重要化，就我的報告當然不能……，他們只是在那邊喝酒鬼混聊天，你不能寫這種報告啊。

梁至正：有些他就是很明顯他想要提供很具體、很詳細的東西，例如說這個地方是許傳盛多少錢去租來的、許傳盛跟他弟弟住在這個地方、許傳盛準備要考研究所、他弟弟要再重考班重考大學還是什麼……，他就會把這個事情講得很詳細，然後盡可能的……，他也要去講我們每個人很詳細的狀況，例如說，好像就是大新停社的時候，他就會去講說吳介民把十幾個人找到他父親經營的水餃餐廳。就是它就會把這個講的比較詳細，我的感覺他就是要把人、事、物的細節都盡可能的提供出來，有哪些人來……

施威全：那我覺得就是說他們的一個問題意識，或者是他們想要的，一直是想要把我跟特定的政治力量連上去。

根據研究團隊閱讀檔案、考證事實以及與當事人訪談求證的結果，後者（也就是調查員的加油添醋與穿鑿附會）所佔的比例應該佔絕大多數。從檔案中可以

看出，調查員為求績效表現，必須強調自己所蒐集到的情報的珍貴性與重要性，因此往往誇大其詞，甚至無中生有。其中較為常見的手法，是對被監控者的人格、心態與動機做各種誇張描述與揣測推斷，以作為他們圖謀不軌的證據。甚至連社團成員之間的關係，何人與何人互動密切，哪些人之間彼此矛盾，都加以記載，即使這些內容可能不是正確的。而其中最為可議的手法，是捏造事實，編織足以入人於罪的情節與故事。例如在劉一德與康文炳的檔案中，均記載他們分別成立了「劉勁忠辦公室」（取自劉一德、賴勁麟、李文忠三人的名字）與「劉文宏辦公室」（取自劉一德、康文炳、陳立宏三人的名字），檔案中甚至還記載這些辦公室下面還設有「文工會」、「組工會」、「民族委員會」等組織，康文炳被推選為主任等內容，當事人看過檔案之後直呼「離譜到不行」。

康文炳：對，就是說很多罪惡事實上是那些……，你以為那些小朋友是無辜的喔？就什麼比較低端的那些通訊員、或是內線、或是撰寫報告的，他們是很罪惡啦，看的時候我本來以為說他們是可以值得原諒的，不是，他們都在編。比如說我講的是你傳那個簡訊給我，我才曉得說原來有個叫作劉文宏辦公室，根本是瞎扯。再來是劉文宏辦公室這種分工。我被扣為是文工會主任、組工會主任，然後我們系學會裡面有個少數民族委員會，這都是離譜到不行。

這些被認為「離譜」的記錄，完全是調查員根據自己的想像，模仿國民黨的組織體制所杜撰出來的虛構產物。這些記述內容在今天看起來荒誕不經，但在當時如果要入人於罪，足以作為當事人意圖發展反政府組織、圖謀不法活動的證據。這種近乎「栽贓辦案」的情形，到了 1980 年代末期依然很常見，例如一位要求匿名的受訪者在看過關於自己的檔案之後，指出裡面一段有關 520 事件的記述，指稱其與許木柱等人陰謀造反鬧事，完全就是一個子虛烏有、被調查員「做出來」的案子<sup>106</sup>。另外，范雲在閱覽她的監控檔案時發現，檔案中記載她 1991 年曾經到美國與史明會面，但其實並無此事。如果對照後來發生的獨台會案，我們可以推斷，在監控檔案中捏造出「與史明會面」的記載，在當時是足以將人羅織入罪的。

在上述背景下，我們詢問受訪者對公開監控檔案、以及公開協力者身份的看法，所得到的回應，分別綜述於下：

### （1）對監控檔案公開的看法

---

<sup>106</sup> 造成監控檔案扭曲失真、甚至羅織杜撰的情形，除了調查員個人的素質不一之外，也有制度性的因素。辦案講求績效，不僅調查局的幹員之間為了爭取績效而力求表現，不同系統的情治單位之間可能也會相互搶功，而為了吹噓自己的情報的重要性，便有可能產生誇大扭曲、羅織杜撰的情形，這是調查局內部也知悉的（參見高明輝、范立達 1995）。我們在檔案資料中，的確也看到調查員之間的績效評比被拿來作為論功行賞的依據，或是因為某些情報獲得重視採用而加發獎金的公文，顯見這些監控檔案的內容不實，除了「惡意栽贓」的動機外，還有金錢報酬的誘因存在。

基本上，幾乎所有的受訪者都贊成監控檔案應該公開，只有少數受訪者抱持較為保留或存疑的態度。贊成檔案公開的理由，主要都是認為這是一段應該讓後人知道的歷史，除了保存事實、還原真相之外，同時也有警惕後世的作用，希望未來不會再有校園監控的情形出現。

賴怡忠：我覺得公開……，因為那個裡面的檔案有些內容實際上講到他對某些人的個人很近身的觀察，所以如果說……，那我覺得某種程度是牽涉到那些人個人的隱私，那如果就全面公開，我覺得對那些人來講，有些人可能不太願意這樣做。所以怎麼樣去以一種就是……，或者是姑隱其名、或者是把他用那個……，牽涉到人名，把他用代號把他給蓋掉的那個方式，因為我覺得公開還是有用的，因為他會讓大家知道在過去戒嚴時代的時候，國家是用多少的資源和能量在掌控他的國民以及他的一些行為，而且他是多麼荒謬。但是要让……，因為重點是在這些行為，而不是在於說誰做了什麼事情。所以我覺得被監控的對象，甚至某種程度，監控人家的對象，因為我覺得你把監控人家對象把那名字蓋掉，他們也比較願意，會讓情治單位比較願意把這些東西 release 出來。雖然我也很想把那些 bastard 把他找出來，然後把他狠狠揍一頓，那算了。

至於保留的原因，是因為這些檔案裡面，有些內容可能牽涉到個人的私生活細節或個人隱私（這是就一般狀況來說所作的通盤考慮，而不是特定受訪者自身的案例），或是涉及監控者對被監控對象的個人評價（例如「心眼狹小」、「具有野心」等）、不實臆測（圖謀不軌）乃至錯誤資訊與羅織罪名（參加了未曾參加的活動、成立了根本不存在的組織等）。這些內容，許多受訪者都指出是相當離譜的錯誤，但對於非當事人來說，卻有可能信以為真。將來這些檔案如果未加處理，以目前所見的原始樣貌公開，可能會讓使用檔案的人對當時的很多人物與事件產生錯誤認知，甚至影響當事人的名譽，反而對當事人造成困擾，甚至是二度傷害。有些受訪者即使贊成檔案應該公開，但是對於公開可能造成的後果，也表示深感憂慮。

康文炳：我當然覺得……，因為這會……，哪些事實、哪些不是事實，第一，你也不能聽我說了算，但我認為當然是不是，因為這是我的檔案，所以……，那因為要看全部，我不能說這個把它遮蔽。但是遮蔽另外一方面是說，事實上他有意義啊，就是像我剛才講的，他們是用組織化在羅織罪名，這個也是控制的一個原有意義的東西，它也還是應該要被曝光。所以我就不曉得應該要怎麼去備註說，這個康文炳訪談說這是假的，我不曉得啦，這是大工程。

雖然有所顧慮，但受訪者多半表示無法對此問題提出具體建議，因為超出個人思考與能力所及；另一方面，他們也都希望促轉會對於此一問題能夠審慎思考，提出周全的對策之後再行公開檔案。

## (2) 對協力者與監控者身分曝光的看法

大部分的受訪者傾向於從「結果論」的觀點，來看待當時的協力者所需負起的責任與付出的代價。換言之，由於當時的被監控者並沒有因為這些監控的存在而付出較為可觀的代價，因此他們對於當時的協力者與監控者，也傾向於採取較為寬容的態度。儘管無法認同這些協力者與監控者所做的事情，也承認自己在情感上有遭到背叛的感覺，但許多受訪者認為他們所做所為頂多只是「微罪」，無需過於苛責。由於檔案如果公開的話，這些協力者的身份可能會曝光，有些受訪者甚至會替他們身邊的監控者或協力者求情，覺得他們「情有可原」，希望即使檔案必須公開，也能做過一些處理之後再公開，以免這些協力者的身份曝光。

張廖萬堅：我會這樣覺得，如果是三十年代、四十年代、五十年代，會讓我們……，就是說讓受害者比較明顯……，譬如說被關、被壓迫的，如果造成這個損失，當然我贊成對加害者做某種程度的追究來平復。可是像我會覺得說，像我們那個年代做到這樣……，其實已經社會半開放了、氛圍半開放了，其實他對我的影響……，目前看起來……，我們用結果論，後來民主化，其實沒有影響很大。那反而對我個人講，因為那段成長讓我學會用……，有一些反省力，比較重視什麼會去反省一下，你當時做這個的時候是什麼想法？你現在在做什麼事情？對我是正面的，沒有甚麼負面的。所以我不會認為……，在我那個七十年代那時候扮演職業學生或怎麼樣應該做什麼懲罰。但是我贊成公佈，讓人家知道說當年的確實有這樣的事情。……我會覺得，他們是不是也是受害者？譬如說他們被灌輸忠黨愛國，被灌輸說替國家做事，他們家裡面很窮，替國家做事補貼家用，對他們來講也許在當年……。我們看起來覺得這樣子很離譜，可是他們當然在那個社會政治氛圍裡面，他們也不覺得他們做錯什麼事情。而且那段過程到現在，你要把他揭露曾經做過那樣事情，他反而……。我是覺得不如用現在民主跟自由的觀念讓他去反省過去扮演角色，他自己可能就會有一些想法。

與「結果論」相對的，或許可以稱為「過程論」，也就是認為整個監控的過程就是不合理、不合法、不道德的，就算這些協力者並沒有對被監控者造成重大的傷害，也要公佈其姓名、揭露其身份，讓他們自己面對當年自己所做的事情，負起責任。就算無需對他們追究責任，也要讓他們為自己曾經背叛同儕朋友這件事情，遭受良心的譴責。

劉一德：那些人他只要清楚交代，不要太嚴重，殺人放火，我覺得還好啦，可以原諒但你要先選擇坦白啊，促轉會不就是要做這個嗎？讓更多人坦白啊！

另外，也有受訪者指出，必須區分學生的協力者，以及官僚體系的監控者（例

如教官、訓導主任、調查員），以個案（case by case）的方式處理，而非以通則看待。學生的協力者可能身不由己，情有可原，但是掌握國家權力的人則必須負起責任，尤其那些刻意捏造事實、羅織罪名的監控者，則是不可原諒，因為一旦出事，被監控者可能因為檔案中的不實記載而遭到逮捕拘禁、或是付出重大代價。

康文炳：我是覺得對學生而言還是要分開，那對官員就是另外一回事，甚至應該有個表格是任內調查局的組織是誰、專案的負責人是誰、學校的訓導處主任是誰，我不曉得，相信他們有平行的組織，那個都應該去攤出來，只要是官方的都應該攤出來負責。

在校園被監控對象當中，本研究唯一的女性受訪者范雲，對於「結果論」的看法完全不能接受。她認為個人沒有付出代價，是因為臺灣後來走上民主化的道路，但如果不是如此，後果難料；因此無論結果如何，都還是必須追究責任，不能輕言原諒。尤其是，這些事情到現在還沒有人為此負責，更令她感到氣憤。

范雲：國家憑什麼監督我們的活動？而且是破壞我們團體之間的信任，安排人在裡面監督，我覺得生氣的是這個部分。個人並沒有被害是因為臺灣民主化了嘛，可是我必須說，如果臺灣並不是民主化的話，那誰要為這些事情負責？所以我覺得生氣的部份是說國家滲透到我們的團體，安排了這麼多人，而且安排的密度之高，我剛剛講連一九九幾年我們認為已經沒有人在監控的時代，他還有這麼多的線民在提供資料，所以我覺得生氣的部份是這個。可是到現在為止，沒有人為這些事情負責，對不對？到底是誰在做這些事情？他們做了多少？有多少人被滲透、被收買成為線民？沒有半個人負責，我覺得生氣的是這個部分吧。

至於那些提供資料給監控體制的協力者，范雲更是認為，他們比檯面上的政治對手還要可惡：

范雲：我覺得這個（spy）比他（按：指納粹政權下協助希特勒的志願執行者 [Willing Executioners]）的程度還嚴重。當年的那些國民黨跟我們 fight 的人，他是公開、光明正大的嘛，我是說不管是國民黨的學生代表或是什麼。這些人我覺得他的罪行比他們更嚴重，他混到團體裡面把我們的資料給我們的監控者，你不覺得他們比那些真心相信國民黨的人，還罪重一等嗎？我們對於那些國民黨的都已經生氣到這個程度了，為什麼我們對這些人要這麼好放過呢？我基本上覺得他們的問題更大，因為他們等於是滲透到我們的內部，把我們的資料給最高的監控者，他傷害了我們對他們的信任，不是嗎？不管他有沒有擔任幹部，基本上是取得我們的信任，把我們的資料（給監控者），而且他還逃掉這個罪行，沒有人知道他們做這些事直到今天這個檔案公開啊。

問：他的罪行是什麼？

范雲：他的罪行就是他為國家機器做事，而且他逃避責任，他做的事情還傷害了我們這些團體對他的信任，（這些）是我們內部的資料，讓上面可以監控，而且這些資料還成為國家檔案的一部分。我說我們當年如果對國民黨那些在校園中跟我們 fight 的人我們都這麼生氣的話，你對他們難道不應該更生氣嗎？你不會喜歡當年國民黨在校園中跟你 fight 的人啊，所以我覺得對這些人來講，他們所做的事情，事實上是更嚴重的。

有些受訪者認為這些協力者所犯的只是「微罪」、「小惡」，范雲也無法認同：

范雲：我還是覺得民主社會我們就不能放任這種……，所謂的勿以惡小而為之，他還是有惡，只是說他是小惡，可是我們這麼輕易就原諒那些小惡的話，那你現在批評維穩體制下收錢去監控那些中國民權人士，讓他們完全無路可走的人，那不都值得同情跟原諒？所以我覺得這是小惡，可是還是應該要讓他得到檢討，否則這個社會不會進步。因為其實極權體制就是在利用大家嘛，他給你一套意識形態，合理化你得到利益的事情，不就是這麼多人在配合這個體制嗎？而且他們配合的程度是積極為事，不是說只是沒有出來抗爭，他是積極在做一些資料蒐集的工作。而且我覺得這些人是大學學生，受高等教育的，他最有思辨能力的人，就是說……，不應該這麼輕易的就說他做的事情是合理的，我是這樣認為啦。

范雲認為，這些協力者都是已經有獨立思辨能力的大學生，必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也有必要對他們當年的行為做出交代，尤其是那些具有公職者：

范雲：（我）覺得蠻驚訝的是說，原來連大陸社這麼一個溫和的小團體……，我就不知道說才十個人，怎麼那個送這個參考資料的線民就有三個？就是說為什麼連大陸社這麼一個溫和的團體其實線民的比例就這麼的高？我覺得這件事情會很驚訝，對啊。那你跟我說……，呃他們為什麼會這樣？其實我自己也真的不了解，那我覺得還蠻值得理解的吧。他當年到底是因為什麼緣故？是因為利益的緣故？還是因為理念？那如果是因為利益的緣故，那我覺得這些人如果是擔任公職的話，真的滿需要反省跟交代的，就是說他當年為什麼會因為利益傷害我們對他們的信任，來做這樣的工作？……（如果是）因為理念的話某種程度我會覺得比較能夠諒解，可是在不同的民主時代，他如果現在擔任公職，我覺得也有交代的必要。那只是說他如果當年真的就相信那一套什麼反共論述或是說我們這些人搞臺獨是傷害臺灣的話，那我覺得他也必須要提供他這個……，如果他擔任公職的話，那他應該交代他這一個一路走來理念的過程啊。否則我們怎麼能夠相信他擔任公職？我是這樣覺得。那如果因為利害的話，我覺得他也也是欠我們一個交代嘛，對啊。

由於《安苑專案》的監控對象幾乎都沒有付出重大代價<sup>107</sup>，因此大部分的受訪者都傾向以「結果論」的角度來看待監控者與協力者，偶爾也有摻雜「過程論」的觀點在裡面，但「結果論」還是居於主流。為了尋求對比，研究團隊特別尋訪了被稱為「末代叛亂案」的「獨台會案」當事人之一、時為清大研究生而遭到逮捕的廖偉程進行訪談，以作為參照<sup>108</sup>。廖偉程並非《安苑專案》中的被監控者，檔案中也沒有關於廖偉程的資料，但由於他曾經被調查局監控而被捕入獄，其經驗或許可以與「結果論」的觀點形成對比。有趣的是，廖偉程雖然不會以簡單的「結果論」來看待事情，也在訪談中坦言自己在被捕之初充滿恐懼，甚至臆想自己可能成為白色恐怖的受難者，無端從世界消失，但事件後來的發展，卻也讓他從不同的角度來看待此事，而非單純地從「加害 vs 被害」的二分法來思考。廖偉程引述高明輝的回憶錄時說，看到裡面關於獨台會案的記述，忍不住笑了出來。當時的調查局副局長高明輝努力辦案（從廖的角度來看則是拼命羅織罪名），以為自己辦的是一個罪證確鑿的大案子，沒想到後來卻因此案飽受外界抨擊、甚至因此辭職下台，而廖偉程自己反而意外因為此案而成了「民主小英雄」。

廖偉程：對，你一定會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會同情。因為我講一個就是說，因為高明輝，就調查局副局長，高明輝後來對這個事情非常怨嘆、非常怨恨，因為他們就被不理解、不同情，然後被……，他們覺得他們辦一個罪證確鑿的案子，然後最後竟然還被人家搞掉，然後他憤而要辭職，他就很生氣，還寫了一本回憶錄厚厚的一本，說明這個他多麼的委屈，他那麼努力地辦這個案子。我說實在話我看了那個以後我是笑出來，我真的很同情他，我就覺得說，對啊，他這麼努力的羅織了這個案子，最後是這個下場。然後我呢我覺得還不錯，我至少還……，我就自己在笑，因為後來他們就說你變成民主小英雄，你看弄起來，所有人都認識你了，然後你也被寫進教科書了什麼……。我是覺得說，這個是時代的……，我說，我再提早十年，說不定我真的被槍斃了。好運吧。

廖偉程對當時的體制領導者（高明輝）表示「同情」，因為他們選擇站在歷史錯誤的一邊，最終只能黯然退場。另一方面，他也坦承，如果這個事情早十年發生，也許自己的下場是被槍斃，連性命都保不住。歷史發展的反諷與弔詭，是我們思考轉型正義時，不能不納入考量的因素。

---

<sup>107</sup> 這裡所稱的重大代價，主要指的是遭到逮捕、拘禁、判刑等司法上的代價，不包括校園懲戒在內。由於校園監控的對象以學生為主，這些學生因為參與校園民主運動而遭到校方懲戒者（例如記過、退學等），其實不在少數。

<sup>108</sup> 「獨台會案」的全名為「獨立臺灣會案」，發生於 1991 年 5 月 9 日，調查局以涉嫌叛亂為由，在六個地點同步展開行動，一舉逮捕了陳正然、廖偉程、王秀惠、林銀福等四人。由於當時臺灣已經解嚴，且調查局於清晨逕行進入清大校園逮捕廖偉程，引發社會軒然大波。此案因各界聲援營救，推動修法，最後造成《懲治叛亂條例》、《檢肅匪諜條例》以及《刑法》一百條的廢止或修正，四名被告因為法條改變而被判決公訴不受理。



## 第陸章 宗教監控的實作

### 一、監控目的與重點

如在社會政治脈絡的宗教篇一節提及，長老教會之所以被國民黨政府貼上「有問題」的標籤並開始展開監控，一方面是因為它是臺灣勢力龐大的本省人群體，讓長老教會具有鄉土情懷及臺灣主體意識，不見容於以復興中華文化、自居正統的國民黨政府，長老教會強調講台語及宣揚臺灣意識，即違反了黨國的文化政策，到後期這更演變為臺灣獨立的意識及運動，更被政府視為叛亂作為。再一方面是因為長老教會因為加入了普世教會協會這個「親共、通匪」的國際組織，而該組織又具有政治自由主義的傾向，認為教會應關注社會實況，協助建立公義的社會，關注弱勢議題。這種積極改造社會的人世情懷，加上該組織沾染上了赤紅色彩，因而在威權政府眼中變得可疑，認為長老教會是在發展反政府組織，試圖擾亂社會秩序、破壞人民和諧，以達成顛覆政府的目的。因此，國民黨政府對長老教會的監控目的與重點，首先就在於蒐集長老教會人士違反或批評政府施政的相關言論，如此可確認被監控對象是否有問題，並掌握其有問題之程度及事證，這些言論主要都是與政治意識型態相關，例如涉及歷史詮釋、國家認同、族群關係、文化政策。

另外，監控的目的在掌握被認為有問題的對象的活動及人際交往，以確認被認為有問題的思想毒素是否且如何擴散，擴散的程度到哪裡，進而擬定下一步的監控計畫，掌握可能有問題者的相關言論。而這樣的監控也能達到預防、遏阻的效果。當發現有問題的人將組織起團體或策劃活動時，考量該組織的影響效能將較個人擴大許多，活動也將比思想產生更巨大的效果，因此會將升級監控，讓蒐集到的資訊更加明確且全面，以評估是否及如何瓦解該組織或活動。也因為試圖達到瓦解，情蒐的重點也包括組織內部的派系及衝突，故在《南神讀書會案》檔案中也可見到線民吳忠回報台南神學院內權力鬥爭、私生活不檢點的事，被視為是有價值的情資。而線民新南參與長老教會台南中會的會議並分析如今內部分為三派：「臺獨派」、「靈修派」、「中立派」。這些都存參而可資日後分裂該組織所用，或評估可「拉出」哪些人為調查局所用。

瓦解的嘗試方式之一，也可透過監控過程來達成，透過既有情資確認約談適當的諮詢對象，更容易突破心防或取得有用資訊。藉由初步互動來警告嚇阻對方勿再接觸有問題的人或參與有問題的組織或活動，可避免毒素汙染擴大；另外也可轉化對方為情治所用，讓監控更全面、明確，使原本潛在的問題人士變為調查人員協助偵破、成為佈建網中的一員。因為這樣的循環，容易讓整個情治系統日益膨脹，佈滿社會的角落。

值得注意的一點是，雖然監控網絡及監控手法差異不大，但監控的目的與重點是隨著整體政治社會脈絡，以及長老教會之發展而改變，這可從監控回報的內容看出。以目前本研究團隊可得最早的幾份監控資料，大約始自 1977 年長老教會發表了三分觸動政權敏感神經的聲明中最後一份〈人權宣言〉。在這七零年代末至八零年代初，情治單位最關心的是這個具臺獨色彩且與黨外異議人士（包括美麗島事件參與者）關係密切的毒素團體，是否運用各種方式「滲透」到其他淨土，特別是大專校園內「純潔」且未來潛力可期的大專生。前已述及，因為普世教協 SCM 運動的影響，長老教會在大專校園內的福音工作已推展了一段時間，因此情治單位首先要追查這一部分，始自 1977 年到 1982 年間便進行了大規模的《長老教會在大專院校陰謀活動調查報告》，在其調查專報中即指出：「〈人權宣言〉以後，長老教會對大專院校的活動越趨積極，利用神權、假借團契名義拉攏大專學生，支援其『政治參與』工作，破壞校園安定，應防制疏處。」為了圍堵長老教會勢力擴展到社會各個階層，結合黨外力量威脅黨國政權，國民黨政府嚴密佈建情治人員監控長老教會特定個人的言行動態與教會組織活動，企圖清查蒐證長老教會傳遞「邪惡思想」的可能途徑。另外，同在七零年代末、八零年代初期，也有以大專學生為關注焦點的 1978 年的《基督教長老教會世界小組案》、1983 年的《防制基督教長老教會向大專院校團契滲透案》、1985 年的《長老教會在院校團契活動之防制季報表案》、1983 年的《長老教會總會興建青年營地案》。

到了 1986 年至 1989 年間，這時期有大量的各樣案件，關注的重點在於長老教會參與各種社會運動的情形，特別是原住民議題相關的運動，例如在宜蘭的《長老教會漁民服務中心案》、《長老教會高萬金案》、《長老教會案》(0076/3/63810)、《長老教會案》(0077/3/64075)、《長老教會山地勞工福音之家》、《宜蘭長老教會案》等等，涉及如還我土地運動、原住民意識喚醒言論、雅美族蘭嶼核廢料及海砂屋問題、屏東原住民抗爭垃圾場設置、二二八事件湯英伸議題、山地牧師言行及政治企圖、救援雛妓問題及彩虹中心運作。情治單位注意長老教會牧師及相關人士，如何利用講道、演講、文章等機會，「煽動」這些弱勢族群被害的情緒，並集結民眾力量從事社會運動或反政府的抗爭。另外像是受普世教協影響的 URM 運動，在台涉及的人士主要以台南神學院畢業生及師生為主，如鄭國忠、林宗正、王憲治等人都因此被監控，認為參與該訓練者意圖顛覆政府、擾亂社會秩序，他們所從事或參與的社會運動也被認為有不良陰謀。

而這監控檔案含括的十數年來，其持續不斷關注的重點有兩項，第一是與政治異議人士的關係，第二是與海外人士的接觸。在 19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初，檔案內十分關心與黨外人士以及美麗島事件相關人士的連結，例如《基督教長老教會世界小組案》就是因參與黨外運動、後在美麗島事件被捕的南神畢業生蔡有全而起，希望追查由他以假名報名參加活動者。後來進入民主化時期，情治單位便關心教會與民進黨人士的合縱連橫，地方派系與異議者的關係，甚至到了二二二專案中，會特別注意這些關係如何影響選舉，較晚期的檔案也會評估或報導被監

控者是否有意從政，例如在監控林健二牧師的檔案就是如此。與海外人士的交流，則是會由調查局發公文知會情治單位的海外系統持續監控，也有利用在台的線民提供被監控者預定的國外行程、可能接觸人士，例如在陳南州檔案中記載赴美時與臺獨人士交往甚密、赴拉丁美洲訪問教會後回臺灣宣揚反獨裁政府及解放神學、邀請南韓民眾神學家來台訪問，而在黃伯和檔案中記請有臺獨反政府色彩的宋泉盛擔任指導教授、參與普世教協密切相關的活動。到了兩岸交流較密切時期，會記載與中方交往的情況，甚至是一般的旅遊活動。

## 二、監控對象

承上述，我們從監控檔案中爬梳國民黨政府針對長老教會的的監控網絡如何開展，以及隨著政治社會的局勢調整佈建重點，已經鋪述出 1970 年末到 1980 年間情治單位針對長老教會的監控模式。而國民黨政府監控長老教會牧師的人數為何到 1980 年代中後期不斷擴增，而且部署的監控網絡無論是在台南神學院、學校社團、教會內部組織也越加細緻，這必須溯源情治單位如何為定調長老教會，並將其列管成重點監控對象的思考路徑。監控檔案中被列管為重點佈偵對象的牧師多數曾任職、或就讀台南神學院，例如林宗正、陳南州、黃伯和、鄭國忠、許天賢、蔡茂己、宋泉盛等人，從監控檔案中溯其起初受監控的緣由，即是上文提及的兩個重點原因：第一是與受黨國政府忌憚的黑名單人士有所交往，進而影響其政治思想，例如在《二二二專案》子案「林宗正台南大專中心案」中寫到林宗正就讀台南神學院期間，受鄭兒玉牧師影響因此思想轉變，開始對國民黨心生不滿；又如《長老教會案》中調查局分析蔡茂己的「思想沿革」剖析其因在台南神學院接受高俊明、鄭兒玉的指導，因此思想偏激、在公開場合批評政府發表政治性言論。第二個重點原因則是監控對象與海外人士有所連結，這些因此被列為「涉嫌情節」的項目有參加國外研討會、赴國外進修、受訓、參與 URM 的培訓，例如《二二二專案》子案中指出黃伯和到香港、曼谷參加神學研討會、赴瑞士及美國進修；陳南州赴美進修、拜訪拉丁美洲教會；鄭國忠參加 URM 受訓活動等。從黨國政府認定的黑名單人士起點，向外捕捉與其接觸的對象，觀察其言行動態是否受黑名單人士影響個人的政治思想，繼而發表「鼓吹臺獨」、批評時政等政治性言論，因而被定調「污染份子」擴散越趨深遠，佈建網絡與線民人數也越趨細緻嚴密。

監控網絡的觸角深入臺灣社會各處角落，除了是忌憚長老教會中被定調的「污染份子」發表「偏激的政治思想言論」以影響國民黨政權的穩定之外，同時帶有赤色、臺獨立場的「污染份子」如何透過制度性團體向外擴散危及政權的毒素，也是監控模式的重點之一。大專院校內校園團契是七零年代末至八零年代初備受情治單位關注的制度性團體，在 1983-1985 年的監控檔案《防制基督教長老教會向大專院校團契滲透案》中，教育部必須於每月的十五日以前，匯集各大

專院校內，或透過校園內「人二處」、或校長職員所填報的「防制基督教長老教會向大專院校團契滲透辦理情形表」呈報給調查局三處春風科，回報的項目擴及：團契人員名冊（含班級、年齡、性別、籍貫）、參與長老教會活動並涉及的政治性言論、有無學生接受教會提供的免費住宿或清寒獎學金。此外，也必須回報校園內對「應對措施」，包含校安小組必須舉辦研討會協調校園內各部門防制長老教會「污染學生」；校方有無與當地救國團委員會研擬「輔導計畫」，加強學生的「民族精神教育」，而更重要的是防止學生受長老教會「煽動」參與地方公職選舉活動。

必須注意的是，清查大專院校團契組織之後，持續被重點偵查並單獨立案的是台南神學院，情治單位注偵焦點在南神校內社團組織，與圍繞南神附近的大專院校團契，例如成大 SCM，除了關注校內動態情形之外，也擔心組織之間的接觸與串連。例如 1984-1989 年《南神佈建案》、1985-1990 年《南神讀書會案》、1987-1992 年《二二二專案台南神學院案》、1990 年《二二二專案林宗正台南大專中心案》等等，可見南神校園內的監控佈建是多案進行，監控組織規模大至南神舉辦的活動計畫、南神學生會的幹部改選，小至由「污染份子」黃伯和、王逸石牧師籌辦的校內讀書會。

另外一個監控的重要對象，就是由長老教會向外沿伸結盟的社會運動組織，這在 1980 年代是長老教會重要的關懷，也是黨國認定該問題團體試圖擴張影響力以顛覆政府的路線。這其中包括因為從事國際漁工援救行動進而設置的漁民服務中心（從《長老教會漁民服務中心案》、《宜蘭長老教會案》可見），以及從關注原住民弱勢處境而注意到山地幼童被賣至平地從事性工作的彩虹婦女事工中心（請見《長老教會山地勞工福音之家案》）、參與原住民運動及原權會、高山青而引發關注的長老教會山地宣道委員會（可見《長老教會山地宣道委員會案》，另外如在關注屏東的《長老教會案》內也提及如早期原住民從事民主運動的林健二等人從事的各項活動）等，在嘉義的監控也提及抗議吳鳳事件及還我土地運動的監控。

此外，若說結盟對象是一般社運團體及草根，被黨國認定的意圖是想破壞社會秩序及煽動反政府情緒，另一個結盟的對象——政治上的勢力——則被認為是想透過體制內的管道、亦即民主選舉來損害黨國的統治能力，這也是因應民主化時局改變下，情治單位做出的調整，試圖監控宗教團體以獲得選舉相關的情資。例如，在《宜蘭長老教會案》中就看到調查局提醒注意長老教會與民進黨新潮流合流的趨勢，在二二二專案中也能看到各單位評估地方宗教團體的財務能力及動員能力，如何可能左右選舉，而它們與黨外勢力（如雲林的蘇治芬或台北的洪奇昌等）的關係如何。當局也很介意長老教會人士去幫民進黨如陳水扁的選舉造勢場合站台助講，又是誰協助牽起這條線。到了這個階段，也可以看到對於前期關注台南神學院及其他長老教會個別「偏激」牧師的興趣大減，畢竟這些牧師引

人關注處是他們的思想言論，但嚴守政教分立而不參政的牧師，在民主選舉中扮演的角色並不突出，反倒是地方派系才是重點。而過往令黨國忌憚的普世教協也不再那麼「危險」，反倒是開放兩岸交流後，中共可利用更直接的方式影響島內，因此《二二二專案》的關注就移轉到赴中國大陸旅遊及進香活動之上。

### 三、監控如何進行及發展

在本研究團隊展開研究後發現，在已釋出的宗教相關的監控檔案中，並無太多關於佈建線民的資訊，直到 2020 年 1 月後才見到《南神讀書會案》、《清峰專案黃伯和案》、《南神佈線案》、《長老教會內線案》等卷宗釋出，本節之分析多依賴這些資訊。然，相較於校園監控，宗教監控上對線民的資訊仍顯簡略且數量有限，故無法據不同線民做個人資訊及行動分節描述，而以下列主題做整合性的分析。

#### （一）佈建方式

從宗教組可得的檔案來看，調查局會鎖定有問題的個人，蒐集相關言行證據。若像是一般地方教會活動、公開演講，則會直接派遣調查局人員旁聽蒐證。另外，更重要的是在該人的人際網絡中接洽可能成為線民的人，這個人該如何尋找到，從現有的檔案中難以看到，多只提及需積極佈建，但從過往〈調查官告白〉中可看出，他們會運用既有的黨國體系網絡做初步的調查，在臺灣社會中存在著許多親政府的側翼組織遍佈在各角落，這些都是情治單位可首先接觸的，例如校園中的教官、各地方的警察及調查局、基層官僚等，可利用他們尋找適合的人選，如有同鄉、同學、親戚關係者幫忙。或者，也可透過調查局約談的方式來接觸以選擇適合吸收的人，將原本欲監控的較不重要人士轉變為線民，監控重要人士，這一方面有更有效蒐證的好處，另一方面也能瓦解反政府力量、甚或將其轉化為親政府。但必須說，情況也有反過來的，即原本調查局所接觸的線民不願再合作，這當中也有宗教理念及信仰情懷的感召因素，例如在《長老教會內線案》中有一位能接觸到總會總幹事高俊明牧師及總會內部的古長老，便聲明不願拿調查局的工作費五千元，調查局人員「為避免使其身感有辱清高人格而不願與本局人員交往」，因此不強求他收取。在《南神佈建案》中也看到，調查局曾數次邀約南神幾位學生在外談話、餐敘，有學生原本「對本局印象尚佳，惟數次表明渠不能違背上帝旨意替本局工作，僅願平常往來」，也有人「中毒甚深，言談常顧左右而言他，不願提供南神有關狀況，後即拒絕本站約見，功敗垂成」。還有人也是受教授、助教影響，本來願意見調查局人員，但「逐漸迴避本站邀約，本站雖透過其父爭取，迄今仍無進展，效果不彰」。

針對關鍵人物，調查局的佈建十分嚴密，希望在對象生活的各個面向上都能有所掌握，例如長老教會在 1980 年代中期活躍的本土神學家黃伯和牧師，也由

於他任職於重點被監控的台南神學院，因此可看到有許多不同線民回報他的消息，包括（一）學生、讀書會成員的「大孝」（後改名「楊國基」），（二）黃的同學、同事兼好友的「新南」，（三）跟黃有業務往來的青年書坊負責人「王忠」，（四）黃的主管上司「玉夫」。他們負責的面向並不同，有些是黃的生涯規劃及家庭生活，有些是他面對學生倡談自己針砭時事的想法，有些則是從事或參與活動的動態。但總的來說能含蓋黃伯和生活的許多面向，在每天許多時間都有線人在身旁。從《黃伯和清峰專案》檔案裡也可看到，當他前往台南其他教會、嘉義西門教會、大專學生中心演講時，也會有這些團體內的線民回報而被歸入黃伯和檔案中。前去「第二屆基督徒教師退修會暨大專青年社會關懷營」活動講課時，也特別有學生潛入並製作成專案報告，並據此領到獎金。甚至，當黃伯和欲在 1985 年前往國外做博士論文研究，從計劃、成行、返國，整個過程也看到調查局行文舊金山的海外情治單位持續監控，並存有黃伯和在國外寄回給妻子的家書。

為了能有效掌握關鍵人物在生活中各面向的重點言論、行動，佈建人員的位置與能力就非常重要，而不只是為了佈建而佈建。調查局都會針對各線民身份、功能、接觸對象做評估，給出「表現良好／尚可／不佳」之類的評語。這類評語除了來自線民提供之情報的細膩（不是一般性的記敘，浮面的觀察）及相關程度（涉及到反政府言論及行動，與問題人物或組織的私密關係等）之外，還會根據三個面向評估對方做為線民的價值。第一是對方對調查局的忠誠程度，在檔案中會提及他們與調查局人員接觸的態度是否「熱烈」或不情願，是否表達出忠於上帝而不透露相關情資甚至不再見面，有些雖然能力尚可但態度積極、「觀念正確」（如《南神佈建案》中的「南真」）或「對本局向心力強」（如《南神讀書會》中的「大孝」），便會被列為積極培養及獎勵的對象。而在工作期間是否穩定回報，每個月有固定件數產出，也是評價忠誠程度的指標。第二是能力問題，例如前述的「南真」雖仍只是 18 歲的高三升大一學生，但被評為「膽識過人」；相對而言，「大孝」則是「因係女性，個性較膽小」而被指示要加強訓練工作技巧，三處孫科長指示要「先行訓練記憶與速記」，並「加強指導大孝逐漸發表灰色言論」。可見調查局要求這些佈建打入的人員，一方面要有向心力但另一方面為博取被監控對象的認同，也必須積極參與活動且發表相關言論，這種「表演」能力及「膽識」是重要的能力。第三，則是身處的位置是否關鍵，且具有長期發展的價值。「大孝」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雖然她本身能力待加強，但因為她身處的位置絕佳，本身能順利考上南神大學部及研究所，日後也能順利在太平境教會任職，生涯發展穩定，不像其他一些人因個人因素問題而輟學或無法找到工作，「大孝」本身又能打入讀書會被接納，可回報黃伯和與其他學生私下的交談，後又任職牧師，因此被認為具有長期佈建價值的對象，因而有「發展潛力及培養價值」（《南神讀書會案》卷四）。另外，如線民「吳忠」雖然不具宗教神職又身在台中遠離台南，但因為與台南神學院高層私交甚篤，因此被認為是極有價值的線民，他也回報了眾多關於自己與台南神學院院長、董事長、教授的電話通訊內容，內容涉及教會高層權力鬥爭、私生活等，被調查局認為極有價值、且給予比別人都高的工作獎

金獎勵。

## （二）吸收線民的方式與選擇

目前從檔案來看，以金錢為誘因是吸收線民最直接可見的方法，因此也特別容易鎖定原本家境清寒者為對象吸收。例如在南神相關案件中，最明顯可看見的「大孝」（後更名「楊國基」）因為「家境清寒」，且工作成效卓著並有長期佈建之可能，因此屢次補助「大孝」工作費用以核銷學雜費，並發放工作獎金，也有提議將她自偵破佈建預備人員升為正式人員，以增加月薪。或許，在吸收線民過程中，調查局人員也可能運用了一些或明或暗的威脅手段來迫使對方接受，例如對方不法情事、持續騷擾影響生涯或以共犯法辦的威脅，這也是從檔案上看不到，但研究者苦於無線民願意接受訪談而只能擱置。

另外，由於許多時候可見到線民提供組織內部權力鬥爭的實況，也包括對該組織派系分布的分析（例如新南便在參與長老教會台南中會會議時，將中會內數十位牧師分為三派：臺獨派、靈修派、中立派），這些資訊都有助於調查局安佈「拉出」的線民。在《南神佈建案》中，也提到「內線南忠，利用至「有福社」奉獻機會」拉攏社長，利用社長「對南神的不滿心態，伺機介紹給本站人員接觸」。也提到，台南中會裡其他牧師，對於平日令人看不慣的偏激型牧師（調查局欲監控對象）的不滿，讓調查局積極前往接觸。因此可論證，願意與調查局合作的因素，可能也包括對於被監控者的私人恩怨、不滿、嫉妒，而不見得認同黨國監控的理念或貪圖錢財。例如，在關於屏東排灣中會檔案中，有記敘同中會的甲族牧師呈報乙族牧師 E 的資訊，而據 E 訪談中稱，他們一直覺得該甲族牧師怪怪的，大家都不太與他往來，似有嫌隙；他做為線民或有私人因素考量，但因為連繫該牧師後並未獲其訪談許可而無法取得本人說法，只能將推論擱置在此。

人格特質或許也是重要的吸收考量。誠如在前一小節調查局對線民的評估中，也涉及對該線民性格的評價，而成為線民的人，也要願意持續與調查局接觸。因此，個性較為平和、與人為善，思想並未如此明確反政府的人，較有可能被評為適合的吸收對象。在訪談黃伯和過程中，他特別提及對線民玉夫性格的評估，認為因為玉夫是跟每個人都很和氣，基於職務之便接受調查局的諮詢，才會被列為線民。

## （三）資料取得內容

由目前各檔案發現，資料取得可分為以下幾種：

（1）被監控者發表在刊物之違反黨國政府政策的公開言論或意見，包括發表在刊物上的文章、參與活動時的講話、工作需要的陳述（如主日講道）。

（2）被監控者私下評論時政的內容，包括跟學生、同事、朋友、業務相關人士

談論的內容，有時是以信件、電話方式出現。也有可能是在讀書會中的言論。

(3) 被監控者近期涉及敏感議題的活動或預備的活動，包括可能接觸臺獨或親共人士的出國行程，接觸美麗島相關人士或黨外人士，參與的社會抗爭活動。

(4) 被監控者的人格缺陷、人際衝突、私德。

(5) 可疑活動的議程、內容、下一步計畫，如社會抗爭行動、讀「禁書」的讀書會。

#### (四) 後續發展

在調查局的監控中，若發現可疑情事，將拉高規格以更準確且深入掌握被監控對象的「犯罪」事實及未來走向。為其使用的線民就會增加，更積極尋找可能被吸收的對象，或從現有的諮詢人員提升為運用人員，甚至是偵破佈建人員（之前要先為其預備人員，經試用期及長官核準後才能升級），以增加回報頻率或提高工作的誘因。像在二二二專案中，一般性的調查蒐集臺灣各地宗教團體資訊後，會區分「有安全疑慮」則「專案佈偵」，以及「無安全疑慮／無違常活動」則繼續「聯繫運用人員」監控。另一個很顯著的例子是在南神讀書會中因查覺案情不單純，調查局三科的孫科長還特別南下指導，為了更深入且確實掌握成員的情資，便提及要求「複線佈建」，不能光仰賴當時經驗尚淺且展演能力有待強化的「大孝」，也方便核實情資及相互監控。另外，從《南神佈建案》中，可以看到即使有複線佈建，也要求貫徹「單線領導」並避免「佈建關係中發生橫的連繫」。

面對新佈建的線民，從《南神佈建案》中可看出，調查局有一套培養訓練的方式。首先，要做思想教育。調查局認為在南神中，線民易生孤立無援的感受，因此教育訓練中首重加強「愛國教育及民族意識…使堅定其政治立場」。其次是道德教育，祛除線民的「出賣教會」罪惡感、內疚感，讓對方覺得這麼做才是「讓教會正常發展」的方法，這一點在長老教會的線民中尤為重要，在培養「大孝」（或「楊國基」）過程也屢次強調，許多南神學生線民也因為這一點而退出偵防。第三是佈建特定任務並依任務需要而教導以灰色身份及相關工作技巧，第四是保密的工作方法教導，例如如何連繫調查局人士及連繫內容。最後是組織紀律要求。訓練以上內容的方式有四，首先是基本訓練，然後是隨情勢發展的機會教育，第三是選派至「怡園」做單訓。第四則將主管、業務承辦人、連繫人及線民召聚一起的任務會議。

之後還有考核，針對線民的思想、品德、工作品質、紀律四線做考慮，避免線民受「偏激牧師影響而立場動搖」，也避免謊報、扭曲、扭曲情資，更確保線民忠於組織交辦。考核他們的方式除了定期的績效考核，還有臨時的偵測考核，提出假設性情境讓線民回答，檢視線民的反應力、忠誠、決策能力、警覺性等。而像這一類南神案的長程特殊佈建人員，除了固定的薪水外，還指示隨時發放工

作補助費及獎勵金，三節、生日及婚喪都有慰問禮品。倘若因紀律問題而被註銷，還特別要求先疏遠，確認無副作用再行註銷並進入內部檢討，可見佈建過程之嚴密。

透過《南神佈建案》中的檢討也可看出，調查局佈建的兩種慣用手法之比較，一是拉出，二是打入。檔案中陳明，當初試圖要用拉出的方式來佈建，但久未見效，常受到南神內偏激牧師的洗腦而心生退怯。於是，調查局才調整策略，改用打入方式，先從既有的台南縣市線民中，搜尋其子女是否可能去就讀台南神學院者，以親情網絡勸說加入調查局並報考南神，利用高中生思想尚單純、未受長老教會「偏激」言論影響，方能有效培養效忠黨國及忠於調查局紀律的新血，再讓他們打入南神，方能突破長久以來南神佈建的瓶頸。

在線民回報的內容中，若有緊急狀況，調查局也會下指示要求行動，以求瓦解敵人的企圖。例如在《南神讀書會案》卷六中提及，長久旅居海外的偏激人士即有可能接任台南神學院院長，於是便指示要因應此局勢採取行動，唯檔案中看不到究竟採取何行動。另外，在《長老教會山宣調查案》也提到，長老教會山地宣導委員會，近三年屢次涉及敏感政治活動，也出國赴菲律賓與普世教協相關人士接觸，學習反政府的經驗（菲國二月革命）及方法，計劃回國後籌組類似組織反政府，回國後確實參與多個原住民運動、反雛妓示威、演講，協同成立原權會等組織，因此決議要求成立專案並加強佈建，後者分成四部分，一是偵破或內線佈建，二是針對如山宣會、原權會、彩虹之家、高山青雜誌社加強佈建，三是一般佈建，四是加強運用人員之使用，五是針對玉山神學院長程佈建，並增加山地籍調查員的名額。最後也特別提到，「進行「弘憲」作為，爭取轉化，導使山宣各項活動循法治之途徑解決」，也可看到在調查蒐證過程中，希望通過吸收內部被監控者，轉化其態度，進而瓦解或減低可疑組織的力道。另外，像在《長老教會漁民服務中心案》也提到，中心內部產生衝突，可進一步利用去打擊該中心。



## 第柒章 宗教監控的行動者認知

真相的調查與公布、對於受害者是否造成傷害的肯認、以及了解受害者的處境與加害者的動機及原因，是補償工作重要的一環。監控對於受監控者是否造成心理上及自尊的傷害、是否影響其後的生命機會、是否形成人際關係疏離或對立、當時採取何種回應等，都必須從受害人的主觀經驗、認知、記憶及感受來理解，因此除了檔案分析之外，最重要的就是進行當事人的訪談。本團隊宗教組透過訪談，一方面請被監控者對於檔案所記錄的內容進行事實的肯認，另一方面也請受訪者試圖回憶被監控過程當時的反應及感受。

受訪者的選擇，主要是以二二二專案中，有被監控者的專門卷宗（如黃伯和、陳南州、鄭國忠、林宗正）為優先邀訪對象，我們事先透過助理以電話或電郵邀訪，簡單介紹訪問目的並徵詢是否同意接受訪問。並非所有的邀訪者都有正面回應，本組共寄出數份邀訪信，成功訪談到六位被監控者，包含黃伯和牧師、A 牧師、鄭仰恩牧師、E 牧師、鄭國忠牧師及 B 女士。訪談之前都先寄訪談大綱給受訪者。由於大部分的受訪者尚未有機會接觸檔案資料，因此我們在進行訪談時，訪問者會先就資料所看的內容做簡單的摘要，並針對檔案中不清楚的事實及被監控人當時的認知與感受進行訪問。

### 一、涉案原因

六位受訪者涉入的理由迥異，主要是從事社會運動或政治運動或是參與海外宗教人權團體而遭監控，包含參與國際特赦組織、城鄉宣教運動（URM）、普世教會協會（WCC）、黨外民主運動，或是協助爭取受難者或被壓迫族群的權益，如關懷二二八受難者、原住民土地、雛妓問題、漁工關懷等。大部分被監控者都是出於信仰的動機參與這些活動，不少受訪者直接或間接與黃彰輝牧師、宋泉盛牧師帶領下的臺南神學院有關，受到 70、80 年代本土神學（鄉土神學、自決神學、出頭天的神學）及解放神學的影響。這些牧者基於信仰的理念參與不同的政治與社會關懷，雖然知道在當時的情境下具高度的政治敏感性，但多數認為自己從事正當的行動，參與當時並沒有特別考量可能的政治後果。

### 二、對監控的認知

大部分的受訪者，對於被監控的情形都多少知情，但不是很確定被監控的程度。意識到的監控情境大致可分成三種：一為調查單位以半公開的方式派員參與教會活動，此種監控大多是以警告為目的，而非針對情報的蒐集。二是情治人員主對與受監控者的直接接觸與約談，也多是以警告或嚇阻為目的。第三種為身邊週遭的熟人被吸收為線民所從事監控，大部分的受訪者都耳聞有線民的存在，但無法確定其身份。被監控者對於這三種監控各有不同的反應與感受。

### (一) 是否察覺被監控？有無採取防範的措施或回應？

大部分的受訪者對於線民或監控者，都有一定程度的察覺。有些是監控單位以明顯的跟監，主動透露身份給被監控者知道，作為宣示及警告之用。例如 A 至文化大學團契演講，遭警查到場關心，黃伯和也指出臺南神學院長期有情治單位人員駐點。長老教會總會內部也被情治人員滲透，A 提及美麗島之後高俊明辦公室有情治人員直接進駐監視，「他們辦公室幾乎都會有警察來坐在那邊，莫名其妙！」黃伯和提到在長老教會總會議長選舉期間，政府派人用遊覽車載走 49 位會總會的議員，發動投票反對高俊明續任總會議長。他提及當時的教會普遍受到監視情形：

黃伯和：那時候一段時間特別……，國是聲明發表之後，人權宣言發表完的那段時間，大部分的教會都有感覺，每個教會都多兩個會友。每個禮拜都有兩個陌生的會友來，在那邊監督、紀錄，這是很普遍的。

受訪者對於這種比較明顯的監控，都沒有採取防範的態度，認為是戒嚴時代的常態：

黃伯和：這就是每天的生活要怎樣嘛，你住在南神就不會覺得怎麼樣，不然我就不要來南神嘛，南神有時候警察一天到晚來巡邏什麼，這都有啊。所以是還好啦，在那種威權的時代大家都是在這種威權的氣氛啊。……我沒做甚麼壞事，所以也都沒有甚麼防備。

也有受訪者察覺到自己的言行受到監聽，甚至清楚瞭解監聽設備的安裝。

B：假如說你如果監控的話，我們家應當是一直有被監聽啦，……我覺得沒有意義，因為我們一直在做運動，運動也都是公開的。

鄭國忠也描述調查局利用公務員的會友邀請他到家裡吃飯，趁機到他家裡安裝竊聽器的過程：

鄭國忠：那時在教室那裡裝兩個，互助社裝一個，總共四個，還有餐廳裝一個。

大部分的受訪者對於被監控並沒有採取任何的防範或行為的改變。雖然查覺被監聽，但受訪者認為自己並沒有從事不法行為，也沒有特殊意圖，因此沒有特別防範的必要，其言行也不受影響：

A：因為我不覺得我做錯事情……我也沒任何政治意圖，他們這種跟蹤、或是說監控、監聽，心裡面不舒服，坦白講心裡面不舒服，但是我不覺得我需要做什麼。人家請我去演講我就去演講，該講的我就去講。

## （二）協力者與人際信任

由於牧師都非常熟識教會的會友，對於外來的新朋友也都會加以了解，這些來自外部的監控人員也知道自己在一群彼此信任的人當中，無法隱藏身分，不過受訪者也認為，這種來自外部的監控，的確造成人際信任的問題，使得部分受監控者的言行較為謹慎。特別是針對教會聚會的監控，造成牧會的牧者在講道時的壓力：

A：比如說長老教會 1971 年年底發表國是聲明，幾乎每一個教會都有兩個怪怪的人到教會做來禮拜。...因為我在神學院教書，所以有很多學生從神學院畢業在地方教會牧會。他們到的時候都會說，老師，我們有一些壓力，因為某一個長老或是說某一個信徒他們好像在做這樣的工作，所以我們的講道必須要小心、要謹慎。

鄭國忠：線民的佈建我覺得其實都是讓臺灣人彼此互相不信任、互相殘殺。有的人為了一點小利益就去做了，互相殘害。但是我們社會無法避免這種東西啦，因為他就是利用你嘛，給你好處啊，知道你這方面很弱啊。

相對於情治人員半公開的跟監行動，受訪者對於線民在組織內部的佈建察覺度比較低，一般都隱約聽到傳聞有線民，也知道身邊有人從事線民工作，但大多無法確切指認身分，只有在受到協力者的告白時，才知道那些人是協力者。這些告白有些是在監控的當時，有些在事隔多年之後，例如 A 在玉山神學院任教時，或是黃伯和在臺南神學院任教時，都有學生主動表明從事監控的工作。廖碧玉也提及曾有受派監控洪奇昌委員的牧師向其坦承從事監控工作。大多數這些告白或懺悔都來自於身邊比較熟悉的友人或學生，除了良心上的不安，有可能是因為出於對被監控人的信任，覺得比較容易得到受監控的諒解之下才來尋求當事人的諒解：

黃伯和：我那時在做老師的時候就有些（學生）來跟我講，自己來告白啦。有些是很困難，他覺得說他要調查的是他厝邊的人，在學校又覺得良心過不去，所以他就……，不知道要怎麼處理啦。

B：一個新竹縣的原住民的牧師，應當是尖石鄉，他說他要來跟我說要跟我懺悔，他要跟我抱歉，我說為什麼？他說你們夫婦為原住民做很多事情，但是我去負責監控洪醫師的行動……然後我是說沒有關係，你只要以後不要這樣做就好了。……他已經不想要做了。他一直覺得對不起我們，因為覺得我們有在做事，而且也是替他們原住民的權益在奮鬥，那他竟然去跟監一個人，然後去拿獎金，他覺得他心中非常……，可能應當是很懊悔啦。

有些線民主動提出監控的正當理由，如為了不想讓被監控者的資訊被扭曲，

希望能取得被監控者的諒解。

A：我們都隱隱約約知道學生當中有一些說是線民，那比較明顯的是在臺南神學院，我們都很清楚是誰在做專門這樣的工作，其實有一個也是我很熟的朋友，他說因為上一個線民離開的時候當局找上他，他覺得這種事情如果有一個對教會不好的人來寫這個報告，對教會的傷害比較大，那他覺得教會也沒有做什麼壞事，他被要求記錄教會做一些什麼事情，他就做這樣的工作。這個是比較清楚的。

### （三）監控的遏阻效果

多數的受訪者基於信仰理念或是所從事的運動的社會正當性，不認為自己有任何不法或違反信仰價值之處，很少會因為被監控而對於目前從事的活動怯步。

A：因為我不覺得我做錯事情，……我也沒任何政治意圖，……所以像我前面提到那個外事警察，那個花蓮外事警察局的警察來找我，我就跟他講說我們長老教會其實是很溫良，我們長老教會根本不會做什麼……

不過同一位受訪者也坦承，自己雖然沒有因為被政府注意而受到嚇阻，整個教會的確因為政府的加強監控而產生不少內、外部的壓力：

A：但是我也必須說，1977 年之後就是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發表人權宣言之後，我們其實受的壓力非常大，那教會整體其實有一些不同的聲音。所以在教會所從事的事工，是有一些……調整。比如說後來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就推出一個叫做什一增長運動，那這個什一增長運動從我們後來臺灣本土神學在反省的時候，其實是有一點退步，要再回到所謂量的成長。那我覺得這種調整好像有意思要讓外面的人覺得臺灣基督長老教會並不是一個他們所說的關心政治的一個教會，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還是注重傳福音。

### （四）與情治人員的接觸

部分監控者會主動接觸受監控人，例如林健二提及曾被治安人員（警總）約去餐廳了解具體案情，也被新聞處邀請關心雜誌所報導的原住民相關議題。有些線民會主動找受監控者聊天，且受監控者也不以為意，例如 A 牧師回憶經常有外事警察固定找他聊天：

A：那另外一個是在玉山神學院任教的時候，總是會有一個外事警察，我到現在都還記得他的名字。他總是會到玉山神學院來，一陣子一些日子他就會來，然後他就會說他要到圖書館借存在主義的書，他每一次用借存在主義的書，然後會來跟我聊天，談一談教會最近做什麼啦等等……。

部分被監控者甚至有被吸收當線民的經驗：

鄭國忠：有一個警官，那時我剛好退伍回來，他來接我。那時美麗島事件發生後，高俊明牧師被捉沒多久……，他就來跟我談，但是我剛開始不知道他要說什麼。他說「當然這個是為政府和學校做一些橋樑……」說得很好聽，這是我自己經驗到的我分享跟你分享，他說「你不用做什麼，你只要每個月寫報告、paper 給我們，我們會多少貼你一些。」當然我不可能去做那種事情，但是這就是他們的手法，其實他們就是利用這種管道進去神學院裡面吸收，一個一個的去找。

在機構任職的牧者也提及警調人員對於機構的直接干擾或間接警告：

A：那從政府我可以感受到的，比如說像高俊明牧師就是美麗島事件發生以後，高俊明牧師就經常會接到一些譴責什麼……，然後他們辦公室幾乎都會有警察來坐在那邊，莫名其妙！就是非常囂張！就是警察他就坐到總幹事的辦公室來，然後聽總幹事講電話……有時候我真的是受不了。有一次我跟總幹事反應這樣的事情，就是說總幹事不要太溫順啦，應該跟警察講說你有事情要處理，請他離開或是什麼。那時候比如說像後來當了清華大學校長的沈君山、還有什麼黃越欽，就是有一些看起來是臺灣社會上有一點名望的人，他們會到長老教會來拜訪，傳達的意思大概都是政府的意思。

### 三、對生涯發展影響

大部分的受訪者不認為監控的行為對於其之後的生涯機會有產生甚麼影響，但不少受訪者提到身邊周遭同樣被監控的牧者的遭遇，例如 A 牧師提到牧者出國讀書受到的阻撓：

A：那更明顯的就是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的一些牧長要出國讀書、開會都會受到……，就是申請出國的許可都會有困難。比如說我 1984 要到普林斯頓神學院去讀書，……我就一直拿不到政府的許可，所以我沒有辦法辦簽證。後來就要拜託人去講，……另外比如說像盧俊義牧師，……他那時候要到英國讀書，1979 年，他九月、八月應該去，一直到十月、十一月都拿不到簽證、拿不下許可。

受訪者也提到政府單位用不准許出國作為直接威嚇與警告：

A：然後蕭天讚就當面告誡，意思就是宣示政府的立場，你們不要亂講話、你們做什麼事情你們就不能夠出去，你們想要出去的話你們就乖乖的等等。那蕭天讚對我來講，我實在是……，他是很明顯的，他是非常非常明顯的威嚇等等。……當時比較年輕嘛，不到四十歲，所以我講話也比較衝啦。我就

跟他講說，政府判高俊明牧師七年徒刑，我們完全沒有辦法接受。他就當著這樣子將近一百人的會場，他就是這樣講：「南州老弟，你這樣講就很危險了」。我們一同回來的時候跟我講說：「陳牧師，你以後要小心一下。」

## 四、對轉型正義的看法

### （一）對於資料公開的態度

大部分的受訪者對於調查局的檔案是否公開給民眾並沒有特別的意見，受訪者普遍肯定轉型正義的任務，但對於檔案公開所可能產生的影響仍有些疑慮，特別是對於協力者身分是否揭露的問題：

黃伯和：某一個程度，轉型正義還是要做，總是一個人有多大責任，學生是出於經濟上的需要，做線民是出於惡意還是其他原因，其實很難斷定，我是沒有報復的心啦，但有做是要負責，但責任要如何負，可能要私下了解，而不是公諸於世，變成社會上無法生存，……對自己的學生當然會有一些猶豫。

鄭國忠：這種東西喔……，這不比一般的冤獄……，你看我現在說的這些，說過就過了啊。我也不會說以前怎樣怎樣，那個人我也說不會去刻意跟他說……，因為那時候你的任務就這樣嘛，你是受到國家委託的。所以我的感覺是國家應該把這樣的任務，徹底去看怎麼處理。

### （二）對於協力者的態度

受訪者對於協力者抱持何種態度，並不容易確定，特別是對於協力者的責任，心中可能還有很多疑慮，如監控者的責任如何劃界？其自主能力如何評估？如果沒有清楚的責任界線，如何追究？不少受訪者對於協力者抱持比較同情的態度，認為他們是出於非自願的原因，成為協助情治單位進行政治偵防的協力者。例如黃伯和認為部分學生因良心上的掙扎所以來告白，很多學生是在親人壓力之下從事監控。他認為自己從事人道關懷及救援工作，主要在關懷受難者，並無不當之處，因此只要監控者不為了邀功扭曲言論，誠實報告，對其並不會造成太大的影響。

黃伯和：你就照實講就好了嘛！你不要 distort，做什麼事情你就負責任啊，我們怕是說他要邀功，distort 你講的話。我不會跟他說你一定不要做或是什麼的，我是說你要自己看（情況），有的時候是情形很困難的，是自己的親戚或什麼人，但不做也不行。我跟他說我們作為基督徒關心受難者，我就是關心受難者，就關心他們而已啊，我又沒去 mobilize 他們做什麼。……（別人）一個月給你多少錢讓你去做這件事，這就是良心的問題

了嘛，他要不要？所以你要拿錢這是一件事情，你要跟他講，這又是另外一件事情，這是我學生反省才知道說這部分的意義是什麼。我不能跟他說「你都不要跟他講話」，也不能這樣啊！所以我說就是 faithful，你學校裡面要報告就報告真正發生什麼事情，不要 distort，毋通扭曲。很多那時候發生事情，都是扭曲才是問題。如果沒有扭曲，教會做什麼就是做什麼啊，社會關懷就健健康康社會關懷啊，也沒有什麼。

由於監控者在執行監控上仍有很大的自主空間，在選擇報告的內容、文辭的修飾、事實的解讀上，都有很多可以詮釋、粉飾、扭曲的可能性，因此有些受訪者甚至認為，這些線民若能提供對現實的真實描述，對於被監控者或許也會有幫助：

A：我這樣講啦，在當時的那種社會氛圍裡面，我當然不希望我的朋友或是說我們教會有人做這樣的事情。可是我也能夠去理解說教會有一些人他們可能出於善意，他們其實說也許我這樣做對教會比較不會有傷害，我可以接受他們這樣的一個理解。

A：我們都很清楚是誰在做專門這樣的工作，那其實有一個也是我很熟的朋友，那他就跟我們講，他說因為上一個線民離開的時候當局找上他，他覺得這種事情如果有一個對教會不好的人來寫這個報告，對教會的傷害比較大，那他覺得教會也沒有做什麼壞事，他被要求記錄教會做一些什麼事情，他就做這樣的工作。

宗教歷史學者也傾向追訴監控系統而非針對特定的協力者：

鄭仰恩：如果從這個角度看的話，所以監控這件事情本身，而且是特定對象選擇性的監控，這個本身是不是合理的？這是可以問的問題，對不對？你為什麼特別針對長老會、或者特別針對一些原住民的單位做監控？雖然沒有做什麼處置啦，但是你這樣子監控人，這個本身應該要做某一種的……，譬如說應該要道歉啊……你至少說這件事情是有意圖的嘛。我覺得這個是可以思考的點。

## 五、結論

這些訪談雖然都是事後對於事實的回憶與陳述，但基於各種不同理由，受訪者有可能會以不同的方式來重新編織或陳述自己過去的經驗，因此訪談的內容是對於事發當時的經驗的一種記憶陳述，不一定能真正測量當時的經驗感受。訪談的價值不在於透過這些口述的回憶來重建歷史，更重要的是理解受監控人在事後對於被監控事實的認知與評價。從這些訪談當中，我們看到受訪者經常對照之後所發生的種種經歷，或是用自身所處的社會地位來重新詮釋對於當時情境的感

受。本團隊接觸的受訪者大都因為參與社會及政治運動而受社會矚目，成為各領域的領導者或菁英。對照其他因為恐懼及其他理由而終身保持緘默的廣大受難者，這樣的觀點僅代表受害者的一種類型，如何正確蒐集及使用這些口述的記錄，如何從不同受難的角度來理解歷史事實及當事人的感受，是轉型正義工作必須面對的挑戰。更重要的是，這些訪談涉及的並非受訪者一人，其間涉及家人、同志、敵人、同事等複雜的社會人際關係網絡，因此在訪問之前，必須透過熟讀資料來重新建構社會網絡關係，而非僅止瞭解事件發生的過程，才能正確理解當事人的各種認知及感受。因此在資料蒐集上，須要長期針對相關當事人進行來回的訪談，透過研究者讓檔案資料與當事人之間產生對話，才能逐漸釐清真實的歷史脈絡。

在轉型正義中，必須先確立歷史真相，才能進一步討論受難者補償及對加害者的處理。但複雜的是，在確立歷史真相之後，再重新去蒐集當事人的感受，與當事人在事發當時的感受有可能截然不同。倫理評價與歷史事實之間存著複雜的互動關係，若受難者的苦難或加害者的罪刑是基於錯誤的歷史事實認知及感受，將加深責任歸屬及損害賠償的複雜性。一個選擇原諒的受難者對於事實的認知，可能與堅持報復的受難者的認知十分不同，究竟誰的歷史才是真的歷史？一個客觀上受到迫害、但主觀上沒有特別感受的受害者，與一個活在被迫害妄想中的受難者，同樣都有可能導致損害賠償的錯估，究竟誰的感受才是真實的感受？轉型正義的工作，必須透過嚴謹的檔案分析及訪談，從第三方的角度來確立歷史事實，才能對於加害者責任及受難者的損害的有正確客觀評估。

## 第捌章 結論與政策建議

### 一、監控過程與全景敞視

監控研究的文獻，最常採用的 Foucault（2012）的全景敞視觀點<sup>109</sup>，我們的研究，則指出這個觀點在分析上的限制。而這個限制，是有政治脈絡因素的。根據全景敞視概念，被監控者因為不確定自己是否被觀看，因而產生想要順服制度規範的渴望。我們在「被監控者的認知」那章指出，大部分的受訪者均意識到監控的存在。雖然有些社團成員，因為心生畏懼而退出活動，但具有較為堅定的信念的核心成員，並不會因為知道監控的存在而被遏阻；社團的集體行動，也不會因此遭到破壞和遏止。尤其是在 1980 年代中、末期，逐漸開放的政治局勢，讓參與學運的核心份子，認為自己的行動，是基於素樸的民主信念，很正當，沒什麼政治風險；又如張廖萬堅所言，以後只要不吃公家頭路，工作也沒有什麼好擔心的。因為覺得自己的行動光明磊落，被知道了也沒甚麼大不了的，因此，也沒採取嚴密的措施來防範監控。不過，在 1980 年代初期，當反體制行動還帶有秘密色彩時，行動者個人，雖然不會被監控嚇退，但卻採取漸為嚴密的措施來防範間動。不同行動者的信念、意志，以及對政治局勢的判斷，影響他們對監控的反應。

全景敞視觀點的概念，另一個限制是預設全知全能的監控者。但校園監控的實情並非如此。監控倚賴線民提供資訊，線民在學運團體所處的位置，影響到他們能集到資訊，以及資訊的正確性。舉例來說，林陽明是佈建線民層級最高的「偵破佈建」，他在黨外雜誌工作，但與校園改革派學生的關係相當疏離，只是偶而會參加異議性社團的活動。他蒐集許多學生與黨外人士接觸的資訊（例如三位大新社員協助尤清到三重的投開票所監票），這部分的資訊，相關當事人沒有否認。但是，他呈報的受監控者在校園的活動，當事人則斥為「胡說八道」、「完全錯誤」。例如，他呈報訊息說，康文炳要競選大新社社長、康文炳和其他同學在臺大發展組織，都被康文炳斥為無稽。又如，同樣是「偵破佈建」的季禾，他在臺大自由之愛運動時期，情報蒐集非常活躍，但他並不是自由之愛的核心成員，所以無法呈報自由之愛行動決策的資訊。他與大論、醫訊某些成員交好，一起租屋，也與一些黨外人士有所往來，他所呈報的，就是他所處人際網絡圈裡的訊息，大論、醫訊成員與他校學運團體成員和黨外人士的來往。台新，也是在自由之愛運動蒐集蒐集資訊非常密集的線民。不過，他是大新社的重要幹部，相當受到器重，也常被委以重要任務。他打進自由之愛的核心會議，每場決策會議都詳細呈報，例如，1987 年 3 月 24 日立法院請願行動，檔案資料鉅細靡遺地記錄決策會議安排

---

<sup>109</sup> Galič, Timan, & Koops (2017).

的分工、流程的所有細節。同一時期在作線民工作的宋威，也是大新社員。但他在社團的位置，不像台新那麼核心，沒有參加自由之愛決策會議。他所呈報的，以公開活動為主。例如，自由之愛地下刊物和肥皂箱演講的內容、新成立的異議性社團，或轉述在社團辦公室聽到某人說的可能有價值的訊息。

第二章提過，1987 以後，各校學運團體進行串連，成立跨校組織大革會，及其後轉型的民學聯。不過，涉及跨校組織決策層次的監控檔案非常少。這可能是，調查局佈建的線民，是監控個別的學運團體，除非參與跨校組織的社團代表回到社團，帶回訊息，監控的線民才能獲得跨校組織的相關資訊。這也顯示，組成大革會和民學聯決策核心的各校社團代表，沒有人被調查局吸收利用。但是，我們發現，監控輔大的張健，蒐集了一些大革會的資訊。但是，張健並非輔大參與大革會的社團代表。他如何能得知大革會的決策訊息？我們透過資料比對，發現張健的真實身份，與大革會某核心成員是高中同學。張健可能從這層關係，探問到大革會的訊息。

這些例子都告訴我們，線民在團體和關係網絡中的位置，影響到他們能夠蒐集到什麼資訊。監控體系能夠取得資訊的內容和品質，受限於佈建線民的能力。

## 二、監控內容

1980 年代的校園與宗教監控打造出綿密的監控系統，除了當時的監控特質、監控重點、協力者吸收方式等面向外，在監控內容的大方向上，則是透過佈建協力者，針對被認定會國家整體定位與國民黨政權造成秩序動盪與危害的思想言論、互動、行動者進行監控。不難發現當時的監控特質，仍抱持一種傳統的「傳染」觀，認為反對與異議思想會猶如病毒般傳染擴散，故對於被視為「偏激份子」的接觸對象、參與活動等特別留意（在校園監控，指的是其他互動的同學、以及所參與的社會運動；在宗教監控，則是草根的社運組織和校園團契），此外，受監控對象與被視為關鍵亂源的幕後人士、特別是黨外份子的互動，也是監控重點（在校園監控，是依照時序先後、共有三種不同的「幕後陰謀」支使者；在長老教會，則首先以鄭兒玉牧師和海外反對人士為主）。透過專案對於監控方向與重點的界定，和對於協力者的提點與指示，乃至於監控登錄表格的規劃與設計等，監控內容也大抵被界定。綜觀我們所取得的監控檔案，我們發現監控大致上圍繞著特定人士與相關活動，可能被紀錄的內容包括活動內容、團體成員、討論過程與決議、活動規劃與分工安排、活動過程紀實、座談會與演講的內容與現場問答、異議文稿、電話監控日常對話等。

在監控內容的特質上，我們發現，儘管大部分的受訪對象都對於監控的存在有所預期，但當我們邀請他們親自閱讀監控內容時，不少受訪者仍舊對於監控內容的細膩程度感到訝異。除此之外，透過訪談資料的分析，我們尚觀察到三個監

控內容的傾向與特質值得提出討論：第一，線民之監控檔案記載不實；第二，彙報有其側重面向；第三，監控內容有時淪於記載雞毛蒜皮之事。

在監控內容記載不實的部分，我們認為有幾種可能的情况，其中包括協力者所處位置造成的限制；刻意的羅織與誇大；偏見與預設所造就的極化效果；對於監控對象心理過程與動機的失真揣測。而這幾種情况又是源自於不同的原因：首先，我們在前面便曾經討論過，監控佈建之協力者所處的位置將影響監控的有效程度，協力者所處位置造就的限制往往會造成記載不實的情形；舉例來說，若協力者並非學生社團的核心成員，則有許多重要決策過程與結果則可能無從監控，因此做出錯誤的紀錄；又或者，校園監控的協力者在紀錄特定監控對象於黨外雜誌的活動時，便可能因為難以真確觀察而產生錯誤。我們不難想像，當協力者無法進行實際觀察，或對於相關資訊掌握不清時，僅能依靠不足的資訊進行監控紀錄時，便經常會產生張冠李戴的情形。其次，記載不實也可能是因為協力者或調查局人員刻意的羅織與誇大，透過蓄意讓特定的監控對象顯得極端偏激與激進，來突顯自身監控工作的有效性與關鍵性；比方說來，有受訪者便提到監控內容中捏造自身成立特定組織來策畫異議行動，但實際上卻根本不存在這樣的組織工作，而這類記載不實背後的動機可能在於協力者想要哄抬自身監控的重要性。第三，前面曾經數度提及，當時的國民黨政府將黨外人士與活動視為洪水猛獸，因此透過訪談資料的收集，我們歸納出的傾向是，與黨外人士相關活動的監控記載，往往有極化與偏激化的傾向，這很可能是因為對於「黨外」的偏見與預設造成。又或者，我們不乏見到監控檔案中對於重點「偏激份子」的人格特質經常以極為負面的方式予以描繪。第四，我們也發現，監控內容的記載不實與訛誤經常發生在協力者對於監控對象與相關人士之心理過程與動機的揣測。舉例來說，當被詢及監控內容的翔實程度時，便有受訪者表示，監控內容中提及當時自身對於社團中其他人所抱持的看法與觀點其實與實際情形有所出入。不難想像這是因為協力者許多時候僅能從旁觀察，而難以與監控對象核對內心想法。當然地，我們也相信，有時監控內容的記載不實是來自於輾轉轉述、綜整程序與協力者相互抄襲的結果。

監控內容的另一個特質在於，為了呼應監控重點，故相關彙報自然有其側重的面向。無論是針對監控檔案的閱覽或透過深度訪談，我們都發現與「黨外」有關的互動與活動是監控彙報的一大重點；除此之外，跨校交流活動也是極為關鍵的監控項目，這依舊反映著深恐異端思維的「傳染」邏輯。

最後，監控內容的其中另一個傾向則是經常淪為記錄「雞毛蒜皮」的小事。由於監控佈建的制度化與運作模式，協力者被要求定期回報監控對象之相關記錄，也是在這種要求下，協力者便必須持續進行日常記錄，才能滿足相關要求。舉例來說，透過監控檔案的閱讀，我們便發現監控內容並與反抗與異議活動無關，而是受監控的日常瑣事，這些猶如「日記」般的尋常記錄，其實一方面是因

為協力者不能漏失對於可能的反對言論與活動的記錄；另一方面則是因為佈建執行的持續性。當然地，愈是監控重點對象的被監控者，則愈可能被鉅細靡遺的記錄下雞毛蒜皮的小事；而有些非監控重點對象者，則發現關於自身的監控內容相對粗略與有限。有好幾位受訪對象就提到，對自己進行監控工作的「線民」竟向自己坦承不諱，而在幾個例子中，這些「自首」的協力者都是因為對於定期彙報的監控記錄應該或能夠記錄些什麼內容感到茫然和無力，因此乾脆直接詢問被監控對象。有些協力者索性央求被監控對象自己決定有哪些內容該可以被置入監控記錄中。

由上述討論可以發現，在多重邏輯影響下，監控內容有其特性與傾向，這提醒我們當時的監控佈建與系統存在著矛盾與侷限性。就某種程度而言，這反映著監控體制並非全知全能、甚至可能諷刺地遭到協力者與被監控者的反噬。

### 三、監控效果

#### (一) 對學運／社運行動的影響

1980 年代的校園監控因應其所鑲嵌的社會政治背景，有其特殊性。大抵說來，對於投入各種反抗與倡議的行動者而言，儘管理解到官方監控的持續存在，仍未停歇尋求各種議題來對於所處的學校組織、社會氛圍與政府制度提出評論、批判和反思。正值社會轉型階段的監控雖然存在，但執政黨與民間反對勢力可說處於相互試探的階段，也對各種反對行動所可能帶來後果憑添不確定性。不過，1980 年代的執政黨在諸多面向上均顯得轉趨溫和，故學運與社運行動猶如雨後春筍般紛紛出現，逐步挑戰執政黨的容忍底線。根據我們的訪談可知，這些學運份子積極尋覓各種提出異議的可能，並希冀相關反對論述能夠在校園甚至社會中引起更多共鳴。整體說來，已經被開啟的反對思維，儘管面對執政黨監控陰影的持續壟罩，但卻因為轉型期監控所帶來之後果的不顯著與難以判斷，基本上並未對於學生運動造成具體影響。我們發現，這個時期的校園監控，至多是讓積極投身學運的學生領導者們在策畫與執行在當時較為敏感與激烈的活動時，策略性的以可信賴的核心份子做為主力。以迴避綿密監控對於相關行動所可能造成的破壞、遏阻與懲戒；但對於整體學生運動的發展則未見具體成效。

對宗教而言，監控並未起到任何效果。經歷了最密集監控的 1987 與 1988 年，長老教會仍積極發表各種獨言論、參與本土意識喚醒之活動，在原住民運動及學生團契運動上，也仍然持續前進。透過訪談，長期參與婦女、勞權、搶救雛妓等社會運動的受訪者 B 也說，監控並未影響他們任何的活動。或許，從二二專案針對宮廟體系與地方派系之關係蒐集的資料，有助於國民黨準備選舉，對 1990 年代利用地方派系鞏固支持有利。

## （二）對當事者／其他人的影響

就對學運的監控而言，此一時期的監控對於當事者與其他人所造成的影響和效果，則更為複雜。從我們透過深度訪談所蒐集的資料來說，大多數的受訪者皆表示，在當時便深知校園監控必然存在，也認為要進行學生運動與提出異議觀點，認為在那樣的年代「本來」就該接受監控作為「成本」和「代價」，因此並不認為監控對於相關校園行動帶來太大的影響。這種對於校園監控的灑脫態度，一方面可能是因為這些受訪者原本大多數均為學生領袖，於是在個人特質上均流露出「無畏無懼」的氣魄和「捨我其誰」的情懷；另一方面，當然也可能是因為事過境遷，大多數的受訪者也並未因為校園監控而蒙受負面影響，因此能夠瀟灑的如此詮釋。

事實上，在訪談的過程中，不少受訪者還是陸續分享當時校園監控的存在，對於一般行動者可能造成的影響。舉例來說，儘管大多數的受訪者在其時均為學生領袖，但他們也理解到校園大多數的學生還是對於學運和反對活動興趣缺缺。幾位受訪者們便判斷校園監控可能帶來的負面效果，仍可能對於大多數的學生構成嚇阻效果。除此之外，他們也指出，一些成為校園監控重要目標的異議性社團，除了被界定為「偏激份子」的核心領導者之外，大部分的學生是不敢也不願加入的；甚至在加入之後，也可能因為受到監控系統的特別「關愛」而打退堂鼓、逐漸離去。就某程度來說，也造成這些異議性社團在招募成員時的困境。根據同樣的邏輯，這些積極投身反對活動的行動者，也因為被貼上「偏激份子」的標籤，而成為校園監控的主要對象，可以想見其他學子也容易因為不理解而敬而遠之。

雖然大多數的受訪者均表示早已知悉校園監控是必然的成本，但他們也述及監控在數個面向造成的憂慮。其中包括家人遭到警告、騷擾和恫嚇；擔心家人對於自身參與反抗活動的擔憂；監控檔案可能隨時被用來羅織入罪的材料；若拒絕調查局人員的關切與邀約是否可能對自身造成傷害等。這類面對監控佈建所存在的憂慮，的確可能造成學生們的莫大壓力，而造成「離開」（exit）的結果：我們不難想見，在原本是高壓戒嚴的社會條件下，年輕的學子們在面對情治體系與監控系統時的無助感，我們所訪談的對象均為「留下」的積極份子，那些被監控陰影所驅離的行動者不知凡幾。

除此之外，有幾位受訪者提到，校園監控帶來的影響是讓自己再也難以信任周遭的人、會懷疑某某人是「抓耙仔」、總覺得某些人「不對勁」、「不對盤」等。有些受訪者因此會採取諸如試探協力者、只與少數核心可信賴者討論關鍵話題、清楚劃分核心（可信賴）與邊陲（不可信賴）份子等方式回應<sup>110</sup>。但無論如何，我們可以說，校園監控的存在的確對於人際網絡與信任造成負面效果；這可

---

<sup>110</sup> 少數受訪者認為，自己所投入的活動並無不妥，反而可以透過協力者的監控記錄自清，故抱持極度平常心看待。

能使得許多原本可能的協作因為無謂的相互猜忌而難以達成。換言之，單單因為校園監控的存在此一事實，在 1980 年代便可能抑止了許多行動者投入相關校園異議活動，所以儘管我們可以說當時的校園監控看似並未發揮強大的懲戒功能，但必然也已構成莫大影響。

許多受訪者都提及，監控檔案在自己畢業後也如影隨形的被轉至軍中服役的單位，有些人因為在學期間的紀錄而在軍中被特別「照顧」、只能在特定類型的單位服役、又或者也有人因為上級的「關愛」而被旁人誤以為極具「背景」。然而，有意思的是，一位受訪者便指出，自身監控檔案的存在，就某種程度而言，就像是肯認了他過往在學生運動中的付出，因此讓他格外感動。另一位受訪者則打趣的說，當時的校園監控並沒有造成強烈的負面後果對自己未必是好事，因為假若有產生負面後果（暗喻造成自身的牢獄之災等），自己在現今政壇的地位便會不同凡響。不過，我們認為，這同時意味著校園監控將持續延伸至這些行動者不同的人生階段，除非具備強大的意志力與調適心境，否則的確會構成持續的龐大「被監視」的壓力。

至於長老教會方面，幾位牧師都提到，最多就是讓他們想做的事、辦的活動變得需要多花一些工作，例如尋找場地或改換時間，但依然還是可以進行，並未受到阻撓。即使是從目前檔案被監控得最嚴密的黃伯和牧師，他也自認為對他沒有任何影響，唯一想得到的影響就是常出國開會、進修、訪問教會的他，取得簽證及出國過程有時比較麻煩一些。然而，根據陳南州牧師的訪談，長老教會也有管道跟黨國溝通這一些事，最終這些牧師仍都按規劃參與會議或拿到學位。誠如前述，這或許與國民黨政府忌憚長老教會豐沛的國際連結，害怕對長老教會的明顯迫害將引起美國為主的自由派教會人士反彈，導致美國在內的自由世界對蔣氏威權的譴責。

## 四、校園監控與宗教監控的比較

### （一）長老教會的組織性、資源、國際連結比學生社團強

相較於校園內國民黨監控的對象——學生社團，在宗教領域監控的則是在許多面向上十分不同的長老教會，而由於兩者間的差異也讓監控產生了明顯的不同。首先，長老教會是一個擁有會員人數眾多且歷史悠久的社會團體，在臺灣社會擁有盤根錯節的人情網絡。在一九八零年代當時，就已傳教超過百年，且擁有廿萬左右的會員，在全台各地擁有超過一千所的教堂。其次，長老教會透過跨國宗教組織——包括亞洲基督教協會、普世教會協會、世界長老教會聯盟——擁有豐富的國際連結，在臺灣外交處境艱難的 1970 年代後，反倒成為少數能向國際發聲的管道，這一點也可從受訪者 B 提及 1980 年初從事多起跨國漁民救援行動看出。在美麗島事件、高俊明被捕後的營救行動中，也可看到許多海外長老教會

人士與國際特赦組織、如德國與美國政府外交部門及國會的關係<sup>111</sup>。第三，長老教會團體中，被黨國政府視為毒素而被主要監控的人，多是已走入牧師職涯的神職人員，有穩定的工作與家庭，這也與校園監控十分不同。

由於上述的差異，在監控上也產生不同。首先，在宗教監控上，對長老教會可能自 1950 年代即開始，及至我們看到的 1980 年代的檔案，監控的佈建都已維持數十年，主要的監控機制或許已無法從檔案中看到，能看到的是因應著當時的時勢產生或衍生出的新佈建，例如長老教會「滲透」校園、長老教會在山地區域的「滲透」等等。其次，由於對長老教會監控由來已久且也經多方嘗試，雖然一開始以「拉出」為主，但發現此策略遭遇極大困難，一方面是長老教會有一套穩固且援引自西方的系統性意識型態，且產生的本土認同根深柢固，已被「洗腦」的內部信眾或學生，不易接受情治單位的愛國主義及大中華民族情懷的召喚，或是即便一時之間配合提供情資，但日後出現良心不安而斷絕往來的例證也在檔案中看到不少。到了後期，才改採「打入」的方式，由已擔任線民者的子女或調查局掌握的高中校園內「有志」高中生為培養對象，以金援或其他方式鼓勵他們報考神學院，據稱此效果較佳。再者，由於長老教會量體龐大，內部本身的派系鬥爭及人際問題廣，使用「拉出」策略時，訴求於人際矛盾似乎較金錢誘惑有效，再加上鎖定吸收的拉出者本身已有一定社經地位，例如曾擔任到有一定聲望之台南神學院院長者，願意與調查局合作，或有除金錢之外的考量，是否因為職務需求或為保全下屬就不得而知，需要更進一步的訪查才能有明確的答案。

一方面因為宗教情懷感召，另一方面因為深知黨國政府忌憚教會在臺灣社會內及海外的關係網絡綿密，長老教會這些被嚴密監控的牧者們雖知一言一行都在政府的眼線掌握，但被問到是否對其行動及言論有影響，他們一致回答沒有，並都表示都做好了如高俊明一樣被捕入獄的心理準備，言談中透露一種類似為義殉道的光榮感。而確實，最後可以發現黨國並未採取從龐大監控資料所得的機會「偵破」這些被佈建的人士及團體。少數時候，例如特定牧師出國辦理手續遭遇困難或方言聖經被查扣，長老教會的菁英們也總能找到黨國的對口協商談條件，最終達成妥協性共識。面對著監控，這些牧師們認為只要照實回報即可，他們並不在乎，而且也繼續傳講著在那個威權陰影仍籠罩的年代被視為禁忌的話語。相對地，黨國在面對長老教會時，也能深入這個龐大信仰群體內部的分歧，聯合跟自己立場比較接近的次群體，以便在關鍵時刻產生影響，例如因歷史淵源而產生長老教會南北分歧，讓該會始終有較親政府的一方在制肘這些被監控人士的行動，儘管從後見之明來看，歷史依舊朝著黨國政府不樂見的方向前進。另外，也如黃伯和訪談中提到，黨國利用長老教會的民主代議體制，在高俊明擔任總會領導的時期，政府掌握著 49 位有投票權的代表，給予他們好處，而在表決任何議案時，始終反對高俊明提出的主張。

---

<sup>111</sup> 蔡榮芳（2020: 364-369）。

從本研究針對校園監控與宗教監控的資料分析出的威權政府之監控，能讓我們對 1980 年代臺灣社會經歷了什麼樣的監控有一定的理解，例如威權政府對一般人民接觸三合一敵人有所忌憚，定調後會對該問題人物的社會網絡、社會活動、社會接觸有所監控，以避免該負面影響擴散出去，也希望能預防該政權不可欲的顛覆性行動發生，因此會以一定方式佈建線民網絡監控。然而，對於由校園、宗教之監控得出的實質分析，是否能概推至更廣泛的一般性社會監控上，本團隊認為仍需更全面的檔案分析方有可能。目前因可得的檔案有限，團隊所申論的監控模式、佈建方式及受監控的後果，可能因被監控對象的特質而有不同。

## （二）吸收佈建方式的差異

根據檔案資料和訪談內容，調查局在大專院校及宗教團體的吸收佈建差異不大，大約有訴諸個人淵源、地緣關係、物質利益、政治認同四大類型。個人淵源部分，臺南市站於 1986 年 12 月呈報調查局第三處有關成大經緯社成員的清查結果，並指出某社員的父親在國小擔任保防秘書，建議佈建該員以掌握經緯社狀況，而調查局第三處在確認該員無涉嫌資料後，於翌月同意吸收該員作為臺南市站通訊員。此外，創立經緯社的羅正方表示，自己有位師長因為內兄在臺南市站任職，可能基於姻親關係，不得不成為臺南市站的協力者。宗教方面，也看得到調查局從長老教會線民信徒家中的下一代，尋找可能的南神線民，並鼓勵他們報考。

地緣關係與物質利益方面，曾在臺大大新社擔任協力者的台新指出，臺北市處前來接觸的調查員不僅畢業於臺大，更是自己的同鄉鄰居，藉由請客吃飯、提供金錢等手法逐漸消除自己對情治單位的戒心。另一方面，同是臺大大新社的康文炳提及曾有情治人員試圖吸收自己，並提出每個月支津新臺幣兩萬元外加配一輛摩托車的提議，按照調查局於 1981 年編印的《佈建工作手冊》，這已屬於最高級的偵破佈建待遇，實可窺見情治單位為了獲得情報，不惜投入大量資源之一斑。此外，南神內部的主要線民，也多被提供豐厚的工作補助費及獎金，以吸引這些家境清寒者對調查局的向心力。

值得注意的是，訴諸政治認同極有可能是情治單位最常使用的吸收佈建方式。舉例來說，調查局為臺大偵破佈建季禾、林陽明製作的專卷檔案，皆提到兩人受到擔任軍警職務的父親影響，從小便對國民黨產生認同感。另外，調查局曾多次要求外勤處站研析是否可能拉攏部分臺大學運成員（如林繼文、鍾佳濱），推測可能與這些學生具有外省血統相關。至於長老教會中，人際之間的矛盾及既有的團體內分裂，也是吸收佈建工作著眼之處。

### （三）族群問題與地域差異

#### （1）校園：本省／外省

在校園的部分，我們觀察到校園內的監控佈建隱然存在某種族群劃分。儘管在大多數的深度訪談中並未觸及，也因為我們也並沒有機會對於整體協力者的族群身分進行分析，但透過零星幾場訪談，我們認為當時社會脈絡中的族群劃界與緊張關係也交織於監控系統內。這一方面可能是因為族群之間所存在的矛盾被轉譯至既得利益與反對異議兩方陣營內；另一方面則可能是因為國民黨政府的監控佈建體制是透過各種親近性來招募協力者，故多少複製了特定社會網絡。

就某種程度來說，我們或許可以推斷，執政體系對於校園內的反對異議份子有著某種族群預設，認為「偏激份子」多屬本省族群。比方說，有受訪者便向我們提及，校園內的教官對其直言作為「外省人」，不應與校園內的本省偏激學生有太多互動，而應該專注學業，日後自可飛黃騰達。也有受訪者描述，自己已經成功策動好幾件知名的反對活動，卻仍舊被調查局人員接觸，希望說服其擔任校園監控之協力者，他認為此事只能用自身是個「外省人」加以解釋。而這類的省籍劃分與隔閡，其實也具體的反映在異議性學生社團的參加成員組成上：當時大多數的成員均為本省人，且除了社團活動外，他們也經常在日常校園互動中，感受到與外省學生的「格格不入」。

1980 年代的反對運動多半是在爭取自由民主的框架下運行，而較少以統獨立場加以區分。這是因為當時的異議份子均全力集結在爭取自由民主的旗幟之下，統獨議題尚未鮮明地浮上檯面，也是次於自由民主改革的議題。儘管這些運動者多少隱然意識到不同黨外雜誌所呈現的族群意識與國家認同傾向，但都姑且擱置不提。比方說，一位當時在黨外雜誌《夏潮》打工的受訪者就不認為當時統獨議題是學運參與者用以劃分彼此的重要依據。但就我們的觀察，這類的省籍情結與族群問題即使因為顧慮可能削弱反對勢力而被擱置，卻難以否認持續存在於社會互動的理路內，甚至也對於上述校園監控存在影響。

#### （2）宗教：南北／原住民

從長老教會被監控的狀況來看，可見黨國情治單位利用群體內既存的子群差異進而裂解或佈建的可能。臺灣的長老教會之信仰傳入臺灣，北部是經由加拿大長老教會系統，而南部則是經由蘇格蘭長老教會系統，本就有淵源上的差別，雖經過組織整合但南北各自有其大會，思想傾向也差異明顯，特別是在領導菁英階層。南部由黃彰輝以降有明確的本土色彩，採取反抗國民黨威權的姿態，與普世教協關係密切，北部相對而言就主張溫和且與政府合作的立場，同時許多長老也因工作之故而與政府接觸較密切，這使得黨國可利用這樣的機會以北制南。從明的角度來看，總會各種議案（特別是三項宣言或其他政治敏感的議題）都可看見

這樣的差異展露，而在暗的部分，雖未於監控檔案中明確發現黨國利用北方長老會信徒的證據，但合理推測這樣的運用應該是存在的。同樣的狀況也發生在原漢之間，臺灣長老教會雖先在漢人地區傳播，但在二戰之後山地宣教策略提出後配合國民黨的支持，吸引大量原住民入教，及至 1970 在人數及教會數的比例上幾乎能與漢人分庭抗禮，加上原住民內部即使同屬於一個中會，但不同堂會也有不同族別的區分，這些都是黨國情治可利用的間隙，所以就會看到在排灣族牧師的監控中，有同屬一個中會的他族牧師提供的資訊。

然而，以上的族群或地域差異由於十分明顯，在長老教會內部的互動中本就會涇渭分明，自然產生區隔，因此就監控效果而論，若純粹利用南北或原漢等差異反倒有明顯侷限，畢竟有人刻意去接近另一邊的動作，不但有先天門檻要跨越、也將啟人疑竇。因此，在檔案中看到更多的是，調查局利用原本內群體裡邊緣的人們來吸收，例如家境清寒、高中生、家族在教會中不是掌權的、原本就看不順眼掌權人士作法的其他牧師。利用這種同族裔或同地域內的階級、權力位置差異來運用，效果反而更佳。

## 五、持續分析監控檔案的必要性

監控的操作實施過程一般包括資訊蒐集 (collection)、記錄 (recording)、對於人、事及組織進行資訊的分類 (classification of information)<sup>112</sup>。由於傳統監控資料分別由獨立運作的監控單位蒐集與記錄，事後也並無系統性的分類及統整，因此不容易從片段的檔案資料中，掌握監控組織的運作機制與相關事件的全盤面貌。因此現階段分析監控檔案的主要任務，在於如何有效彙整過去存留的記錄。在大量檔案解密之後，除了當事人對於檔案內容的確認，更需要仰賴第三者專家（歷史學家、政治學者、社會學者、法律學者等）對於資料的分析與詮釋，才有可能還原歷史真相，處置與賠、補償才更能符合正義。轉型正義的使命，並非僅止於恢復正義，更重要的是防止未來再度發生，透過系統性的資料整理與分析，對於政府制度性的濫權、政治責任的究責、民主體制及普世價值的確立、及未來監控體系的設計等議題，進行制度上及行政組織上的檢討，對於設計平衡及符合正義的民主法治體制極具參考價值。

在檔案資料的分析上，目前可以持續進行的工作包括：

### （一）多元觀點的資料解讀

在資料分析上，須至少從監控技術 (technology)、法律 (law)、及社會關係 (social relation) 三個層面來進行解讀。因次必須廣邀不同專業背景的學者專家，針對監控方法的正當性、監控選擇所造成的政治不平等、法律責任的釐清、

---

<sup>112</sup> Foucault (1977); Haggerty and Ericson (2000); Lyon (2003).

監控的政治及社會效果，社會關係的修復重建等不同的關懷出發來提出相關專業報告。

## （二）資料的彙整、加值與史料典藏

在還原歷史真相上，檔案的公開，除了可以請受害者及加害人對於監控資訊的內容加以確認或詮釋，也可以同步進行當事人的口述歷史，分別於檔案閱覽前與閱覽之後進行訪談，在開放資料的同時，對於既有的文獻檔案資料進行加值，以影音或文件附件的方式歸入原始檔案中，以從多方觀點來釐清歷史事實；不過，這樣的作法也可能有各說各話的顧慮、特別在檔案涉及扭曲失真時尤然（參考本文最後一節），是否應一併適用於所有檔案、又是否如此補充就必然可以直接公開，則需進一步就檔案性質分別處理、不能一概而論。另外應利用政府資料公開，連結來自不同處室單位的相關資料，匯集成完整檔案，並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合作，建立特殊歷史事件的檔案資料庫，併入國家檔案管理局或國史館收藏。

## （三）檔案的數位化及資料的定量分析

檔案的數位化工作除了掃瞄建檔、建立索引等工作外，目前手寫辨識技術相當成熟，應考慮將部分文本數位化，以方便大規模的文字檢索。並邀請資訊技術專業人員，利用內容分析及文本探勘（text mining）等相關技術，進行編碼分類及大數據的資料探勘（data mining），以重建整個監控體系的面貌。

## （四）對於未來監控技術的反思

透過檔案分析，可以比較傳統監控與新型態監控的差異，有助於思考監控制度的必要性及設計。近年來因為資訊技術上的革新，大數據科技（big data analytics）的發展，日常生活中的各種監測資料蒐集十分普及，除了商業用途之外，大部分的資料也都具有與公共利益相關的監測能力，如犯罪監控、交通監測、社區安全監測等。大量的資訊透過數位化（digitization of information）得以快速傳播與保存，配合上資料搜尋及檢索的技術革命，使得大量的資訊串連匯集成龐大的監控系統（surveillance assemblage）<sup>113</sup>，特別是在 911 恐攻之後，各國政府都有建置或整合大規模監控（mass surveillance）<sup>114</sup>系統的計畫，這些系統的建置，一方面以打擊恐攻、防範犯罪及社會動亂、保護國家安全、控制人民等目的來取得正當性，但也經常引發侵犯個人隱私、限制公民權及政治自由、及違法監控等疑慮及爭議，如中國的人臉辨識及香港的智慧燈柱等對人民的監控。英國的保護隱私權團體 Privacy International 在 2007 的一項調查中，將臺灣與泰國、新加坡、俄國及中國等國家同時列名的全世界八大監控最為普及的國家（endemic

---

<sup>113</sup> Deleuze and Guattari (1987); Haggerty and Ericson (2000).

<sup>114</sup> Rule (1974).

surveillance societies) <sup>115</sup>，佈滿監視器的街頭巷尾是被認為是監控社會的主要指標。

除了政府的資料監控之外，大企業利用各種使用者授權同意的行銷手段，或甚至在未經人民或消費者知情同意之下，取得消費者的授權「同意」(consent)，大量捕捉生活各個層面的資訊並加以數位化之後儲存。例如大企業利用各種會員卡制度儲存消費者的個資，網絡公司透過各種網路小工具(web gadgets)來蒐集上網瀏覽行為及網路上的足跡資訊(digital trace)、通訊公司透過地理定位系統來蒐集空間移動的資訊，這些資訊不但被在各種行銷及廣告上，也不時成批販售給需要資訊的單位。更重要的是，這些資訊經常被不當的擴大使用，在特殊的情況下移轉到其他場域從事不同目的的監控(function creep) <sup>116</sup>。研究監控的相關學者認為目前全世界的監控量有持續成長的趨勢<sup>117</sup>。雖然監控無所不在，但對於不同個人、團體、地區、組織的監控仍有程度上的差異。且由於監控設備的普及，對於一般民眾的監控增加，因此現代的監控系統不但監控層面更廣，對於特定對象也更深入(wider and deeper)。

資訊的數位化，使得透過技術來監控個人及團體的新型監控(new surveillance)快速取代傳統的監控<sup>118</sup>。傳統的監控仰賴監控者針對特定對象進行近距離的深入觀察，新型的監控則為遠端、不明顯、隱形、自動、即時及潛藏在例行活動中的資料蒐集。這種新型的監控已經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sup>119</sup>。監控從傳統的軍警相關場域，延伸到生活的各個層面，包含金融、商務、勞動、健康、教育、保險、移民等<sup>120</sup>。監控技術從傳統的回應式(reactive)、預防性(preventive)的監控，逐漸走向主動性(proactive)、預測性(predictive)的監控。各種智慧巡查(intelligence-led policing)、風險評估(risk model)、網絡模型(network models)，都使得監控無論是在效率上(efficiency)及權責上(accountability)上，都更加透明及具正當性<sup>121</sup>。

參照前述討論，與使用及建置新的監控系統相比，以本為基礎，更能看出傳統監控必須改進的缺失，包括：(1) 監控決策過度仰賴監控少數高層主管的主觀評斷，缺乏證據來支持監控的必要性及正當性。(2) 監控對象選擇的恣意性，特別是監控初期選擇對象帶來的滾雪球效應，使得監控對象環繞在特定人際網絡，造成監控資源過度集中及對於特定族群監控上的不平等。(3) 傳統的監控在線民吸收及佈建上十分困難，需要建立長期的信任關係，因此監控佈建的沉沒成本(sunk cost)相當高，且一旦建立之後，監控資源的移動性低、移轉不易，形成

---

<sup>115</sup> Lyon (1994).

<sup>116</sup> Innes (2001).

<sup>117</sup> Ball and Webster (2007); Marx (2016).

<sup>118</sup> Marx (2016: 20).

<sup>119</sup> Brayne (2017).

<sup>120</sup> Lyon (2003); Marx (2016).

<sup>121</sup> Brayne (2017).

監控系統的慣性 (inertia)。因此傳統仰賴線民的佈建方式，很容易導致長期的無謂監控 (meaningless surveillance)、對特定對象的過度監控。長期累積的特定監控資料，也進一步成為持續監控特定對象的正當性依據，導致循環性的監控及資源的浪費及形成被監控對象的「多重累積劣勢」(cascading disadvantage)<sup>122</sup>，造成監控的不公。

新型資料是否比傳統的監控更客觀、更不容易產生偏見、更正確能呈現被監控者的真實面貌？大型監控系統的建置所投入的經費，是傳統監控系統的百倍，傳統監控系統的慣性問題是否更容易發生？了解並比較傳統監控與新型監控，才能進行評估。

### (五) 監控及個資相關法律架構的檢討

研究監控的相關學者指出，巨型資料的使用，是了解新型監控的關鍵<sup>123</sup>。政府如何利用新型的資訊來進行財務金融、健康、社會安全、犯罪的監控，是政策、媒體、法律界、學術界長期辯論的問題。不過這些討論的速度遠遠不及監控技術能力的更新速度，很多制度及倫理規範即便稍有共識，在還沒進入立法過程中就已經過時了。因此如何面對技術的日新月異來調整監控及個人隱私的法律架構，也是一個可以透過比較傳統與新型監控的研究來達成的目的。例如相較於過去一次性的監控、長期累積的預防性監控資訊會產生何種法律上的問題？行政資料的串聯與一般生活監控資料的累積，是否使得事後 (ex post facto) 蒐證定罪變得更容易？科技大量降低監控的門檻是否會造成人權的侵害？是否會形成對特定族群的不公平？<sup>124</sup>在建構大型人工智慧時，傳統監控的缺失對機器學習中的演算法設計將提供很多寶貴的經驗。

整體而言，從事監控檔案的分析不僅有助於達成轉型正義的目的，也可以協助了解未來大數據可能遭遇的相關問題。在隨時留下記錄、監控無所不在的數位世界中，誰有權進行監控？誰需要被監控？用什麼方式監控？為了何種目的需要從事監控？政府與司法單位可以蒐集什麼資料？用什麼方法去分析及詮釋資料？分析得到的結果應如何適當地運用在實務上？政府與企業在從事大型資訊系統建置的同時，這些資訊使用的相關問題，及其可能產生的政治社會後果，都可以從歷史的檔案分析中得到新的治理智慧。

## 六、轉型正義的重要性與建議事項

轉型正義是一件複雜而艱鉅的工作，這在臺灣尤其如此。每一個國家，在政體轉型的過程中，或多或少會面臨許多該國歷史條件下所產生的特有情境與問

---

<sup>122</sup> Pasquale (2014: 218).

<sup>123</sup> Lyon (2015: 68-69).

<sup>124</sup> Brayne (2017).

題，臺灣也不例外。這些特殊的歷史情境與條件所產生的問題，如果不謹慎處理，反而可能給鞏固民主政體、凝聚共同體意識，帶來新的困難與阻礙。我們根據研究過程中的發現，提出以下建議，供促轉會未來推動轉型正義工作時的參考：

**（一）以「共業史觀」看待轉型正義，明確區分威權統治時期的階段，並指出不同階段的特性，避免以籠統的「威權統治時期」來概括所有事物。**

談到校園監控，很容易讓人聯想到 1950-1960 年代的白色恐怖時期，心中浮起如電影《返校》一般的畫面與情節：校園裡的師生，因為參加一個讀書會，讀到一本禁書，遭到身邊的人舉報，可能就會惹來牢獄之災甚至殺身之禍。但這樣的想像，未必能適用在 1980 年代的校園。我們的研究發現，在美麗島事件後的 1980 年代初期，政治氣氛仍舊高壓肅殺，但統治者為了因應來自內部與外部的各種壓力，其心態與手段已經慢慢開始有所調整。在校園監控方面，常態性的校園監控體系依然存在（《春風專案》與《校園安定小組》，另外可能還有本研究未曾接觸到的軍訓教官體系），而在這個常態性的監控體系之外，另外加上了針對校園內的「偏激分子」而設立的《安苑專案》，並且隨著學運在 1980 年代中末期的蓬勃發展而迅速擴張。從這個角度看，我們或許可以說，校園監控的力度與密度都加大了。但另一方面，從結果上來看，這個以「犯罪偵查」為導向的《安苑專案》，最後並沒有「偵破」任何犯罪案件，也沒有逮捕任何人<sup>125</sup>。由於臺灣的民主轉型過程尚稱順利，在 1980 年代從事校園民主運動的學生，基本上並沒有付出太多代價，有些甚至反而可能因為曾經參與這段抗爭的經歷，累積了不少日後從政的政治資本。因此，許多當事人在回頭看待當時所發生的事情時，傾向於以較為輕鬆的心情與寬容的態度來看待當時的校園監控。

在此背景下，我們建議以陳芳明所提倡的「共業史觀」來處理轉型正義的相關議題。所謂「共業史觀」，指的是把臺灣歷史事件中所帶來的苦難當成是全體住民的共業，共同承擔，共同面對，並在這個基礎上建立共識與共生<sup>126</sup>。陳芳明原來是針對二二八的歷史創傷而發，但我們覺得，這樣的觀點，拿來理解 1980 年代民主轉型時期的威權統治，同樣適用，而且格外具有啟發。陳芳明的共業史觀，主要立基在兩個事實上：第一，國民黨縱使曾經在這個島嶼上實施威權統治長達四十多年，但不可否認的是，「國民黨也為臺灣民主創造一個符合民主規格的歷史條件」；第二，「政黨輪替成功後的綠色執政，其權力基礎在一定程度上受到舊有威權體制的支撐」。陳芳明的這句析論原來是寫在第一次政黨輪替後的陳水扁第二任執政時期（2007 年），但這段話放在三度政黨輪替的今日臺灣仍然適用，我們只要把「舊有威權體制」替換成「中華民國體制」，即可了然於心。

---

<sup>125</sup> 1991 年 5 月的「獨台會案」，雖然進入校園逮捕學生，但當時被捕的清大學生廖偉程並非安苑專案的監控對象，我們在檔案中也沒有看到關於「獨台會」的檔案，因此不應該將之視為「白色恐怖重回校園」，此案也值得另外處理討論，不宜與校園監控混為一談。

<sup>126</sup> 陳芳明（2007）。

具體來說，陳芳明所指出的兩個事實，放在本研究計劃所探討的校園監控與宗教監控的脈絡中來說，可以用下面的方式理解。首先，雖然 1980 年代仍屬威權統治時期，但國民黨政權在面臨臺灣社會風起雲湧的反對運動與抗爭行動時，並沒有像前一時期採取大規模的逮捕整肅與暴力鎮壓行動，而是以不同的策略來因應。在校園中，綿密的監控體系仍然存在，但因為讀了一本書、參加一個聚會就將人入罪的情況幾乎未再發生。國民黨政權在一開始雖然也曾想透過監控與懲戒體制來壓制校園民主與學生運動，但基本上並不成功，反而引發更多的不滿與更廣泛的參與。校園民主運動與學生的社會參與，結合 1980 年代後期蓬勃發展的社會運動風潮，使得民主化的潮流勢不可擋，國民黨政權也不得不有所因應。我們固然不能倒果為因，將臺灣社會艱辛贏得的民主化成果歸因於國民黨，但我們也不應否認下面的事實：國民黨政權在面對龐大抗爭壓力的過程中漸次妥協退讓，因應時勢潮流，先後採取了解嚴、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國會全面改選等民主改革措施，逐步終結威權統治，使得民主化過程尚稱平和，而在這段期間參與抗爭的學生也沒有付出太過慘烈的代價。

其次，臺灣雖然經過三次政黨輪替，但「中華民國」這個政體並沒有被推翻，民進黨並非透過革命手段獲取政權，而是透過《中華民國憲法》所規範的選舉制度，取得執政的機會。用陳芳明的話來說，「民進黨並不是『推翻』國民黨，而是『繼承』國民黨取得權力。民進黨的合法性不是自我形塑的，而是經過國民黨政府的加持。<sup>127</sup>」如何處理中華民國的威權統治時期遺緒，是一件藍綠陣營不同政黨都必須嚴肅面對的課題。國民黨固然必須為過去威權統治時期所造成的種種不義，負起責任，但當前執政的民進黨，也必須概括承受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不能單方面地採取「解放者」的高姿態，、「正義使者」的角色自居。以本研究關注的《安苑專案》來說，一開始針對的是校園內的「偏激分子」；在掌握國家機器的執政者眼中，這些「偏激分子」與當時所假想的「臺獨、黨外、中共」三合一敵人有所掛鉤，因此必須以「涉嫌犯罪」的理由來對這些學生加以監控偵查。這樣做的效果，固然協助鞏固了國民黨威權統治的基礎，誠屬不當，但其出發點，則是為了捍衛中華民國體制。時至今日，臺獨已經成為合法主張，「三合一敵人」不復存在，但中共的威脅仍在，中華民國這個體制，在沒有被推翻或改變的狀況下，也必須捍衛，差別僅是在於，當年執政的國民黨與現在執政的民進黨，對中華民國的界定與想像內涵有所不同。

上述兩個事實，在今日追求轉型正義時，不該被忽略。臺灣當前仍然面臨國家認同分歧、國家定位不夠明確的問題。在國家認同與國家定位尚未獲得普遍而穩定共識之前，轉型正義的工作必須格外小心，避免造成社會內部的進一步分裂。

---

<sup>127</sup> 陳芳明（2007：89）。

(二) 避免以「加害者 vs. 受害者」或是「國家暴力 vs. 無辜善良百姓」這樣簡單的二元對立圖式來看待 1980 年代的民主轉型歷史，而應該把轉型正義的工作，當成民主教育的一環，讓全民加以反省，思考社會應該進步的方向。

根據本研究所採取的「制度——實作——認知」的分析架構，無論是監控者或是被監控者，在這裡面都是有能動性（agency）的，而不是僅僅受到社會整體結構的制約，或僅能被組織制度所操控。換言之，他們生活在同一個威權統治體制之下，但在面對同樣的情境時，做了不同的選擇，而他們所付出的代價，也有所不同。因此，在探討轉型正義的同時，必須適時把他們的能動性帶進來，才能比較清楚地釐清他們的角色與責任。

在校園監控的訪談中，受訪者（也就是被監控者）在看到檔案的時候，雖然表達了不快的感覺，也承認有被背叛的感受，但他們基本上沒有強烈的「受害者意識」，也很少以「受害者」自居。因為沒有受到什麼實質性的傷害，因此也談不上補償的問題。針對過去曾經被監控的歲月，雖然有所不滿（少數案例可能也有創傷），但基本上並沒有什麼怨恨或報復的心理。簡單地說，他們不是無辜的「受害者」，而是有自覺地挺身而出與威權體制對抗、追求校園民主或社會正義理念而獻身付出的鬥士。「被監控」是參與對抗威權體制、從事校園民主運動時，必須付出的基本代價，他們對此也大都能了然於心，坦然面對。

相對地，那些曾經參與校園監控的協力者，面對過去，態度卻無法如此坦蕩自若。他們基於不同的原因、理由或是動機，擔任起協助監控的角色，但他們當年的所作所為，日後卻成為不堪回首的難堪記憶，甚至成為一輩子的良心負擔。相對於被監控者今日面對過去可以光明磊落，當年的協力者卻長期活在「出賣朋友」、「背叛同志」的陰影之中。劉一德描述他的高中好友在大二時向他坦承自己是告密者時，對方情緒崩潰，哭得死去活來，簡直像是整個人被摧毀一般，心裡反而開始同情他：「我（因為被背叛）只是難過那幾天，他（因為背叛同志、長期出賣朋友）可能難過一輩子。」有些受訪者也會同情當時的監控者與協力者，甚至認為他們也是「受害者」，為他們「求情」，希望不要讓協力者曝光。正如我們所訪問到的一位當年擔任「內線佈建」的人所說的，自從擔任協力者的工作之後，他便經常活在恐懼當中，甚至半夜會做噩夢被嚇醒，驚怕自己擔任協力者的事情曝光，被學運夥伴發現。另外一位內線佈建，在接到我們的訪談邀約的時候，在電話中的第一個反應是他「完全不知道我們在說什麼」。這句話可以從兩個含義來解讀：第一，他想要徹底否認過去曾經做過的事情，因此極力撇清，切割得一乾二淨；第二，他萬萬沒有想到，過去所作的這些事情，會留下白紙黑字的檔案記錄，甚至日後還有可能被翻出曝光。事實上，在我們日後好不容易邀訪到他的時候，他坦言當自己得知身份曝光之時，有一種「被國家欺騙」的感覺。當初他接受了調查局幹員的說詞，相信自己所作的是為了「國家安全」，是對國家社會有所貢獻，而且對方保證絕對不會曝露身份；但時隔三十多年，卻因為「轉型

正義」的理由，當年說好會絕對保密的身份卻曝光了，而且還要面對昔日同儕朋友的詢問，讓他深深感到驚恐不安，甚至覺得（替國家做事）很不值得。他也擔心，將來如果政黨再次輪替，這件事情會不會又被翻出來，從另外一個不同的政治角度被審問一遍。

因此，從陳芳明所提倡的「共業史觀」來看，我們應該避免以「加害 vs. 被害」或是「國家暴力 vs. 無辜善良百姓」這樣簡單的二元對立圖式來看待 1980 年代的民主轉型歷史，包含校園監控與宗教監控。這裡面最應該被追究的，是威權統治體制黨國不分，把校園中的異議學生當成有犯罪嫌疑的「偏激分子」，把校園民主運動當成潛在的犯罪活動來加以偵查。而為了達到「破案」（或「防治犯罪」）的目的，情治單位必須搜證偵防，在校園中大量佈建。這創造出一種「機會結構」，使得大量的學生被情治單位吸收，擔任不同層級的佈建線民，成為暗中提供資料給監控體系的協力者。在此，行動者的能動性便顯現出來。面對威權統治體制，有些人默不作聲，明哲保身；有些人以反抗的姿態進行抗爭，試圖改變體制，即使付出代價也在所不辭；有些人則是選擇與體制站在一起，甚至協助統治當局蒐集監控資訊，成為協力者，並在其中獲得利益。

有關協力者所應負起的責任，我們綜合受訪者的意見，認為可以從幾個面向來思考：動機、層次與身份。

第一個面向，是關於動機的問題。協力者當初為何參與監控體系，可能是受到金錢或物質利益的誘惑，可能是遭到威逼利誘，也可能是基於理念，認為自己參與監控是為了公眾利益，是「為了國家好」。如果是為了金錢報酬與個人利益，那麼這樣的行為，必須被揭露，也必須受到道德的譴責。如果是為了理念，那麼是什麼樣的理念，讓他們可以破壞人際基本信任原則，甚至出賣朋友背叛同志？這樣的理念，至今是否仍舊值得堅持，還是已經有所轉變？

第二，有關「層次」這個面向，我們認為，協力者應該面對的，至少有兩個層次的關係，一個是他／她與被監控者個人、或是他／她與被監控的群體之間的關係，一個則是他／她與監控體制、乃至威權統治者之間的關係。在個人的層次上，他／她有必要對當初被監控的對象有所交代。雖然大部分的受訪者（被監控者）都表示，自己沒有受到什麼太大的傷害，不會追究當年的監控者，但他們也都表示，希望至少從對方口中得到一個道歉，畢竟這些監控者的所作所為背叛了當年他們之間的友誼或信任關係。在組織制度的層次，這些協力者也有必要交代，自己當時為何選擇和威權統治體制站在同一邊，甚至主動協助這個體制進行監控活動。他們和體制之間的關係是什麼、又該負起什麼樣的責任？

第三個面向，則是協力者的身份與角色。在我們的研究過程中，發現有不少當年的協力者，如今已經成為當前社會的中堅份子，他們有些曾經（或正在）擔任公職，有些則在自己的專業領域中獲致成功，享有一定的地位、名聲乃至影響

力。根據轉型正義的原則，我們認為，這樣的協力者應該優先揭露他們的身份，而他們也有義務向社會大眾（而非僅是被監控的當事人）交代，他們當年為何選擇採取與威權體制站在一起的立場，擔任監控體系協力者的角色。無論是因為受到威逼利誘、還是基於理念，他們都有必要向外界說明自己當年的所作所為，並負起應負的責任。這樣做的目的，並不是為了對這些協力者個人採取報復措施，而是為了廣大普遍的公共利益。社會公眾有必要知道：這些曾經背叛朋友同志、破壞人際信任關係、在暗地裡向威權統治當局提供資訊的協力者，當年為什麼做出這些事？而他們未來是否也有可能做出相同或類似的事情，導致對群體或公共利益的損害？

上述這個揭露資訊與交代過去行為的過程，其實也是民主教育的一環。社會大眾可以透過這個過程，理解公共利益如何界定，而個人的權益與隱私，在何種狀況下會受到侵犯，在何種條件下才能獲得保障。這個過程，不能僅僅單純地從「加害者 vs. 受害者」的二分圖式來理解，不是針對某些特定對象的「起底」或「獵巫」，更不能淪為不同陣營之間政治鬥爭的工具。如果過去的威權統治、以及終結威權統治的民主化及本土化過程，可以視為是一種「共業」的話，那麼如何面對這個共業，將是全民不分族群、世代與黨派立場，都必須共同努力完成的功課。我們必須用更細緻的方式去理解、討論如下的問題：誰在這個過程中付出代價？什麼樣的代價？誰在這個過程中獲得利益？什麼樣的利益？誰該負起什麼樣的責任？等等。還原當時的歷史脈絡、釐清國家與社會應該前進的方向，而不是簡單地用「加害 vs. 被害」或「國家暴力 vs. 無辜人民」這樣的二元對立圖式來理解這段歷史，將這個討論過程擴展成為一個全民反省、全民學習的運動，避免曾經發生過的錯誤再度發生，讓整個社會對進步的方向與追求的價值達成共識，朝此邁進，或許是落實轉型正義較為根本且可行的工作。

**（三）監控檔案的處置必須十分謹慎，在未經過充分討論與妥善處理之前，不宜貿然公開。**

無論是在宗教組（宗教監控）或校園組（校園監控）的受訪者，大部分都贊成轉型正義的推動，也認為相關的監控檔案應該公開，但他們對於這些檔案的公開，都抱有非常深的疑慮。他們的疑慮，主要來自兩個原因：（1）檔案資料中包含大量被監控者的個人生活隱私、人際網絡、社會關係等資訊，裡面同時摻雜許多對個人的評價性描述。尤有甚者，檔案內容充滿許多誇大、扭曲、杜撰、羅織等不實資訊，如果公開，對當事人可能造成二度傷害，同時也可能產生許多誤導作用；（2）檔案中也包含許多足以透露協力者身份的資訊，是否要讓這些協力者的身份曝光，受訪者之間意見分歧。有些人秉持公開透明原則，贊成將所有資訊攤在陽光下，沒有必要為協力者隱諱，認為他們必須為自己過去做過的事情負責；但另一方面，也有不少人保持保留態度，認為茲事體大，甚至為協力者求情，希望不要讓這些人身份曝光。

綜合考量受訪者（包含監控者與被監控者）的感受與意見，我們認為，如果要公開這些資料，必須要有適當的配套措施，讓當年的協力者有說話的機會，一方面對自己的行為有所交代、負起該負的責任，一方面則是促進社會的對話與反省，以期發揮民主教育的功效。至於檔案當中扭曲不實、錯誤失真的部分，我們曾經聽到一種提議，讓當事人在檔案上加註意見，以釐清事實。然而，這樣的做法雖如前一節所述、固然仍可能有「加值」的功效，但在錯誤失真時，卻很可能也引發更多問題，畢竟檔案記載的每一個事件都牽涉眾多對象，每一個人對同一事件的記憶、詮釋角度可能大不相同，如果每一個當事人都有權來加註意見，將會沒完沒了，因此可行性恐怕不高。如何處理這批檔案、是否公開、如何公開，都是十分棘手的問題，即使當事人也沒有清楚想法，遑論共識。促轉會明訂的工作項目之一，是「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但在缺乏適當處理與配套措施的狀況下直接公開這些檔案，是否有助於達到上述目的，我們和許多受訪者一樣，深深感到憂慮。我們建議，促轉會可以先參考其他國家的案例，成功的例子可以仿效、失敗的例子引為借鑒，在未經過充分討論與妥善處理之前，不宜貿然公開這些監控檔案。

**（四）為使上述議題得到社會充分理解、達到普遍共識，建議促轉會可以考慮結合審議民主的理念與公民會議的形式來推動轉型正義，使其成為公眾教育與民主實踐的一環，將有助於化解歧見、修補裂痕、療癒創傷，從而重建社會信任、促進對話包容，達到和解共生的目的。**

上面提出的三個建議：以「共業史觀」來看待民主轉型時期的轉型正義、超越「加害者 vs. 受害者」或是「國家暴力 vs. 無辜善良百姓」二元對立框架、以及妥慎處理監控檔案的公開等問題，在臺灣社會內部其實還缺乏共識。更糟的是，由於 2018 年選舉之前發生的「東廠事件」，使得轉型正義在臺灣被嚴重污名化；不但一般社會大眾對轉型正義所牽涉到的議題缺乏理解、甚至充滿誤解，促轉會也因此付出重大代價，許多工作遭遇阻礙，無法順利推行。轉型正義的價值觀需要建立共識，臺灣目前最大的問題就是缺乏這方面的共識。因此，我們建議，促轉會可以考慮結合審議民主的理念與公民會議的形式，進一步推動轉型正義的工作。公民會議是一種創新性的公民參與模式，其目的在建構一個公共討論的場域，讓一般公民們，能夠了解政策議題，並在知情的條件下，經由理性溝通而形成共同的意見。這種公民參與政策討論的模式，有助於提升公民知能與積極性的公民德行，相當接近審議民主所揭櫫的理念<sup>128</sup>，過去在臺灣也累積了相當豐富的實踐經驗<sup>129</sup>。臺灣的轉型正義是一件極為複雜的工程，背後牽涉的議題不但具有高度敏感的爭議性，在當前的臺灣社會也還缺乏普遍的共識。在此情形下，公民會議或許是一個值得嘗試的推動管道。雖然轉型正義背後牽涉到許多情感、價值乃至認同的問題，未必能夠透過理性論辯的方式得到最終的解決，但是透過公民

<sup>128</sup> 林國明、陳東升（2003）。

<sup>129</sup> 林國明（2009）；林國明（2013）。

會議的形式來培養一般公民對轉型正義相關議題的認識，理解臺灣社會當前的共同利益、尋求共善與共識的基礎，對於推動轉型正義，仍有正面的效果與積極的意義。過去的實際經驗也證明，透過良好的設計與妥慎的執行，公民會議（或公民論壇）也可以處理敏感的兩岸前途問題，讓不同族群、不同認同、不同世代與不同立場觀點的人們，彼此對話溝通，甚至交流情感，促進相互理解與包容<sup>130</sup>。因此，我們建議促轉會可以考慮舉辦公民會議，討論當前轉型正義工作所必須處理的具體議題——例如本研究所觸及的：如何看待民主轉型時期的監控體制與當年的協力者？監控檔案如何公開？協力者要向誰、做什麼交代？監控者與被監控者之間如何和解等——除了凝聚共識、讓當事人與社會大眾對相關議題有更進一步的理解外，也可呼應本研究的前述建議，把轉型正義當作是一種全民反省運動來推行，使其成為公眾民主教育與民主實踐的一環，將有助於化解歧見、修補裂痕、療癒創傷，從而重建社會信任、促進對話包容，達到和解共生的目的。

---

<sup>130</sup> 范雲（2012）。

## 參考資料

### 一、參考書目

#### (一) 專書

1. Ball, Kirstie and Frank Webster, eds. 2007. *The Intensification of Surveillance: Crime, Terrorism & Warfare in the Information Age*. London, England: Pluto Press.
2. Ball, K., Lyon, D., & Haggerty, K. D. (Eds.). 2012. *Routledge Handbook of Surveillance Studies*. New York: Routledge.
3. Cohen, E. 2010. *Mass Surveillance and State Control: The Total Information Awareness Project*. New York: Springer.
4. Deleuze, Gilles and Felix Guattari. 1987. *A Thousand Plateaus: Capitalism and Schizophrenia*. Minneapolis: The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5. Foucault, Michel. 1977.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New York: Random House.
6. Foucault, Michel. 2012.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New York: Vintage.
7. Giddens, A. 1987. *The Nation-State and Violence: Volume 2 of a Contemporary Critiqu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Vol. 2).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8. Goossaert, Vincent and David Palmer. 2011. *The Religious Question in Modern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9. Lyon, David. 1994. *The Electronic Eye: The Rise of Surveillance Society*. Minneapolis: The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0. Lyon, David. 2003. *Surveillance as Social Sorting: Privacy, Risk, and Digital Discrimination*. New York: Routledge.
11. Lyon, David. 2007. *Surveillance Studies: An Overview*. Polity.
12. Lyon, David. 2015. *Surveillance after Snowden*. New York: Polity.
13. Marx, Gary. 2016. *Windows into the Soul: Surveillance and Society in an Age of High Techn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4. Marsh, Christopher. 2011. *Religion and the State in Russia and China: Suppression, Survival, and Revival*. New York: Continuum.
15. Pasquale, Frank. 2014. *The Black Box Society: The Secret Algorithms That Control Money and Informa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6. Reny, Marie-Eve. 2018. *Authoritarian Containment: Public Security and*

- Protestant House Churches in Urban Chin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7. Rubinstein, Murray A. 1990. *The Protestant Community of Modern Taiwan: Mission, Seminary and Church*. New York: Routledge.
  18. Rule, James. 1974. *Private Lives and Public Surveillance: Social Control in the Computer Age*.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19. Slater, Dan. 2010. *Ordering Power: Contentious Politics and Authoritarian Leviathans in Southeast Asi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 Yang, Fenggang. 2012. *Religion in China: Survival and Revival under Communist Rul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1. 艾美英，2013，《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牧者的社會運動參與》，花蓮：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論文。
  22. 吳介民，1990，《政體轉型期的社會抗議——臺灣一九八〇年代》，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23. 呂秀蓮，1997，《重審美麗島》。臺北：前衛。
  24. 林本炫，1990，《臺灣的政教衝突》，臺北：稻鄉。
  25. 范立達，2004，《阿達新聞檔案之調查局內幕》，臺北：INK 印刻。
  26. 若林正文，1994，《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臺北：月旦。
  27. 若林正文，1998，《蔣經國與李登輝》。臺北：遠流。
  28. 胡慧玲，2013，《百年追求：臺灣的民主運動故事 卷三：民主的浪潮》。新北：衛城。
  29. 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1995，《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臺北：商周文化。
  30. 陳玉梅，1995，《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的政治參與》，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31. 張兆林，2004，《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政教關係之演變》，新北：真理大學宗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32. 陳南州，1991，《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的社會、政治倫理》。臺北：永望文化。
  33. 許維德，2011，〈臺灣「社會運動研究」的歷史考察〉，收錄於何明修、林秀幸主編，《社會運動的年代》。臺北：群學。
  34. 曾慶豹，《約瑟和他的兄弟們：護教反共、黨國基督徒與臺灣基要派的形成》。臺南：臺灣基督長老教會臺灣教會公報社。
  35.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編輯小組，2000，《認識臺灣基督長老教會》。臺北：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
  36. 鄧丕雲，1993，《80年代臺灣學生運動史》。臺北：前衛。
  37. 蔡榮芳，2020，《從宗教到政治：黃彰輝牧師普世神學的實踐》。臺北：玉山社。

## (二) 論文

1. Brayne, S. 2017. "Big Data Surveillance: The Case of Policing."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82(5): 977-1008.
2. Davenport, C. 2007. "State Repression and Political Order." *Annual Reviews of Political Science* 10, 1-23.
3. Dunn, Emily C. 2009. " 'Cult', Church and the CCP: Introducing Eastern Lightning." *Modern China* 35(1): 96-119.
4. Galič, M., Timan, T., & Koops, B. J. 2017. "Bentham, Deleuze and beyond: An Overview of Surveillance Theories from the Panopticon to Participation." *Philosophy & Technology*, 30(1), 9-37.
5. Gill, Anthony. 2001. "Religion and Comparative Politics."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4: 117-138
6. Gukurume, S. 2019. "Surveillance, Spying and Disciplining the University: Deployment of State Security Agents on Campus in Zimbabwe." *Journal of Asian and African Studies*, 0021909619833414.
7. Haggerty, Kevin D. and Richard V. Ericson. 2000. "The Surveillant Assemblag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51(4): 605-622.
8. Huang, Ke-hsien. 2014. "Dyadic Nexus Fighting Two-Front Battles: A Study of the Micro-level Process of Religion-State Relations in China." *Journal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53(4):706-721
9. Innes, Martin. 2001. "Control Creep." *Sociological Research Online* 6: 1-10.
10. Samatas, M., Fonio, C., Frois, C., & Clavell, G. G. 2011. Authoritarian Surveillance and its Legacy in South-European Societies: Greece, Italy, Spain, Portugal. In *Living in Surveillance Societies: The Ghosts of Surveillance*. Proceedings of LiSS Conference (Vol. 2).
11. Spiegel, Mickey. 2004. "Control and Containment in the Reformed Era", In Jason Kindopp and Carol Lee Hamrin (ed.) *God and Caesar in China*.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pp. 40-57.
12. Palmer, David A. 2008. "Heretical Doctrines, Reactionary Secret Societies, Evil Cults: Labeling Heterodoxy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In M. Yang (ed.) *Chinese Religiosities*.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p. 113-134.
13. 林國明、陳東升。2003。〈公民會議與審議民主：全民健保的公民參與經驗〉，*《臺灣社會學》* 6，頁 61-118。
14. 林國明。2009。〈國家、公民社會與審議民主：公民會議在臺灣的發展經驗〉，*《臺灣社會學》* 17，頁 161-217。
15. 林國明。2013。〈多元的公民審議如何可能？——程序主義與公民社會觀點〉，*《臺灣民主季刊》* 10 卷 4 期，頁 137-183。
16. 范雲。2012。〈「臺灣共識」如何可能？一個來自公民社會的觀點〉，收錄

- 於曾國祥、徐斯儉主編，《文明的呼喚：尋找兩岸和平之路》，頁 233-252。
17. 陳芳明。2007。〈轉型正義與臺灣歷史〉，《思想》5，頁 83-94。

### （三）其他資料

1. 吳祈得，〈TKC、長青與 SCM〉，新使者雜誌專欄網站，2019 年 3 月 11 日。
2. 林哲夫，〈URM 來台走非暴力的路——感恩、執著、臺灣建國路（三）〉，《民報》網站，2018 年 1 月 1 日。
3. 張麗伽，〈調查局與選舉〉，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提供，時間待確認。
4. 陳鈺馥，〈全國政府機關清出 2 萬多筆政治檔案 調查局 7202 案最多〉，《自由時報》網站，2020 年 3 月 5 日。